

股票简称：凯撒旅游

股票代码：000796.SZ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NA-CAISSA TRAVEL GROUP CO.,LTD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确认，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一次性发行，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本次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凯撒 03”，债券代码：112532。

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10,015.19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6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8.78 万元、20,579.71 万元和 21,258.81 万元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对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届时无法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

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上市。

五、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本公司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资信评级机构将会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

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七、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八、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九、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凯撒同盛 100%股权，同时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6.65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00.03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发行人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交接、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均办理完毕。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审计了发行人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94 号备考审计报告¹，将于 2015 年划入发行人的凯撒同盛 100%股权，自 2013 年初即视同发行人持有，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4 年财务数据系摘自 2015 年审计报告年初数或上期数。

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77.32 万元、28,791.58 万元、32,305.01 万元和-16,671.85 万元，现金流波动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扩展，营业成本等相应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可能相应下降；同时，由于近年世界经济持续疲软，一方面降低了特定人群高端游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一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1.35 万元、

¹ 该备考审计报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14,728.64 万元、-150,800.26 万元和-2,075.97 万元。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增加投资活动的支出，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风险。

十二、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679.14 万元、177,116.75 万元、332,223.77 万元和 308,827.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19%、99.79%、99.86%和 99.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增长较快，占比过高，公司面临因此而带来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风险，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十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83.86 万元、36,050.58 万元、64,891.07 万元和 81,536.09 万元，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企业会奖收入等。旅游活动结束后，与旅游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中，除部分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旅游团队出发前即已预付了全部款项；出境游零售业务中，游客在出发前已预付全部款项；企业会奖业务中，部分大型活动在活动开始前会有部分预付款项。由于出境游及企业会奖活动时间一般较短，公司与客户没有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付款的约定。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以及企业会奖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上述客户在旅游活动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若上述大客户或企业会奖客户不能依约付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 2016 年增加了两笔大额投资，包括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 2.5 亿元的投资和对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亿元的投资，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监管政策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增长过快带来的投资风险。

十五、宏观经济因素对于观光旅游人次有重大影响，宏观经济因素中，包括景气指数、物价指数、汇率、股价指数等，而上述的每一项宏观经济指数变量对于旅游人数，都可能是重要的决定因素。由于旅游业主要通过劳动服务的劳务形式，向社会提供无形的效用，即特殊的使用价值，以满足旅游者进行旅行游览的

消费需要。其行业的基本特征是非生产性的，所以又称无烟工业。旅游业从整体上看，它不是实现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而是凭借旅游资源，利用旅游设施，提供食、住、行、游、娱、购的劳务活动，去满足旅游者旅行游览消费的需要，具有依赖性、脆弱性、波动性、季节性的特点。旅游行业的行业波动性使发行人整体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十六、由于受到旅游目的地自然人文环境的多样性、不同消费者的偏好不同以及领队导游自身素质的不同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经营中仍然会遇到质量纠纷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查明纠纷原因，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则势必会对公司发展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地接社质量管理体系、领队导游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等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出境旅游及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系统全面的质量控制。

十七、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活动的目的地大都是境外热点旅游地区，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和销售，然后再用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旅游资源采购款项的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十八、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 2017 年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 2017 年度累计开展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划，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阶段该业务处于筹划准备阶段，若将来开展大量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遇到相应的操作风险和汇率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875,90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2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及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得以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同时将降低未来向银行

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十、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公告-《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发行人共计 467,264,043 股已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 58.20%，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质押，若以上质押人发生违约情况，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而导致的股权结构大范围变动风险。

二十一、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约 34.58%，持股比例逼近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未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进而可能面临因大范围股权结构变动而导致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二十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0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使用计划，用于指定用途不得变更，且不会转借他人、出资人及非合并关联方。

二十三、发行人为海航集团下属的上市公司，海航集团作为综合型企业集团，囊括了航空、酒店、旅游、地产、商品零售、金融、物流业等众多业务板块，总资产逾万亿元，2016 年实现收入逾 6000 亿元，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逾 41 万个。海航集团坚持“发展—并购—扩张—整合”的发展路径，可能使得公司债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章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5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5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章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第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偿债计划.....	33
二、偿债基础.....	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35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概况.....	41
二、历史沿革.....	42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4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2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48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50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50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8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153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9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7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5
五、有息债务分析.....	209
六、其他重要事项.....	211
七、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214
第七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15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21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8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22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28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248
发行人声明.....	249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主承销商声明.....	25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1
审计机构声明.....	262
审计机构声明.....	264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5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66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67
一、备查文件.....	267
二、查阅地点.....	26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简称：		
凯撒旅游、公司、发行人、海航凯撒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食股份	指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商集团	指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商业、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宝鸡商场	指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易生金服、易生金服集团	指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同盛	指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凯撒国际旅行社上海分公司
德国凯撒	指	CAISSA TOURISTIC（GROUP）AG.
天丽公司	指	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购物广场	指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甘肃机场集团	指	甘肃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食	指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桥拍卖行	指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辰济药业	指	陕西辰济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简称：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集团、海航旅游、控股股东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酒店集团	指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单位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一般用语：		
本次债券	指	凯撒旅游公开发行总金额为 7 亿元的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商组织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凯撒旅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专业用语：		
热链	指	列车供餐利用餐车设备通过现场制作为旅客供餐，即现做现卖，或者食品在地面经过制作加工后，送到列车上销售给旅客
冷链	指	一种特殊物流形式，流通中各环节均处于低温条件下，主要有冷藏和冷冻两种形式
常温链	指	食物及加工好的产品运输、销售、储存的全过程中，保持常温状态
《条例》	指	《旅行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线下销售	指	通过自有实体销售网络的销售模式

线上销售	指	借助凯撒旅游网及移动端的 APP 进行
O2O 模式	指	Online to Offline，又称离线商务模式，是指线上营销线上购买或预订（预约）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O2O 通过打折、提供信息、服务预订等方式，把线下商店的消息推送给互联网用户，从而将他们转换为自己的线下客户，这就特别适合必须到店消费的商品和服务，比如餐饮、健身、看电影和演出、旅游等。
电话销售	指	主要依托呼叫中心展开
会员数据库营销	指	以多元化的主题沙龙等活动为销售手段，对会员进行持续服务的销售模式
传统线下同业销售	指	通过批发销售模式将产品及服务输送到同行旅行社
线上 OTA	指	与大型 OTA 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销售服务
VR	指	虚拟实境（Virtual Reality），简称 VR 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Location Based Service, LBS)
POI	指	“Point of Interest”的缩写，每个 POI 包含四方面信息，名称、类别、经度、纬度。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CATS	指	中国旅行社协会
BTIA	指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
PATA	指	亚太旅游组织
SPA	指	放松保养疗法，中文也称水疗
皇家加勒比	指	皇家加勒比游轮公司，是全球第二大邮轮运营商，1968 年成立，是备受赞誉的全球性游轮品牌，开创了诸多行业先河。
公主邮轮	指	美国嘉年华邮轮集团公司 Carnival Corporation & PLC 下属全球第三大邮轮品牌公司，公主邮轮品牌定位为“全球旅行大师”，力图为宾客打造了全新的高端邮轮体验，包括一系列专为宾客量身定制的文化、美食、娱乐等激动人心的项目。
MSC 邮轮	指	MSC 地中海邮轮公司，是地中海、南非和巴西市场的邮轮旅游领导者。年运送游客达到 130 万人次，以地中海邮轮以最纯正地中海风格而闻名。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NA-CAISSA TRAVE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803,000,258.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撒旅游

股票代码：000796.SZ

董事会秘书：张延波

电话号码：010-59156848

传真号码：010-59156946

互联网址：<http://www.hnacaissa.com/>

经营范围：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俱、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渭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食、熟肉、烟（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17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公司根据债券发行规模及对未来市场情况的综合判断，于2017年3月16日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一次性发行本次债券。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5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债券代码：112532。

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一次性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次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缴款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 行 人: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电 话: 010-59156848
传 真: 010-59156946
联 系 人: 张延波

(二) 中信建投/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吴云超
项目组成员: 孙康
电 话: 010-85130424
传 真: 010-65608445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负 责 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胡学艳、王少星
电 话: 010-66523388
传 真: 010-66523399

(四) 财务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负 责 人：郝树平
电 话：010-51716789
传 真：010-51716790
经办会计师：吴建成、张正峰、雷小玲

（五）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负 责 人：石文先
电 话：027-86790712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卢剑、张正峰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负 责 人：关敬如
电 话：021-51019090
传 真：021-51019030
分 析 师：张和、张昕雅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 责 人：戴文华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八）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住 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合广场

1 号楼 1 门 101

负 责 人：魏会生

联 系 人：刘庆丰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合广场
1 号楼 1 门 101

联系电话：022-59061638

传 真：022-59061500

邮政编码：300000

（九）申请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 责 人：王建军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对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交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旅游行业发展状况和资本市场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该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77.32 万元、28,791.58 万元、32,305.01 万元和-16,671.85 万元，现金流波动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扩展，营业成本等相应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可能相应下降；同时，由于近年世界经济持续疲软，一方面降低了特定人群高端游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一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从而对

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1.35 万元、-14,728.64 万元、-150,800.26 万元和 -2,075.97 万元。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增加投资活动的支出，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5,383.86 万元、36,050.58 万元、64,891.07 万元和 81,536.09 万元，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企业会奖收入等。旅游活动结束后，与旅游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中，除部分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旅游团队出发前即已预付了全部款项；出境游零售业务中，游客在出发前已预付全部款项；企业会奖业务中，部分大型活动在活动开始前会有部分预付款项。由于出境游及企业会奖活动时间一般较短，公司与客户没有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付款的约定。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以及企业会奖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上述客户在旅游活动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若上述大客户或企业会奖客户不能依约付款，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过高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679.14 万元、177,116.75 万元、333,233.77 万元和 308,827.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19%、99.79%、99.86%和 99.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增长较快，占比过高，公司面临因此而带来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风险，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5、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服务活动的目的地大都是境外热点旅游地区，公司的旅游产品主要是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和销售，然后再用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旅游资源采购款项的支付。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6、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数额较大风险

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 2017 年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 2017 年度累计开展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划，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阶段该业务处于筹划准备阶段，若将来开展大量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遇到相应的操作风险和汇率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过快风险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 2016 年增加了两笔大额投资，包括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 2.5 亿元的投资和对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亿元的投资，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监管政策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投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增长过快而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鉴于我国出境旅游人次近年来快速增长，2015 年以来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旅游人次仍维持较快增长趋势，行业关注度不断提高；同时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就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改革创新和促进工作做出了进一步部署；目前出境旅游业已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行业创新及行业整合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外，目前国内航食配餐已经形成以航空公司旗下的配餐公司、机场旗下的配餐公司和不依托航空公司和机场而独立存在的配餐公司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受此格局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

2、服务质量风险

由于受到旅游目的地自然人文环境的多样性、不同消费者的不同偏好以及领队导游自身素质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经营中仍然会遇到质量纠纷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查明纠纷原因，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则势必会对公司发展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地

接社质量管理体系、领队导游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服务体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工作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等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出境旅游及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实施系统全面的质量控制。

3、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因素对于观光旅游人次有重大影响,宏观经济因素中,包括景气指数、工业生产指数、物价指数、汇率、股价指数等,而上述的每一项宏观经济指数变量对于旅游人数,都可能是重要的决定因素。

由于旅游业主要通过劳动服务的劳务形式,向社会提供无形的效用,即特殊的使用价值,以满足旅游者进行旅行游览的消费需要。其行业的基本特征是非生产性的,所以又称无烟工业。旅游业从整体上看,它不是实现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而是凭借旅游资源,利用旅游设施,提供食、住、行、游、娱、购的劳务活动,去满足旅游者旅行游览消费的需要,具有依赖性、脆弱性、波动性、季节性的特点。旅游行业的行业波动性使发行人整体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突发事件频繁发生,给旅游产业的发展带来严重影响。这些突发事件主要体现在各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等,阻碍了旅游产业的发展。

(三) 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控管理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传导产生偏差的情况,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规模快速扩张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产业领域的开拓,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经营模式及主干业务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经营理念、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开发旅游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在提倡绿色食品、健康食品的今天，有些食品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接连不断发生的恶性食品安全事故引发了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高度关注，大大增加了公众对这一国之根本的关注和担忧。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食品安全已成为衡量人类生活质量，社会管理水平和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影响着企业的社会形象，进而影响着企业的生存发展。食品安全与人民生命财产息息相关。市场上食品安全问题的各类事件，都给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带来了极大隐患，使公司面临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关联方较多，公司与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是 41,370.98 万元、41,931.41 万元和 72,596.45 万元，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是 66,931.20 万元、47,172.94 万元和 99,342.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与壮大，近年来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渐增多，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等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方面面临一定风险。

5、股权结构变更风险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46,780.78 万股已处于质押状态，占总股本的 58.26%，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全部质押，若以上质押人发生违约情况，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而导致的股权结构大范围变动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旅游市场促销政策风险

国家鼓励旅游促销，建立专门的旅游发展基金，用于入境旅游市场和国内旅游市场的开发促销。鼓励采用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旅游市场开发促销方式和手段。例如，组建区域联合的旅游信息网，加快旅游预订系统、分销系统及旅游资源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开展旅游业电子商务活动。制止旅游市场促销中的虚假宣传、诋毁同业及贬损他人市场形象的不正当行为。一旦国家在促销政策上收紧，将导致旅游市场恶性竞争、虚假宣传等破坏旅游秩序的行为滋长，破坏旅游

业形象，从而导致企业经营面临风险。

2、消费政策风险

国家积极营造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把旅游活动作为提高全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志进行宣传和倡导，努力消除不利于旅游业发展的传统偏见和误解。积极发挥旅游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作用。促进部门联动，加强旅游市场培育，优化旅游市场环境，扩大旅游消费，刺激内需增长。倡导健康文明的旅游消费时尚。鼓励旅行社、饭店、旅游景点等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给予费用优惠。这些政策促进良好旅游形象的建立、促进社会的旅游需求，为过去一段时期的旅游业发展带来巨大成长空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家消费政策可能做出调整，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与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 发行人历史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4 月 11 日合计非公开发行总面值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私募债券，且未进行评级，除此之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已发债券，故不存在相关历史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对凯撒旅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评级结果是“AA”，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也为“AA”，评级展望稳定。AA 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海航集团的有力支持、出境游业务专业运作优势、旅游服务业务发展较快、融资渠道畅通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综合考虑上述积极因素，中诚信证评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中诚信证评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1. 海航集团的有力支持。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系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海航集团在航空、实业、金融、旅游和物流等多个板块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酒店、航线、资金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支持。

2. 出境游业务专业运作优势。子公司凯撒同盛深耕出境旅游业务多年，通过高效的业务管理运作，不断创新服务及管理模式，在出境游全产业链形成了较强的专业运作优势。

3、旅游服务业务发展较快。公司 2014~2016 及 2017 年 1~3 月分别实现收入为 32.48 亿元、49.35 亿元、66.36 亿元和 16.2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2.93%，其中旅游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44%、86.32%、87.27%和 85.24%，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增长较快。

4、公司获现能力较好。2014~2016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2.76 亿元、3.72 亿元和 4.08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57 亿元、2.88 亿元和 3.23 亿元，经营获现能力较好。

关注

1. 公司业务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游业务及航空、铁路配餐业务，随着旅游行业不断发展，同质化产品已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公司亦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2. 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13.64 亿元，全部为短期债务，债务期限结构有待改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

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136,4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36,400.00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 0.00 万元。公司银行授信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银行的情况，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表 3-1 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渤海银行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12,000.00	12,000.00	0.00
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38,300.00	38,300.00	0.00
深圳航远创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0.00
北京农商行卢沟桥支行	3,000.00	3,000.00	0.00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	2,000.00	0.00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300.00	300.00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500.00	2,500.00	0.00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10,000.00	10,000.00	0.00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00.00	6,000.00	0.00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	6,000.00	0.00
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江苏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建设银行慈溪支行	6,000.00	6,000.00	0.00
中国银行宁波鄞州城南支行	250.00	250.00	0.00
中信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450.00	3,450.00	0.00
合计	136,400.00	136,400.00	0.00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已发行及拟发行债券的情况

发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交易所发行了规模为 0.60 亿元的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简称“12 航食 01”）。发行利率 10.50%，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交易所发行了规模为 0.90 亿元的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简称“12 航食 02”）。发行利率 10.50%，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偿还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时完成“12 航食 01”、“12 航食 02”的付息兑付工作，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已完成本金及利息的兑付。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以 7.0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发行公司债

券 7.0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3.33%，不超过 40%。

（五）报告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3-2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8	0.98	1.65	1.22
速动比率	0.98	0.97	1.64	1.21
资产负债率	59.55%	61.78%	50.19%	63.5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4.00	7.98	9.48	6.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章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2、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二、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表：

表 4-1 发行人偿债来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011.51	663,601.01	493,450.17	324,81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21	21,258.81	20,579.71	8,9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1.85	32,305.01	28,791.58	15,677.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81.09	666,862.44	505,177.63	337,588.90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308.02 万元、194,054.70 万元、147,002.51 万元和 112,245.06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77.32 万元、28,791.58 万元、32,305.01 万元和 -16,671.8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15.20 万元、493,450.17 万元、663,601.01 万元和 162,01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958.78 万元、20,579.71 万元、21,258.81 万元和 2,322.21 万元，充足的现金和较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到期清偿本次债券本息在保证。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 303,276.7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12,245.06 万元，占比为 37.01%。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1、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必要时公司可按以下顺序将流动资产直接或变现后用于偿还债务。

表 4-2 发行人变现能力较强资产情况

序号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	----	---------------------------

1	货币资金（不含受限制货币资金）	104,280.72
2	应收账款（不含受限制应收账款）	81,517.11
3	存货	1,876.87
可变现流动资产小计		187,674.70
本次债券发行最大金额		70,000.00
本次债券发行最大金额/可变现流动资产		37.3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与存货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7.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变现流动资产为 187,674.7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金额占可变现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30%，即使考虑到变现费用等因素，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也足以偿还本次债券。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作为海航集团下属的 A 股上市公司，具有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和债权融资渠道。2015 年 10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净额 8.00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从 2014 年末的 63.56% 下降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0.19%，债务融资能力得以提高。公司进一步又于 2016 年 9 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目前已被证监会受理。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用记录良好若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五)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形与风险等事项。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应当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情况。

(五)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2.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

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NA-CAISSATRAVELGROUPOCO.,LTD.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董事会秘书：张延波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二号海南航空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撒旅游

股票代码：000796.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2213030138

公司网站：<http://www.hnacaissa.com/>

经营范围：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具、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渭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食、熟肉、烟（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易食股份的前身为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商集团前身为“宝鸡市经二路百货商店”，系宝鸡市百货公司下属商店。

1984 年 12 月 10 日，根据陕西省宝鸡市百货公司作出的《关于新建商场改名为“宝鸡商场”的批复》（宝百综字（84）第 309 号），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宝鸡商场”，并于 198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国营宝鸡商场”。198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住所为宝鸡市经二路 114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存功，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叁仟元。宝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于 198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验资证明》显示，宝鸡商场于重新登记注册之际确有开设企业资金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叁仟元。

1992 年 7 月，发行人向陕西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宝鸡商场改组为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宝商场（1992）发字第 42 号）。该股份制改组事宜，经宝鸡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宝鸡商场改组为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宝改办（1992）27 号）和宝鸡市商业局《关于宝鸡商场筹建改造为股份制企业的报告》（宝市商发[1992]190 号）同意，以及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改发[1992]69 号）、陕改发[1993]4 号文和陕股办[1993]003 号文批准，1993 年 3 月由原宝鸡商场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向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宝鸡商场关于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的报告》（宝商场（1992）发字 076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变更名称为“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制企业”。

1994 年 11 月，经陕西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陕改发（1994）97 号）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此向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宝鸡商场股

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宝商股司字（94）第 40 号）。

1996 年 12 月 25 日，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规范后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批复》（陕改发（1996）100 号）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设立方式重新登记。发行人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向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新登记的报告》（宝商集团（96）发字 69 号）。本次设立登记时，宝商集团的注册资本 3,228.736 万元，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宝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41.4	30.62	国家股
陕西省西凤酒厂	300	20.81	法人股
宝鸡卷烟厂	300	20.81	法人股
西安肝病研究所	100	6.95	法人股
合计	1,141.4	79.19	—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275 号文批准，宝商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宝商集团”，证券代码为“000796”。

1997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对新增资本 3,000 万股予以变更登记，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1997 年 6 月 24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岳会内验字（1997）025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1997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8.74 万元。

本次发行后，宝商集团总股本 6,228.74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宝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17.96	9.92
法人股	陕西省西凤酒厂	528.00	8.48

	宝鸡卷烟厂	528.00	8.48
	西安肝病研究所	224.00	3.59
内部职工股	-	1,330.78	21.37
流通股	-	3,000.00	48.16
合计		6,228.74	100

2、1998 年 12 月转增股本

根据《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书》及《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公告书说明》，经 199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商集团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228.7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7,474.48 万股。

1998 年 12 月 18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岳会验字（1998）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12 月 18 日，宝商集团股本总额变更为 7,474.48 万元。

3、1999 年 11 月派送红股

1999 年 4 月 2 日，宝商集团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决议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7,474.48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派送红股后，宝商集团总股本增至 8,969.38 万股。

1999 年 12 月 1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岳会验字（1999）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11 日，宝商集团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变更为 8,969.38 万元。

4、1999 年 12 月派送红股

1999 年 11 月 30 日，宝商集团召开 199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199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按 1998 年度每 10 股派送 2 股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实施每 10 股派送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派送红股后，宝商集团总股本增至 11,660.19 万股。

1999 年 12 月 9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岳会验字（1999）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8 日，宝商集团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变更为 11,660.19 万元。

5、2000 年 7 月派送红股

2000 年 6 月，宝商集团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228.7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13,361.83 万股。

2000 年 7 月 12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岳会验字（20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11 日，宝商集团的股本变更为 13,361.83 万元。

6、2001 年 7 月派送红股、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25 日，宝商集团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实施公积金转增 1 股派 0.6 元现金的利润分配方案，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6,034.20 万股。

2001 年 7 月 5 日，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华验字（2001）第 B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宝商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34.20 万元。

7、2004 年 6 月派送红股、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0 日，宝商集团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议以 2003 年末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6,03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宝商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19,241.03 万股。

2004 年 6 月 9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总验字（2004）第 B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宝商集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9,241.03 万元。

8、2006 年 3 月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6 年 3 月，海航集团分别与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宝鸡卷烟厂、宝鸡市大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宝商集团 4,284.80 万股股份，成为宝商集团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2.27%。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宝商集团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本结构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海航集团	4,284.80	22.27

包头市北普实业公司	808.70	4.20
包头浩瀚科技公司	614.62	3.19
流通股股东	13,532.92	70.33
合计	19,241.03	100

9、2006 年 8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18 日，宝商集团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宝商集团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13,519.74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宝商集团总股本增加至 24,654.20 万股，所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6 年 11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06A7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宝商集团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654.20 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宝商集团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表 5-4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本结构变更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6.56	23.23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708.12	23.15
高管股份	18.45	0.0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27.64	76.77
合计	24,654.20	100.00

10、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平。

11、2009 年 3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9 年 3 月，海航集团以其所持宝商集团 4,284.80 万股股权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占宝商集团股份总数的 17.38%，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宝商集团 17.38%股份，成为宝商集团第一大股东，海航集团不再为宝商集团股东。

宝商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0 年 4 月，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强。

13、2010 年 4 月控股股东变更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宝商集团 4,284.8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更名为“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宝商集团 4,284.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38%，成为宝商集团第一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再为宝商集团的股东。

宝商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2010 年 9 月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此名称变更已经取得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703 号）核准。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15、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力维。

16、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为张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江涛。

17、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股本

2015 年 9 月 25 日，易食股份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 号）核准，易食股份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243.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02.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6.6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300.03 万元。同时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此次名称变更已经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930 号）。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份结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300.0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693.3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9.3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06.7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0.64%。

表 5-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93.31	69.3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5,693.31	69.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6.71	30.64
1、人民币普通股	24,606.71	30.64
三、股份总数	80,300.03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表 5-6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9%	25,525.72	25,27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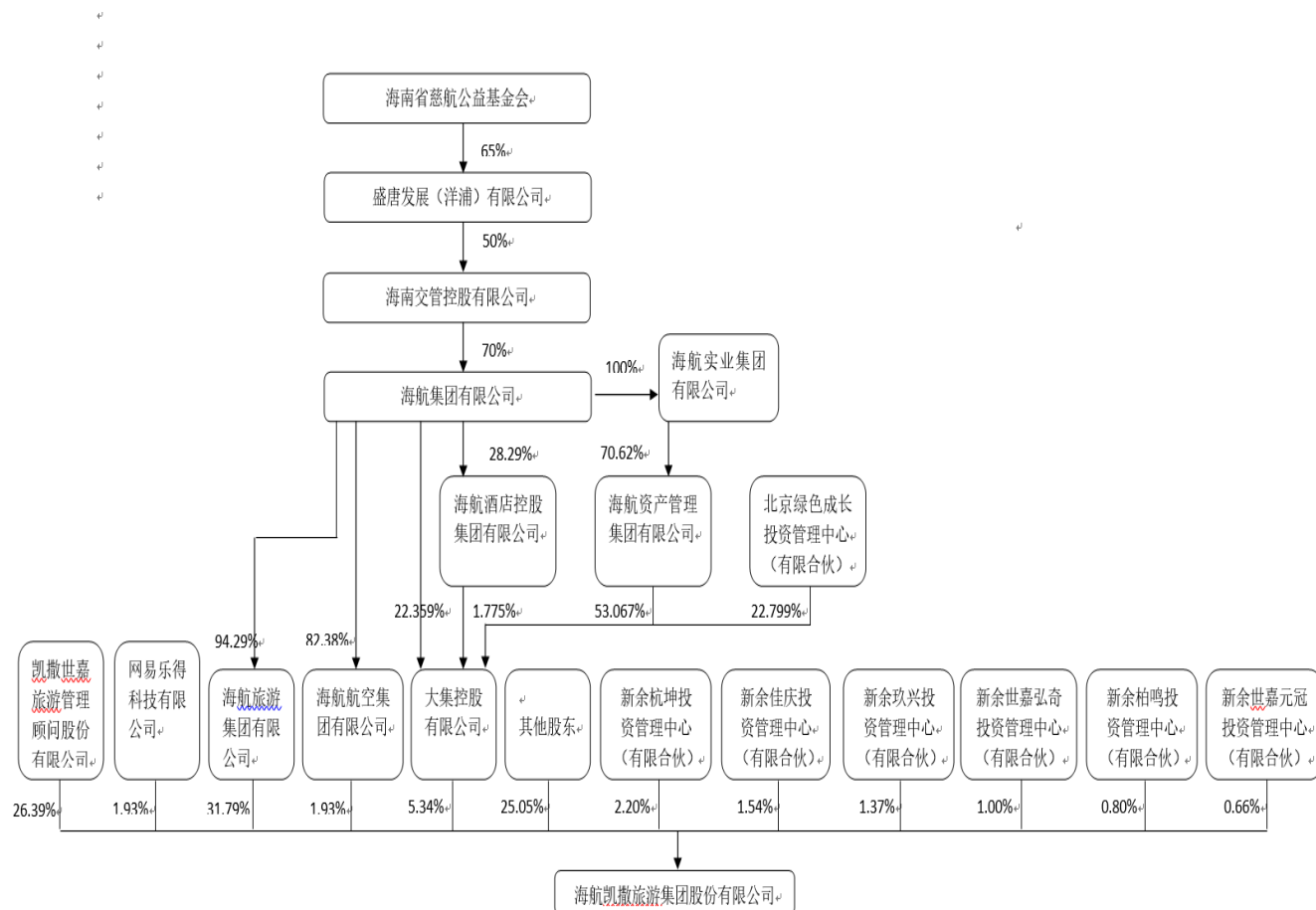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1,189.19	21,189.19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284.80	-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768.00	1,768.00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9	1,550.39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9	1,550.39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9.00	1,239.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	1,1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0.00	8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	64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小兵及马逸雯夫妇，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图 5-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权结构情况



（一）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铁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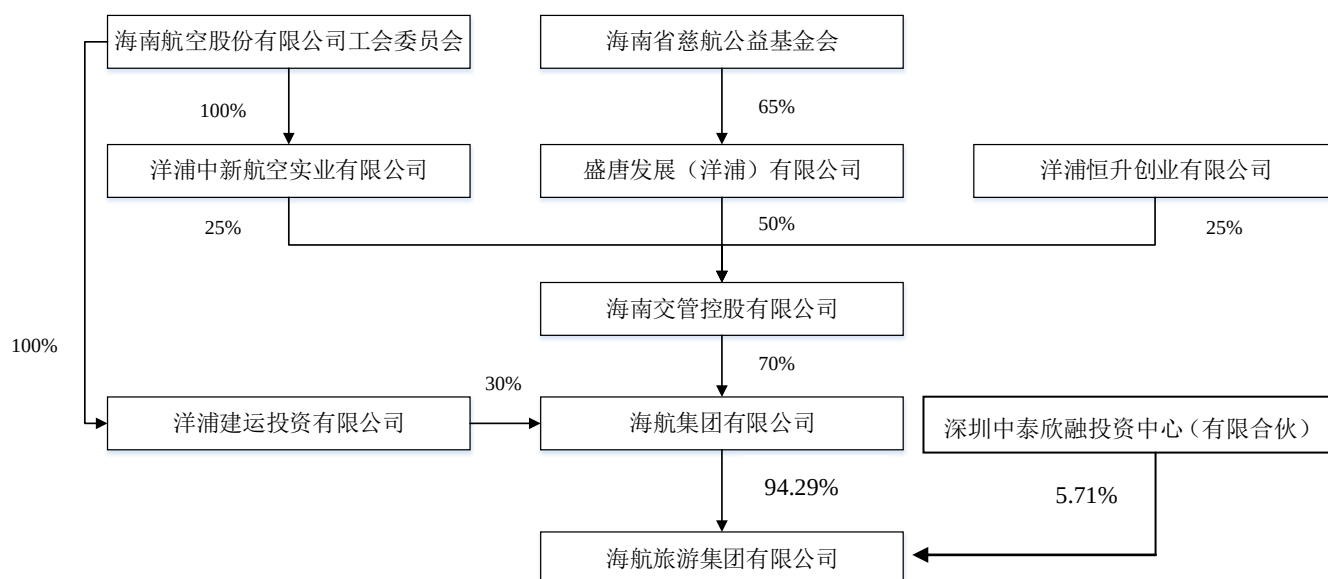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海航旅游集团注册资本1,750,00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50,000万元，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海航旅游集团控制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海航旅游集团于 2007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是海航集团三大战略业态之一——航空旅游的核心企业，是一个涵盖航空、酒店、旅游、金融、互联网等多重业务领域的现代大型旅游集团。2011 年，成立四年的海航旅游成为中国旅游集团第六强，跨入中国旅游第一集团军。2015 年，海航旅游集团成功实现凯撒旅游借壳上市；战略投资途牛旅游网与住百家，占据在线旅游、共享经济业务要席。2015 年 12 月海航旅游集团进入中国旅游集团五强，在航空、酒店、旅游、金融和互联网方面有较大贡献和持续创新能力。2016 年 1 月，海航旅游集团在北京成立易生金服集团，构建国际领先的旅游金融服务平台。易生金服集旅游支付、旅游金融、旅游增值服务为一体，是目前国内拥有最全金融支付牌照、占据优势地位的旅游金融服务机构。2016 年 3 月，海航旅游集团旗下海航酒店集团在海外首家自建自管的五星级酒店——布鲁塞尔唐拉雅秀酒店开业。这是中国高端民族品牌酒店中第一家走出国门，在海外进行自建自管的酒店。

目前，海航旅游集团的服务网络布局亚洲、欧洲、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下辖航空产业机队规模逾 140 架，航线覆盖 160 余个城市，拥有亚太地区最大、机型最新的公务机队，拥有及管理国内外酒店 450 余家，可租赁车辆 1100 余辆，其中包括 500 辆新能源汽车，旗下旅行社年均接待全球游客数量达 3000 万人次。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海航旅游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5-7 海航旅游集团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910,997.84
净资产（万元）	4,752,034.06
资产负债率	60.1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18,564.43
投资收益（万元）	119,371.56
营业外收入（万元）	41,670.38
净利润（万元）	69,591.84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05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9,59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1,409.95

4、海航旅游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航旅游集团持有发行人 25,525.72 万股，全部被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的主要业务是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易食股份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 号）核准，易食股份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243.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02.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6.6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300.03 万元。

表 5-8 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9%	25,525.72	25,278.86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21,189.19	21,189.19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4,284.80	-
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768.00	1,768.00
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9	1,550.39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0.39	1,550.39
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39.00	1,239.00
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00.00	1,100.00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0.00	800.00
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0.00	640.00
其他股东	-	25.05%	20,122.55	-
合计	-	100.00%	80,300.03	55,115.82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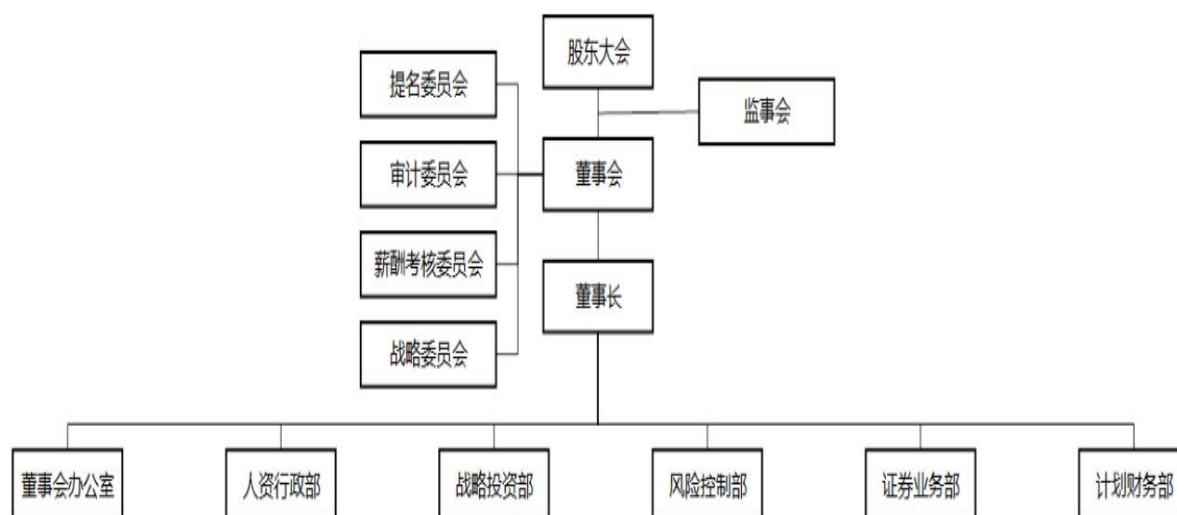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概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共计设立六个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人资行政部、风险控制部和战略投资部。

详见下图：

图 5-3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部门职责

表 5-9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情况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海航凯撒股东、董事的信息联络和服务； 2.负责落实、监督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过的规章的执行情况，负责海航凯撒的三会业务管理工作； 3.负责研究与公司有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为董事决策提供参考； 4.负责贯彻落实海航集团、海航旅游集团有关规定、政策，落实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工作； 5.负责海航凯撒的信息披露工作； 6.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证券业务部	1.负责企业证券业务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同时对规划的落实过程进行监控和评估分析，保障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 2.负责不断完善公司证券业务管理体系建设，监督检查证券业务体系运营情况； 3.负责研究境内外资本市场，跟踪分析公司资产状况，研究制定公司整体资本运作规划； 4.负责管理、组织实施海航凯撒重大资本运作项目； 5.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计划财务部	1.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对公司的财务行为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2.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规划、财务预算，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并对会计报表进行分析，完成财务状况专项分析报告，提供财务综合分析所需的报表和相关资料； 4.负责跟进项目发展，对项目后期的经营情况进行财务评价和分析； 5.负责公司资金收付及银行账户管理工作，保管公司会计资料、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等票据、资料和档案； 6.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风险控制部	1.负责贯彻落实海航凯撒董事会各项风控策略与指令，建立海航凯撒风险控制组织体系与业务体系，有效把控企业投资风险与运营风险，助力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2.负责建立健全海航凯撒各项风险控制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工作手册等，并在企业内部严格贯彻、执行、落实； 3.负责对海航凯撒各类型项目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进行事前风险评估、事中风控决策支持、事后验收审计等； 4.负责对海航凯撒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管理，重点落实制度管理、合同管理、案件管理等工作； 5.负责定期对海航凯撒进行企业内控评价，并对内控评价报告揭示的各项缺陷、问题进行持续整改与优化提升； 6.负责根据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战略执行、经营管理、干部离任审计等，并整理发布审计报告； 7.负责在海航凯撒宣传并推广合规、风控文化，提高全员合规理念与风控意识，营造合规型组织与和谐企业氛围； 8.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战略投资部	1.负责制定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年度工作计划、在公司战略的总体目标下，通过对整体战略目标进行分解、指导成员企业制定各自战略、投资规划； 2.负责收集和分析国家相关及行业投资信息、观察资本市场行情并进行深入研究，撰写专项调研报告，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负责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制定投融资业务规划，监控并实施对外投融资合作项目，指导成员企业进行投融资活动并统筹管理重大项目的投资谈判、签约、决策等工作； 4.负责实施与监控公司的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相关工作； 5.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资行政部	1.负责制定落实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2.负责落实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岗位编制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和培训管理等人事体系； 3.负责适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并通过合理的配置，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存量，实现工作与人的动态匹配； 4.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行政管理制度体系，维护公司良好的管理和办公秩序； 5.负责公司证、照、印章及档案管理工作，落实后勤接待、社群活动等综合性服务工作； 6.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了《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体系。

1、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担保方面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担保方面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分析师、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岗位和划分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包括财务委派、资金集中管控、预算和成本费用控制等，有效地规避了经营过程中信息不对称风险，增强了管控能力。同时，通过建立预算体系，实行了预算管理，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环节。资金集中管理由公司

总部协调各子公司资金管理，统一调配资金，保证资金利用效果及资金安全。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出、入境旅游业务中的汇率风险。

3、内部控制的监督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控，建立健全会计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品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4、人力资源考核制度

为适应公司管理工作的变化，促进人才培养，切实贯彻落实公司人才发展战略，保证各专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等各种考核制度和办法，对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职责和分工、行为准则、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

5、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主要从披露的原则、信息、管理、程序、责任等方面体现公司运行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加强化了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又通过了《重大事项信息通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强化了公司对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概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5-10 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管理咨询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物业出租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生产销售	49.00%	6.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生产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生产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	宝鸡	其他	5.00%	9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酒店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地范围 较广	北京	投资与资产 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表 5-11 发行人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	50.00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	50.00
北京环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		10.00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5.00		15.00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表 5-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	------	--------------	-------------	--------------

1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供应机上饮食、饮料、干鲜果、点心、营养餐、茶水、旅客日用纪念品、营养快餐餐厅、咖啡厅、月饼和学生营养餐、土特产品、熟食制品、食品、副食品、工艺品、机供品代收、代领、保管以及保洁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2,000.00	49.00	55.00
2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供应航空配餐、饮品、机上供应品、纪念品、食品生产、批发零售、餐饮、租赁仓储及相关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00	51.00	51.00
3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航空食品、工艺礼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配送；日用品销售及配送；保洁、洗涤服务；农副土特产品、粮油、蔬菜、水果、畜禽、乳制品、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中西式糕点（含裱花蛋糕）、副食、特殊餐、预包装及散装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运输服务；委托加工；农牧业种植养殖；仓储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0	51.00	51.00
4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100.00
5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物业管理、百货、写字楼出租；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88.00	100.00	100.00
6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100.00	100.00
7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000.00	100.00	100.00

8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44.00	100.00	100.00
9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专利权、科技成果、字画、艺术品、邮品的拍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至：2009 年 2 月 27 日）	100.00	95.00	95.00
10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100.00	100.00

（1）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少飞，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内，经营范围包括：生产供应机上饮食、饮料、干鲜果、点心、营养餐、茶水、旅客日用纪念品、营养快餐餐厅、咖啡厅、月饼和学生营养餐、土特产品、熟食制品、食品、副食品、工艺品、机供品代收、代领、保管以及保洁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截至 2016 年末，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533.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21.6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56.21 万元，净利润为 2,489.9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14,07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41.52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938.26 万元，净利润 1,225.73 万元。

（2）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强，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供应航空配餐、饮品、机上供应品、纪念品、食品生产、批发零售、餐饮、租赁仓储及相关服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新疆海航汉莎航

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5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09.4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7.87 万元，净利润为 1,143.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8,25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82.98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0.58 万元，净利润 273.54 万元。

(3)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强，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中川机场 96 号，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航空食品、工艺礼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配送；日用品销售及配送；保洁、洗涤服务；农副土特产品、粮油、蔬菜、水果、畜禽、乳制品、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中西式糕点（含裱花蛋糕）、副食、特殊餐、预包装及散装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运输服务；委托加工；农牧业种植养殖；仓储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8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00.0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3.72 万元，净利润为 620.2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5,32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33.90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89.89 万元，净利润 133.85 万元。

(4)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庞小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80 号，经营范围包括：餐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25.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42.9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133.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5.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1.98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1.07 万元。

(5)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8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玉阁,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业贸易、物业管理、百货、写字楼出租;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55.0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99.6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0 万元,净利润为-1,063.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 5,271.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14.81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86 万元,净利润-84.83 万元。

(6)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忠义,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红旗路 3 号,经营范围包括: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710.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0.54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4.88 万元,净利润为 542.1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 5,499.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19.77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3.18 万元,净利润 199.23 万元。

(7)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4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忠义,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41.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36.8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35.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60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02.99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88 万元。

(8)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1207 室，经营范围包括：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51,62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0,344.22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094.89 万元，净利润 1,415.95 万元。

（9）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玉阁，注册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红旗路 3 号宝鸡饭店五楼 550 室，经营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专利权、科技成果、字画、艺术品、邮品的拍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至：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

（10）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院 16 幢 7 层 0703，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592.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8.4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4 万元，净利润为 13,338.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06.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3.05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35.42 万元。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	50.00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	50.00
北京环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		10.00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	15.00		15.00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法定代表人刘志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广州东站自编 1 号楼 762、774、776、778 室，经营范围包括：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冬，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白坡里 115 号海铁大厦，经营范围包括：旅客餐车（兼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服务，生鲜、解刀水果零售，图书、报刊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代售公益福利彩票业务。

北京环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4.43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史横，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11 号楼四层(呼家楼集中办公区 877 号)，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所有经营性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取得了股东入股资产的合法产权，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员工均已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公司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经过合法的选举程序产生，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4 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江涛	董事长	男	38	2016/5/19	2019/5/18
陈小兵	副董事长	男	46	2016/3/4	2019/3/3
陆建祥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2	2016/9/27	2019/9/26
张文博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1	2016/9/27	2019/9/26
刘志强	董事	男	48	2014/1/11	2019/2/3
陈威廉	董事	男	21	2016/1/18	2019/2/3
马逸雯	董事	女	47	2016/1/18	2019/2/3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男	74	2014/11/28	2017/11/27
程政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2/19	2019/2/18
胡猛	独立董事	男	36	2016/2/19	2019/2/18
黄晓晖	独立董事	女	41	2016/2/19	2019/2/18
杜才明	监事会主席	男	36	2017/1/18	2020/1/17
郑丹	监事	女	37	2016/2/19	2019/2/18
李江玲	职工监事	女	42	2016/12/24	2019/12/23
靳婷	财务副总监	女	34	2017/5/31	2020/5/30
关宇	财务总监	男	37	2017/5/31	2020/5/30

张延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2	2015/1/30	2018/1/29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情况

1、董事会成员经历情况

董事长：刘江涛，男，1978 年出生，籍贯江西宜春，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副董事长：陈小兵，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德国凯撒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逸雯为夫妻关系。

董事：陆建祥，男，1984 年出生，籍贯江苏泰州，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

董事：张文博，男，1985 年出生，籍贯黑龙江木兰，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曾任首都航空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

董事：刘志强，男，1968 年出生，MBA 硕士研究生。曾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食品类业务的生产运营及转型发展。

董事：陈威廉，男，1995 年出生，现就读于德国 KühneLogisticsUniversity，德国国籍。

董事：马逸雯，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董事。

独立董事：吴邦海，男，1942 年出生，曾任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海南省政法委副书记，现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程政，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第一军医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空军总医院，任军医；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云南老山前线第一野战医疗所，任军医；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国防军工物资总公司，任处长；199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泰和诚医疗集团（纽交所），任总裁；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全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

独立董事：胡猛，男，1980 年出生，金融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黄晓晖，女，1975 年出生，会计专业，曾任安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经历情况

监事会主席：杜才明，男，1980 年出生，籍贯江西九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风控总监，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郑丹，1979 年出生，曾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现任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职工代表监事：李江玲，女，1974 年出生，籍贯山西长治，天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经理，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历情况

财务总监：关宇，男，1980 年出生，籍贯湖南湘阴，复旦大学本科；曾任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副总监：靳婷，女，1983 年出生，籍贯黑龙江省，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2006 年加入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业务总监、企业发展部经理，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董事会秘书：张延波，1984 年出生，籍贯河南洛阳，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曾任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担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人员访谈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如下：

1、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表 5-15 发行人董监高 2016 年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江涛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男	39	现任	36	否
陈小兵	副董事长兼总裁	男	47	现任	36.5	否

刘志强	董事	男	49	现任	25.7	否
马逸雯	董事	女	48	现任	0	否
陈威廉	董事	男	22	现任	0	否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男	75	现任	7	否
程政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	否
黄晓晖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7	否
胡猛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7	否
张延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20	否
张文博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2	现任	9.28	否
陆建祥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3	现任	12.8	否
杜才明	监事	男	37	现任	4.1	否
李江玲	监事	女	43	现任	4.6	否
郑丹	监事	女	38	现任	20.88	否
合计	--	--	--	--	298.76	--

2、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表 5-16 发行人董监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刘江涛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陈小兵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1 月 04 日
马逸雯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表 5-17 发行人董监高在其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江涛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否
刘江涛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刘江涛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小兵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7 月 18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世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否
陈小兵	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世嘉文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2 月 12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03 月 17 日	否
陈小兵	北京欧沛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陈小兵	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陈小兵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马逸雯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0 年 03 月 17 日	否
马逸雯	北京凯撒世嘉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1 月 22 日	否
马逸雯	凯撒贝塞什（北京）国际艺术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末持股数（股）
刘江涛	董事长	男	38	现任	285,000.00
陈小兵	副董事长	男	46	现任	-
刘志强	董事	男	48	现任	-
陈威廉	董事	男	21	现任	-
马逸雯	董事	女	47	现任	237,400.00
吴邦海	独立董事	男	74	现任	-
程政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

胡猛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
黄晓晖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
杜才明	监事会主席	男	36	现任	-
郑丹	监事	女	37	现任	10,800.00
李江玲	职工监事	女	42	现任	-
陆建祥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2	现任	-
张文博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1	现任	-
关宇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
靳婷	财务副总监	女	34	现任	-
张延波	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5-18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9%
2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3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4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5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6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49%
7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8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9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95%
10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11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5-19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	

	流有限公司)	
3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	领航易游(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11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海航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14	海航杨凌盛唐酒庄有限公司	
15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6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8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21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	北京海航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23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儋州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4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5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7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8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9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32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33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34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3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36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38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41	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
42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43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45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46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8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52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53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54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56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57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59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60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1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62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63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64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65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66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68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69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72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74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75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6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7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79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81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82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3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84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86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87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8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9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1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92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93	武汉海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4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9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7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98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99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已注销）	
101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02	海航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3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05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6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07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108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09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110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111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4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115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116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更名为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	HNA Tourism (HK)Group Co.,Limited	
118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19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120	北京拉途瑞商务有限公司	
121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3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125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6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7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28	东莞御景湾酒店	
129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130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131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132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33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13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5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6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13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8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39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140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141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3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ST REGIS BORA BORA	
145	Hilton Moorea Lagoon Resort & Spa	
146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47	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8	北京中大展润广告有限公司	
149	邮游 (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151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2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3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5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6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7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159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60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161	海航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63	海南海航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164	内蒙古逸唐阁酒店	
165	洋浦迎宾馆有限公司	
166	内蒙古玖苑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67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168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原则进行了规定。上述规定有效保障了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且所占份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2014 年-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具体如下：

表 5-20 发行人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2,568.13	26,100.76	24,097.44
2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9,097.71	-	-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777.48	6,087.63	3,593.71
4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14.26	-	-
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320.92	3,501.21	3,985.67
6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302.42	2,981.63	3,227.17
7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207.22	1,014.87	971.70
8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1,037.32	-	-
9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651.58	-	-
10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392.51	93.44	-
1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47.79	398.66	551.60
12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36.31	264.09	273.50
13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314.80	1.20	-
14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249.10	-	-
15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43.39	1.91	22.18
1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21.14	175.82	111.75
17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197.83	114.81	6.61
18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3.53	127.32	-
19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36.59	25.19	-
20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6.09	-	-
21	东莞御景湾酒店	120.13	105.92	-
22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2.16	-	-
23	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8.98	-
24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99.87	-	-
25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92.60	99.31	350.16
26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0.67	-	-
27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64.88	-	-
28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2.45	-	-
29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2.50	66.35	63.17
30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66	-	-
31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41.42	59.15	50.33
32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37.68	36.20	34.07
33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34.28	43.98	24.75
3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3.88	-	-
35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33.35	-	-
36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32.27	26.68	24.77
37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31.88	7.09	37.05
38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0.76	27.66	20.10
39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0.26	41.87	15.99
40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22	-	-

41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20.65	12.19	-
42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8.11	-	-
43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94	-	-
44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	-	-
45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16.56	42.04	43.03
46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6.07	-	-
47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	-	-
48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14.98	7.51	82.71
49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14.23	10.17	-
50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12.19	7.88	-
51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16	-	-
52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12.07	-	-
53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1.88	26.48	21.26
54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	2.54	-
55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分公司	9.84	14.76	-
56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6	-	-
57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8.29	-	-
58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7.94	12.40	10.21
59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5.65	1.87	-
60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91	-	-
61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4.56	18.81	15.38
6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4.47	0.15	-
63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4.36	3.98	-
64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2	0.61	1.54
65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9	-	-
66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2.77	-	-
67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47	1.62	1.08
68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08	-	-
69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60	-	-
70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	3.81	3.73
71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8	-	-
72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29	0.86	-
73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0.59	0.40	-
74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0.56	75.65	54.99
75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7	-	-
76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0.46	-	-

7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0.26	1.65	-
78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0.19	0.34	1.37
79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8	115.78	126.27
80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0.13	9.42	-
81	北京拉途瑞商务有限公司	0.11	-	-
82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8	24.54	-
83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8	5.00	-
84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06	24.06	21.59
85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0.13	-
86	海南海航汉莎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0.02	-	-
87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0.00	32.17	-
88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0.00	27.23	26.27
89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0.00	6.43	16.51
9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	4.55	2.41
91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0.00	3.17	-
92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2.88	-
93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1	-
94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0.00	1.99	3.70
95	海航航空集团 ACT 航空公司	0.00	1.71	-
96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0.00	1.71	-
97	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	0.00	1.70	-
98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2	1.56
99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1.11	-
100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0.00	1.06	-
101	海南七仙岭龙湾珺唐酒店	0.00	0.82	-
102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0.00	0.70	-
103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57	-
104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0.00	0.51	1.07
105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00	0.50	-
106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0.48	-
107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0.00	0.40	-
108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0.34	-
109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0.00	0.34	3.17
110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0.20	-
111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0.00	0.19	-
112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0.00	0.13	-

113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0.10	-
114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6	-
115	海南海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3	-
116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1	-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3,471.41
	总计	72,596.45	41,931.41	41,370.98

(2) 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

2015 年-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具体如下：

表 5-21 发行人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69,009.10	18,410.88
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4,622.40	198.80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055.27	20,761.87
4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91.38	67.83
5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2.12	0.00
6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988.28	3,339.11
7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70.09	2.48
8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455.50	1,614.49
9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66.09	183.86
10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445.29	0.00
11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384.21	632.62
1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85.47	0.00
13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53.72	499.35
14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71	0.88
15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09	0.00
16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89.45	0.00
17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38.69	0.00
18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73	9.38
19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19.01	0.00
2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5	0.17
21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10.04	0.00
22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6.38	0.00
23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83	0.50
24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32	31.05

25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3.03	0.50
26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81	0.00
27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42	0.14
28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	0.00
29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20	0.25
30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78	0.00
31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27	0.00
32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5.01
33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0.00	237.54
34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0.00	132.63
35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0.00	26.57
36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17
3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00	2.40
38	香港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0.00	0.44
	总计	99,342.75	47,172.94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5-2016 年公司出租资产情况如下：

表 5-22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租赁收益	2015 年租赁收益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	12.83	13.25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79.43	608.40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52	-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房屋	4.04	4.20
总计		598.82	625.85

(4) 凯撒旅游对外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表 5-23 发行人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09/06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01/2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10/09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7/01/03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000	2016/03/15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00	2016/03/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4,000	2016/03/25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000	2016/08/21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00	2016/09/27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00	2016/10/31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总计	65,300		65,300		

(5)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2016 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5-24 发行人 2016 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169.22	-	12,169.22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157.39	-	2,157.39
应收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79.79	-	2,779.79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62.43	-	1,762.43
应收账款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560.23	-	560.23
应收账款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513.00	-	513.00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321.73	-	321.73
应收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310.20	-	310.20
应收账款	飞航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50.04	-	250.04
应收账款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45.00	-	245.00
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62.84	-	162.84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1.82	-	151.82
应收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27.46	-	127.46
应收账款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110.00	-	110.00
应收账款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106.33	-	106.33
应收账款	东莞御景湾酒店	95.47	-	95.47
应收账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5.51	-	85.51
应收账款	扬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8.52	-	68.52
应收账款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59.54	-	59.54
应收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8.12	-	58.12
应收账款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57.18	-	57.18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3.97	-	53.97
应收账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3.70	-	53.70
应收账款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5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47.70	-	47.70
应收账款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2.56	-	42.56
应收账款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40.26	-	40.26
应收账款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29.15	-	29.15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9.03	-	29.03
应收账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59	-	19.59
应收账款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18.65	-	18.65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	-	16.32
应收账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2.12	-	12.12
应收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4	-	10.04
应收账款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6.31	-	6.31
应收账款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6.10	-	6.10
应收账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5.34	-	5.34
应收账款	洋浦迎宾馆有限公司	5.09	-	5.09
应收账款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	-	2.97
应收账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	-	2.80
应收账款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78	-	2.78
应收账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75	-	2.75
应收账款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20	-	2.20
应收账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1	-	1.31
应收账款	海航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	0.38
应收账款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0.34	-	0.34
应收账款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0.33	-	0.33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0.31	-	0.31
应收账款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0.27	-	0.27
应收账款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19	-	0.19
应收账款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	0.12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0.10	-	0.10
应收账款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0	-	0.10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08	-	0.08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6	-	0.06
应收账款	海航杨凌盛唐酒庄有限公司	0.04	-	0.04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	0.03
预付款项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13.71	-	3,013.71
预付款项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67.69	-	1,567.69
预付款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1,203.66	-	1,203.66

预付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998.35	-	998.35
预付款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09.31	-	509.31
预付款项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4.57	-	354.57
预付款项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311.41	-	311.41
预付款项	ST REGIS BORA BORA	203.52	-	203.52
预付款项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7.93	-	37.93
预付款项	Hilton Moorea Lagoon Resort & Spa	33.98	-	33.98
预付款项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28.80	-	28.80
预付款项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12.27	-	12.27
预付款项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5	-	7.85
预付款项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40	-	6.40
预付款项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	5.00	-	5.00
预付款项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4.91	-	4.91
预付款项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	-	3.25
预付款项	领航易游（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	-	2.09
预付款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87	-	1.87
预付款项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0.41	-	0.41
预付款项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0.39	-	0.39
预付款项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23	-	0.23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338.85	-	1,338.85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61.27	-	761.2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357.69	-	357.69
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14.60	-	314.60
其他应收款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其他应收款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290.00	-	290.00
其他应收款	邮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54	-	177.54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113.94	-	113.94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86	-	100.86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91.12	-	91.12
其他应收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75.95	-	75.9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6.21	-	56.21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51.16	-	51.16
其他应收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1.57	-	41.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2.78	-	32.78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大展润广告有限公司	31.03	-	31.03
其他应收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19.94	-	19.94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17.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16.79	-	16.79

其他应收款	陈小兵	11.75	-	11.75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1.26	-	11.26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13	-	8.13
其他应收款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9	-	6.49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14	-	5.14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00	-	4.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4	-	3.64
其他应收款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	-	2.70
其他应收款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0	-	2.6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	0.79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0.53	-	0.53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0.45	-	0.45
其他应收款	武汉海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42	-	0.42
其他应收款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20	-	0.20
其他应收款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3	-	0.13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4	-	0.04

2015 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5-25 发行人 2015 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609.08	3.20	11,605.88
应收账款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2,436.91	-	2,436.91
应收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293.37	-	2,293.37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04.35	-	1,704.35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458.96	-	458.96
应收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78.19	-	278.19
应收账款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58.78	-	258.78
应收账款	东莞御景湾酒店	125.47	-	125.47
应收账款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4.09	-	114.09
应收账款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110.00	-	110.00
应收账款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84.96	-	84.96
应收账款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74.54	-	74.54
应收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0.09	-	60.09
应收账款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58.57	-	58.57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50.86	-	50.86
应收账款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9.98	-	49.98
应收账款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46.45	-	46.45
应收账款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57.30	-	57.30
应收账款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21.39	-	21.39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19.54	-	19.54
应收账款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9.05	-	19.05
应收账款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66	-	16.66
应收账款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4.38	-	14.38
应收账款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9.25	-	9.25
应收账款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9.07	-	9.07
应收账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8.25	-	8.25
应收账款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7.01	-	7.01
应收账款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6.61	-	6.61
应收账款	内蒙古玖苑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5.97	-	5.97
应收账款	洋浦迎宾馆有限公司	5.09	-	5.09
应收账款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3.97	-	3.97
应收账款	儋州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97	-	2.97
应收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91	-	2.91
应收账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64	-	2.64
应收账款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2.07	-	2.07
应收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3	-	1.93
应收账款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1.90	-	1.90
应收账款	内蒙古逸唐阁酒店	1.70	-	1.70
应收账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1	-	1.31
应收账款	海南七仙岭龙湾珺唐酒店	0.48	-	0.48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0.47	-	0.47
应收账款	海航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	-	0.38
应收账款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0.33	-	0.33
应收账款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19	-	0.19
应收账款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	0.12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0.10	-	0.10

应收账款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0.10	-	0.10
应收账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09	-	0.09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0.08	-	0.08
应收账款	北京海航盛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6	-	0.06
应收账款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0.05	-	0.05
应收账款	海航杨凌盛唐酒庄有限公司	0.04	-	0.04
应收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0.04	-	0.04
应收账款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	0.03
预付款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4.40	-	294.40
预付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8.06	-	28.06
预付款项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0.30	-	0.30
预付款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47.19	-	47.19
预付款项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162.64	-	162.64
预付款项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271.78	-	271.78
预付款项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	2.00
预付款项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70.70	-	70.70
预付款项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7	-	2.47
预付款项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50	-	0.50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94.82	-	794.82
其他应收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016.13	-	3,016.13
其他应收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08.79	-	308.79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21.94	-	21.94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17.00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61	-	8.61
其他应收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0	-	1.50
其他应收款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0	-	2.60
其他应收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75.95	-	75.95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	0.79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0.39	-	0.39
其他应收款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6.15	-	6.15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44	-	330.44
其他应收款	陈小兵	9.10	-	9.10
其他应收款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70.00	-	870.00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0.53	-	0.53
其他应收款	湖北海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2	-	0.42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113.94	-	113.94
其他应收款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20	-	0.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海航太平物业有限公司	0.02	-	0.02

2014 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5-26 发行人 2014 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04.35	-	2,604.35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558.35	-	2,558.35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9.43	-	1,839.4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251.56	-	1,251.56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08.37	-	608.37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4.01	-	144.0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9.43	-	319.43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3.46	-	563.46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62.33	-	162.33
广州帽峰沁园酒店	其他关联方	84.78	-	84.78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1.02	-	261.02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03	-	122.03
东莞御景湾酒店	其他关联方	69.77	-	69.77
吉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其他关联方	35.35	-	35.35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30	-	43.30
北京唐拉雅秀饭店暨北京燕京饭店	其他关联方	18.71	-	18.71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69	-	14.69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	其他关联方	10.75	-	10.75

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3	-	10.53
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0.74	-	0.74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43	-	9.4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3	-	1.53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1	-	1.31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05	-	4.05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30	-	29.30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9.46	-	29.46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6.11	-	16.1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00	-	17.00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43	-	13.4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31	-	6.31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41	-	2.41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0	-	2.60
天津市华旗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08	-	3.08
其他关联单位		39.71	-	39.71

②关联方应付款项

2016 年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5-27 发行人2016年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436.35
应付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3.20
应付账款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410.85
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76.57
应付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6.00
应付账款	青岛金海岸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32
应付账款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121.42

应付账款	重庆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9.69
应付账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00
应付账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70.48
应付账款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1.93
应付账款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5.66
应付账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9
应付账款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4
应付账款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7.46
应付账款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
应付账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40
应付账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83
应付账款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53
应付账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23
应付账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	0.16
应付账款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0.09
应付账款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0.06
预收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1.97
预收款项	海航实业供销大集有限公司	14.00
预收款项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6.46
预收款项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75
预收款项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0.09
预收款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0.04
预收款项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4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1,637.28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538.78
其他应付款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769.92
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328.69
其他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18.04
其他应付款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26.1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2.95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4.47
其他应付款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86.46
其他应付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83.48
其他应付款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0.5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0.15
其他应付款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6.88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75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7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4.51
其他应付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8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9
其他应付款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34
其他应付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4.33
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3.84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13.52
其他应付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28
其他应付款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3.71
其他应付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3
其他应付款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69
其他应付款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5
其他应付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17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	0.58
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0.5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0.39
其他应付款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23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8
其他应付款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7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0.03

2015 年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5-28 发行人2015年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571.12
应付账款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171.77
应付账款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9.44
应付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5.23
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74.72
应付账款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8.69
应付账款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5.66

应付账款	丽江幸运旅行社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7
应付账款	天津海航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
应付账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0.92
应付账款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53
应付账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43.87
应付账款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14.07
应付账款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59
应付账款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6.61
应付账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应付账款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0.09
预收款项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49
预收款项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8
预收款项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0.04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4.51
其他应付款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63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
其他应付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6.97
其他应付款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82.46
其他应付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31.81
其他应付款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4
其他应付款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6.88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6.7
其他应付款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
其他应付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44
其他应付款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3
其他应付款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7

其他应付款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7
其他应付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2.47
其他应付款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43
其他应付款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51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付款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25
其他应付款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5
其他应付款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其他应付款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26.19
其他应付款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39.52
其他应付款	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
其他应付款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1.15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	0.58
其他应付款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2
其他应付款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8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0.02

2014 年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 5-29 发行人 2014 年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8.53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66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5.3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3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45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35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1.51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500.00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77.21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5.16

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10.48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26.19
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50.00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7.7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9.45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4.17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8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6.70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5.92
北京海航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31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92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50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0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1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2.10
其他 2 万元以下关联单位		8.70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俱、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渭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

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食、熟肉、烟（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1）旅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作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游综合运营商，主要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类客户群，提供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服务，进行出境游产品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公司经营范围以出境旅游为主，形成集会奖旅游、旅游电子商务、航空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

凯撒同盛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是指依托丰富的旅游上游资源、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研发和专业运作能力、广泛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较强的旅游目的地服务和运营能力，进而能够高效地将产品采购、研发、管理、推广、服务与自身销售网络相结合的综合式服务模式。

公司拥有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7,300种服务于不同人群的高端旅游产品，沿袭了国际成熟旅游市场的先进理念，充分发挥海外优势，成长为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独树一帜的商业品牌，并成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旅游服务商。公司在伦敦、巴黎、汉堡、洛杉矶等全球核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成都以及沈阳等口岸城市和核心商业城市设有50余家分子公司。

公司拥有丰富的旅游要素资源，与众多航空公司、邮轮公司、国际酒店集团、旅游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对上游要素资源的掌控能力；高素质的研发与管理团队，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与专业运作领域具备较强的原创性，大幅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逐步拓展线上与线下销售渠道，开创性地提出了二代、三代、四代旅游门店，通过视频、图片、微商等技术应用及旅游顾问的综合讲解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旅游产品认知，将传统意义上被动服务的服务理念转变为主动、积极服务，公司多年经营形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非常好的契合了低频高价的出境游消费市场，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得以健康发展。

（2）航食、铁路配餐业务

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充分

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3、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1）旅游行业

我国旅游业处于黄金发展期，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十三五”时期，旅游业呈现消费大众化、需求品质化、发展全域化、产业现代化、竞争国际化五大趋势。“十三五”规划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国务院部级协调会议讨论和推进实施，国内将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全面凸显旅游业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旅游业发展关乎民生，带动全局，是继汽车和房地产后，真正能够全民消费、全社会投资的大产业。其中，我国出境游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客源相对集中在一线城市，以亚洲短途游为主，购物是游客出境游第一需求，远途出国游客比重较小。二三线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城市客源出游潜力尚待进一步激发，旅游业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提高。

2016年我国旅游业继续实现稳步增长，旅游市场量质齐升，人均出游近3.4次。2016年旅游总收入预计达4.69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国内旅游人数继2015年首次突破40亿人次后，2016年继续两位数增长，全年有望超过44.4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同样保持两位数增长，2016年预计达到3.9万亿元。

入境旅游人数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2016年预计达1.38亿人次，国际旅游收入1200亿美元，分别增长3.8%和5.6%，其中外国人接待人数 2815万人次，增长8.3%。

出境游呈现良性发展态势，2016年预计出境旅游人数将达到1.22亿人次，同比增长4.3%，入出境总人次超过2.6亿人次，入境游人数超过出境游1600万人次。我国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和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地位。

当前，旅游投资势头强劲。2016年全国旅游直接投资达到12997亿元，同比增长29.05%，预计高出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0个百分点。其中民营旅游投资积极性高涨，占旅游投资总额的59%，继续超过半壁江山。

2016年中国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达11%，与世界平均水平持平，中国

旅游业对社会就业综合贡献超过10.26%，与世界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旅游积极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效果明显。

（数据来源：2016年1月12日-13日，2017年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初步测算）

出境旅游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产业消费升级需求增长明显，大众旅游时代来临，旅游已经从‘有没有’的初级阶段向‘好不好’的中高级阶段进行演化，消费者更加重视高品质的旅游体验，这既是政策的要求，也是我们的市场、行业发展的要求。大众旅游消费支出能力持续提升，旅游产品聚焦细分客户，寻求差异化，从全产业链条挖掘投资及研发热点，智慧服务、旅游+、资源整合并购、运营服务迭代升级，内核与外延共生发展。

顺应产业消费升级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研发“新、奇、特、高”产品及私人订制类旅游产品，开发个性主题特色产品线路，产品主题鲜明，收到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效果。高品质服务、精细化私人订制内容受到消费者青睐，不难窥见我国消费升级空间巨大，正在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中高端旅游产品的个性研发、特色主题设计及强有力的上下游渠道资源整合能力，正在成为公司持续领跑行业龙头地位的强劲助推器。

2016年中国出境旅游市场增长速度相比2013—2015年存在略微的下降，其中一个重要影响因素出境游用户的结构在发生变化。从某些亚洲目的地以及一些常见的热门目的地来看，2016年也获得了一个相对不错的增长。同时，2016年出境游行业受到了国内经济形势、国际安全、货币等政策方面的一定影响。预计2017年出境游市场将会有更加活跃的增长。

此外，公司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一体化”运营模式，对旅游产品采购、研发、管理、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集成管理和高度“去中间化”，实现内部提升管理效率和降低决策成本，外部缩短消费者与旅游资源距离，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增强客户粘性，保障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的高效运作。全产业链综合运营模式的建立，使公司在出境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航食、铁路配餐行业

2016年全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959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8亿人次，同比增长12.6%，2017年民航预期运输总周转量达1072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5.36亿人次，保持11.8%的增长比例。（数据来源2017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中国民用

航空网)

2016年全国铁路投产高铁新线3281公里，完成旅客发送量27.7亿人，同比增长11.2%；2017年，全国铁路行业投资将保持去年规模，投产新线2100公里、复线2500公里、电气化铁路4000公里。预计完成旅客发送量30.25亿人。（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交通运输部网站）

鉴于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服务于民航客运及铁路客运，其发展直接受到民航客运与铁路客运的发展而加速。

4、发行人各项业务及收入的概况

（1）公司的业务演进

1997 年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零售百货，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变更为航空食品及铁路配餐、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凯撒同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在航食、铁路配餐的基础上增加了出境游业务，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出境游业务和高端旅游业务。

（2）报告期内分业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162,011.51	100.00%	663,601.01	100.00%	493,450.17	100.00%	324,815.20	100.00%
按业务类型								
航空配餐及服务	19,990.76	12.34%	65,118.28	9.81%	53,281.21	10.80%	49,205.90	15.15%
铁路配餐及服务	3,524.81	2.18%	12,629.97	1.90%	8,665.93	1.76%	5,446.41	1.68%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401.04	0.25%	6,703.56	1.01%	5,574.71	1.13%	5,622.70	1.73%
旅游服务	138,094.90	85.24%	579,149.20	87.27%	425,928.31	86.32%	264,540.20	81.44%

按业务地区								
北京地区	-	-	379,754.78	57.23%	293,397.37	59.46%	202,642.67	62.39%
东北地区	-	-	45,713.68	6.89%	33,358.35	6.76%	24,145.71	7.43%
华东地区	-	-	76,082.94	11.47%	48,730.96	9.88%	24,398.78	7.51%
华南地区	-	-	65,436.17	9.86%	45,976.30	9.32%	34,230.18	10.54%
西南地区	-	-	22,542.54	3.40%	10,927.09	2.21%	7,021.45	2.16%
华中地区	-	-	13,189.47	1.99%	8,672.97	1.76%	21,227.50	6.54%
西北地区	-	-	12,860.17	1.94%	11,141.03	2.26%	8,789.38	2.71%
华北地区			3,243.54	0.49%	-	-	2,359.53	0.73%
海外			23,178.34	3.49%	20,207.52	4.10%	-	-
中原区			21,599.39	3.25%	21,038.57	4.26%	-	-

注：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众多，全球涉及业务广泛，一季度按业务地区收入情况尚未统计。

表 5-31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航空配餐及服务	40.49%	42.76%	42.23%	40.82%
铁路配餐及服务	58.40%	55.03%	56.82%	54.68%
旅游服务	95.57%	14.11%	14.89%	14.07%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12.31%	57.26%	83.92%	92.50%
综合毛利率	16.99%	18.14%	19.36%	20.1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15.20 万元、493,450.17 万元、663,601.01 万元和 162,011.51 万元，近三年收入显著增长，主要是旅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增长较明显。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旅游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540.20 万元、425,928.31 万元、579,149.20 万元和 138,09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44%、86.32%、87.27%和 85.24%，可见，旅游服务业务板块在发行人的业务中占绝对主导地位，且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近三年呈增加趋势。航空配餐及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49,205.90 万元、53,281.21 万元、65,118.28 万元和 19,99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5%、10.80%、9.81%和 12.34%。随着企业经营重心逐渐向新旅游服务业务板块转移，发行人航空配餐及服务、铁路配餐及服务等相关业务在维持整体规模的基础上有所收缩。

随着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服务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总规模稳步增长且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3) 发行人分类收入情况

①旅游服务、航空铁路配餐及服务收入情况

表 5-32 旅游服务、航空铁路配餐及服务收入情况表（可比数据）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旅游服务	销售收入	万元	138,094.90	579,149.20	425,928.31	264,540.20
航空铁路配餐及服务	销售收入	万元	23,515.57	77,748.25	61,947.14	54,652.31

②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

表 5-33 2014 年-2016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	同一控制下 19 家采购	79,917.36	14.71%
	2	供应商一	31,305.76	5.76%
	3	供应商二	29,848.52	5.49%
	4	供应商三	25,526.68	4.70%
	5	供应商四	23,755.80	4.37%
		上述供应商合计	190,354.12	35.03%
2015 年度	1	供应商一	24,855.23	6.86%
	2	同一控制下 17 家单位	24,503.64	6.76%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761.87	5.21%
	4	供应商二	15,685.16	4.33%
	5	供应商三	10,981.43	3.03%
		上述供应商合计	96,787.34	26.19%
2014 年度	1	无锡升寅航空用品有限公司	1,161.74	5.54%
	2	北京鑫竺绿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63.38	4.12%
	3	北京富丰友源商贸有限公司	830.35	3.96%
	4	北京瑞博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65.40	3.17%
	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	626.37	2.99%
		上述供应商合计	4,147.25	19.78%

因此，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表 5-34 2014 年-2016 年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成交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	1	同一控制下 58 家销售	57,427.97	8.65%
	2	客户一	8,874.72	1.34%
	3	客户二	6,897.75	1.04%
	4	客户三	5,153.16	0.78%
	5	客户四	3,498.49	0.53%
		上述客户合计	81,852.08	12.34%
2015 年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100.76	5.29%
	2	同一控制下 73 家单位	13,911.77	2.82%
	3	客户一	4,524.90	0.92%
	4	客户二	3,350.37	0.68%
	5	客户三	2,958.20	0.60%
		上述客户合计	50,846.00	10.30%
2014 年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4,096.90	40.57%
	2	同一最终控制下 68 家单位	8,303.14	13.98%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18.25	5.25%
	4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35.63	3.43%
	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62.44	2.80%
		上述客户合计	39,216.37	66.03%

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二）发行人各板块行业情况

1、公司从事旅游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旅游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旅游产业相关政策

法律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颁布，2016 年修改）

国家发展旅游事业，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依法保护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则，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的旅游服务。

国务院文件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 年 9 月）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2016 年 9 月）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继续开展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及检测方法、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强制性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制定传统食品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传统食品产业化进程。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 and 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大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与伤害监测，根据不同材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评估，并视评估情况调整许可目录和许可实施细则，逐步提升准入门槛，及时发布消费预警，调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件，确保放心消费，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行政法规

①《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公布，2016 年 2 月修改）

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

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 年 7 月施行）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 年 10 月施行）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①《国家旅游局第 41 号令：〈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旅游经营者应当承担旅游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

旅游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旅游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②《国家旅游局第 38 号令：〈旅游行政处罚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5 月）

为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③《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 35 号：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 年 11 月）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7 月 29 日国家旅游局第 9 次局长办公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④《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进一步扩大我国旅游业的对外开放，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增进同毗邻国家人民的交往和友谊，完善边境旅游管理，制定本办法。

⑤《国家旅游局 32 号令：〈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5 月）

为了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公正处理旅游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⑥《国家旅游局 30 号令：〈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2009 年 4 月）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鼓励旅行社实行服务质量等级制度；鼓励旅行社向专业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

⑦《国家旅游局令第 27 号〈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2006 年 11 月）

为了规范旅游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旅游局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旅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⑧《国家旅游局令第 26 号〈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 年 4 月）

为规范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规范性文件

①《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各地要立即部署本地出境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分社及出境社设立的服务网点,开展对出境游保证金收取情况的自查清理。如收取出境游保证金的,均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存在以上问题的,要立即进行整改。

各地要督促尚未实行出境游保证金银行托管的旅行社,积极与当地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出境游保证金银行托管工作机制;向游客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签订由旅行社、旅游者、银行参与的出境游保证金三方托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资金冻结的期限,资金解冻的条件、流程,以及划扣保证金的条件、期限、文本格式、账户信息等主要事项。

各地要加强宣传,提高出境游保证金银行托管机制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引导旅游者主动选择银行托管方式缴纳出境游保证金,保障资金安全。如遇出境游保证金不能按约退还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积极引导出境社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杜绝财务安全隐患。

②《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境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本办法所称专项推广,是指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市场拓展和资源、产品宣传推广需要,组织相关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赴境外客源市场开展的主题宣传推广活动。

③《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完善“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2015 年 8 月)

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国家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政策、标准和对各地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具体工作。

④《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2015 年 9 月)

所谓“不合理低价”,是指背离价值规律,低于经营成本,以不实价格招揽游客,以不实宣传诱导消费,以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有以下行为之一,可被认定为“不合理低价”:一是旅行社的旅游产品价格低于当地旅游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

公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 30%以上的；二是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不向地接社支付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是地接社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四是旅行社安排导游领队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者向导游领队收取费用的；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不合理低价”行为。

⑤《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旅游活动中欺骗、强制购物行为的意见旅发〔2015〕217 号》（2015 年 9 月）

有以下行为之一，可被认定为“欺骗、强制旅游购物”：一是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购物的；二是旅行社、导游领队对旅游者进行人身威胁、恐吓等行为强迫旅游者购物的；三是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属于非法营业或者未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四是旅行社、导游领队安排的购物场所销售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五是旅行社、导游领队明知或者应知安排的购物场所的经营者有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记录的；六是旅行社、导游领队收取购物场所经营者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七是购物场所经营者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八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导游领队及购物场所经营者通过安排购物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⑥《国家旅游局关于放宽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发〔2015〕211 号》（2015 年 9 月）

允许设立社在所在地的省（市、区）行政区划内及其分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内设立服务网点，不受数量限制。

在设立社所在地的省（市、区）行政区划内设立服务网点的，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设立社营业执照副本、设立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旅行社在其分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内设立服务网点的，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设立社营业执照副本、设立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分社的营业执

照、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⑦《关于印发<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7 月）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积极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开展旅游诚信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旅游法》第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对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诚信经营做出了规定。全国旅游工作会议对“严厉打击旅游失信行为”也做出了明确要求。《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议精神对推进旅游诚信建设的规定和要求，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积极组织学习宣传，将其作为贯彻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旅游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落实。

当前旅游市场秩序失范，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失信行为频发，本《办法》通过公示惩戒方式，打击旅游失信行为，形成倒逼机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畅通信息采集渠道。做好不良信息的填报、公示及相关管理工作，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⑧《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通知旅发〔2015〕95 号》（2015 年 5 月）

针对旅游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社会和游客反映强烈的欺行霸市、虚假广告、价格欺诈、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以及其他突出问题，国家旅游局会同公安部和工商总局把整治“不合理低价”、违法“一日游”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作为今年治理旅游市场乱象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发扬钉钉子的精神，盯住一个一个具体典型案例，从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查起，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积小胜为大胜。对违法者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旅游市场乱象。

⑨《国家旅游局关于内地旅行团乘邮轮从香港赴台湾后前往日本和韩国旅游事项的公告国家旅游局公告（2015 年 6 号）》（2015 年 2 月）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允许内地旅行团乘坐邮轮从香港到台湾后, 继续乘坐该邮轮前往日本和韩国旅游再返回内地。具体组团事项仍按照《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乘邮轮从港台赴日本或韩国旅游组团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13〕146 号) 要求执行。

(3) 旅游行业的概况、竞争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情况

依据《统计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和《旅行社统计调查办法》, 国家旅游局组织开展了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工作, 有关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季度组织接待和年度财务数据填报率分别为 95.81%、95.48%、94.63%、95.37%和 97.30%, 年度平均填报率为 95.72%, 同比降低 1.43 个百分点。26 个省份年度平均填报率超过 90%; 其中湖南的年度平均填报率为 100%。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营业收入 4,189.01 亿元, 同比增长 3.96%; 营业成本 3,901.77 亿元, 同比增长 2.08%; 营业利润 18.60 亿元, 同比减少 29.41%; 利润总额 21.88 亿元, 同比减少 3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2 亿元, 同比减少 2.89%; 所得税 8.58 亿元, 同比增长 13.49%; 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3,747.77 亿元, 同比增长 10.29%; 旅游业务利润 198.79 亿元, 同比增长 16.72%。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营业收入 273.83 亿元, 同比减少 3.25%, 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7.30%; 入境旅游业务利润为 19.58 亿元, 同比增长 22.30%, 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9.85%。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营业收入 1,790.24 亿元, 同比增长 0.37%, 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47.77%; 国内旅游业务利润 91.06 亿元, 同比增长 0.86%, 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45.81%。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营业收入 1,683.69 亿元, 同比增长 26.47%, 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44.93%; 出境旅游业务利润为 88.16 亿元, 同比增长 37.69%, 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利润总量的 4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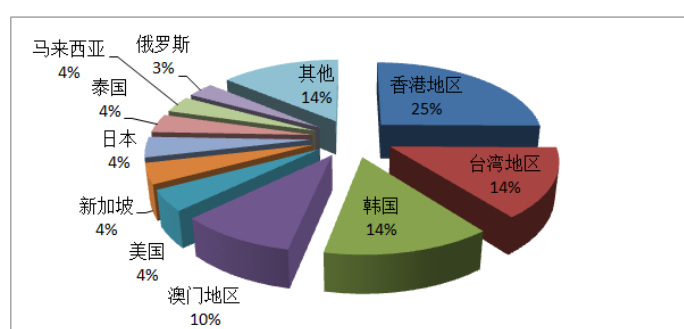
1) 组接情况:

A.入境旅游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 1,416.34 万人次、6,023.29 万人天，接待 1,978.83 万人次、6,534.37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0.43%、减少 2.32%、减少 1.18% 和减少 4.68%。

2015 年度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人次排名前十位的客源地国家和地区依次为香港地区、台湾地区、韩国、澳门地区、美国、新加坡、日本、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

图 5-4 2015 年度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人次排名前十位的客源地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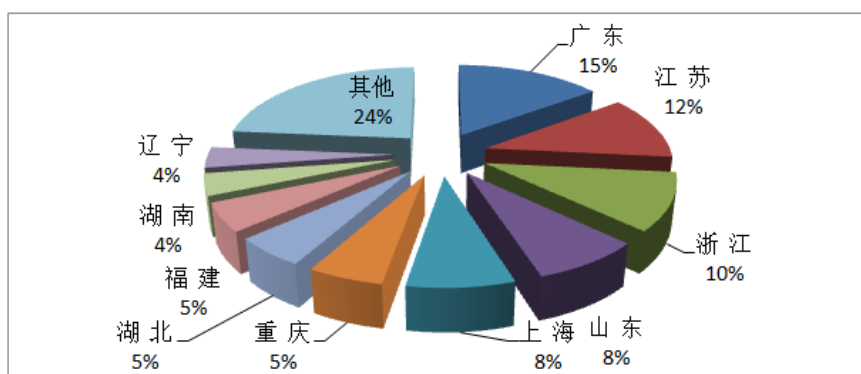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旅行社入境旅游接待人次排名前十位的客源地国家和地区依次为香港地区、台湾地区、韩国、澳门地区、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俄罗斯、泰国。

B.国内旅游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13,676.20 万人次、43,596.30 万人天，接待 15,335.46 万人次、37,872.39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4.27%、增长 4.94%、增长 6.07% 和增长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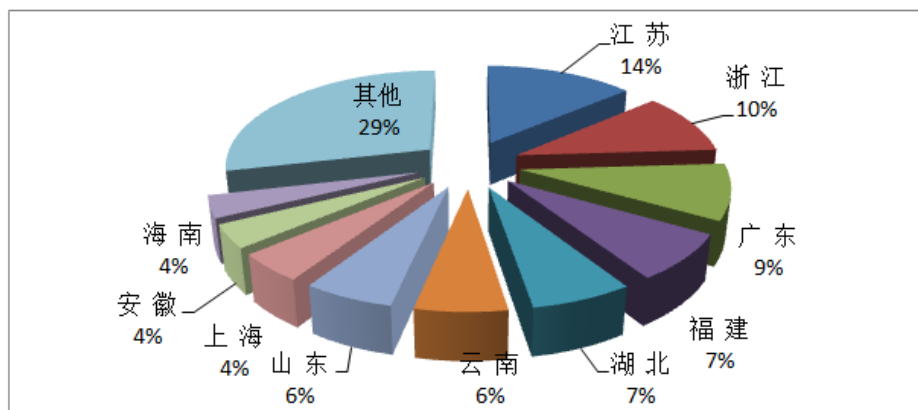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广东、江苏、浙江、山东、上海、重庆、湖北、福建、湖南、辽宁。

图 5-5 2015 年度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省份



2015 年度旅行社国内旅游接待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江苏、浙江、广东、福建、湖北、云南、山东、上海、安徽、海南。

图 5-6 2015 年度旅行社国内旅游接待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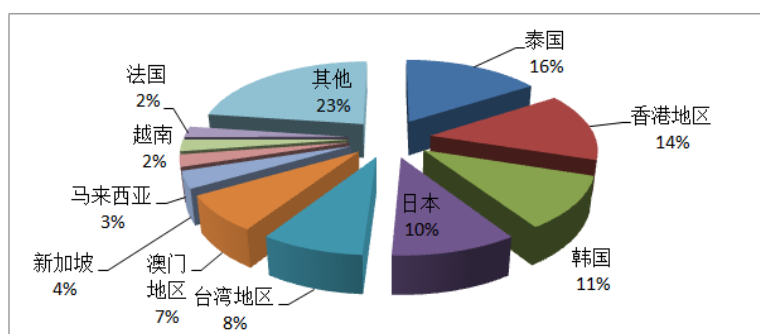


C.出境旅游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 4,643.50 万人次、25,055.80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18.61%和增长 19.82%。

2015 年度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依次为泰国、香港地区、韩国、日本、台湾地区、澳门地区、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法国。

图 5-7 2015 年度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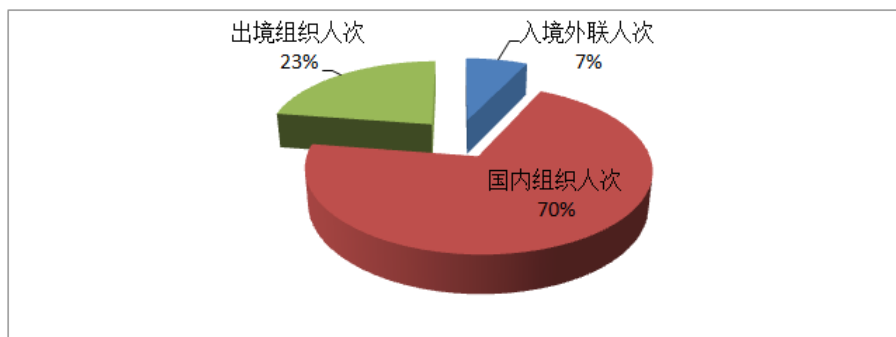
2) 三大旅游市场比较

A.三大旅游市场人次数比较

以入境旅游外联人次、国内旅游组织人次、出境旅游组织人次三项指标数据进行比较，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所占份额分别

为 7%、69%、24%，分别同比减少 1 个百分点、减少 2 个百分点、增长 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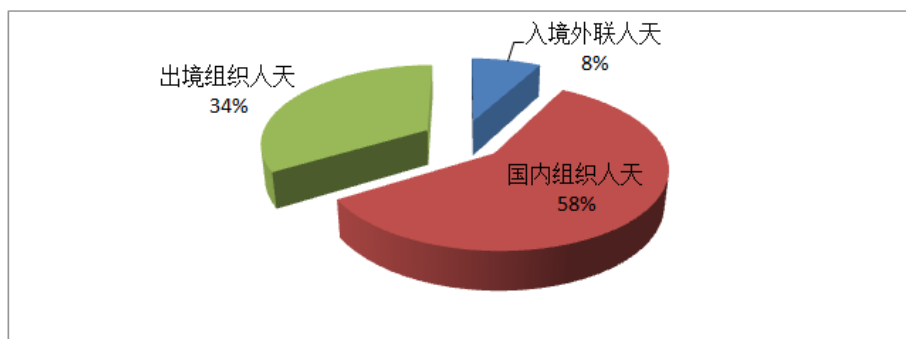
图 5-8 2015 年度三大旅游市场人次数比较



B.三大旅游市场人天数比较

以入境外联人天、国内组织人天、出境组织人天三项指标数据进行比较，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所占份额分别为 8%、58%、34%，分别同比减少 1 个百分点、减少 3 个百分点、增长 4 个百分点。

图 5-9 2015 年度三大旅游市场人天数比较



3) 总体结构情况

A.数量分布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7621 家（按 2015 年第四季度旅行社数量计算）。其中，旅行社数量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江苏（2160）、山东（2109）、浙江（2028）、广东（1901）、北京（1397）、河北（1360）、辽宁（1253）、上海（1225）、河南（1082）、安徽（1068），上述省份旅行社数量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56.42%。

B.各地经营状况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组接指标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广东、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北京、辽宁、上海、湖南、湖北。

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主要经济指标（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旅游业务利润、实缴税金三项综合）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山东、江苏、福建、湖北、辽宁、重庆。

C.类别情况

2015 年度全国出境旅游组团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2,922.30 亿元，同比增长 16.33%，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75.35%；旅游业务利润 144.49 亿元，同比增长 15.30%，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74.24%；实缴税金 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2.28%，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74.36%。

2015 年度全国外商投资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 35.02 亿元，同比增长 7.26%，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0.90%；旅游业务利润 2.82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1.42%，实缴税金 0.44 亿元，同比增长 22.22%，占全国旅行社总量的 1.75%。

②竞争状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7,621 家（按 2015 年第四季度旅行社数量计算），同比增长 3.64%。

新疆、宁夏、河南等 7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减少，减幅最大的新疆为 4.44%；其余 25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幅最大的西藏为 92%，另有兵团、吉林、湖南 3 个省份增长超过 10%。江苏、山东、浙江等 3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超过 2,000 家，数量最多的江苏为 2,160 家；有 9 个省份旅行社数量少于 500 家，数量最少的宁夏为 111 家。

全国旅行社资产合计为 1,342.9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其中，负债 898.02 亿元，同比增长 5.89%；所有者权益 426.93 亿元，同比减少 4.03%。全国旅行社直接从业人员 334,030 人，同比减少 2.13%，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244,112 人，同比增长 0.30%。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导游人数 111,903 人，领队人员 45,503 人。

全年，全国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 1,416.3 万人次、6,023.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0.4%，下降 2.3%；经旅行社接待的入境游客为 1,978.8 万人次、6,534.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下降 1.2%，下降 4.7%。

全年，全国旅行社共组织国内过夜游客 13,676.1 万人次、43,596.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4.3% 和 4.9%；经旅行社接待的国内过夜游客为 15,335.5 万人次、37,872.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6.1%，增长 8.3%。

为加强旅游业后续竞争力，各地强化旅游教育培训。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高等旅游院校及开设旅游系（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 1,518 所，比上年末增加 396 所，在校生 57.1 万人，增加 13.6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789 所，比上年末减少 144 所，在校学生 22.6 万人，减少 9.2 万人。两项合计，旅游院校总数 2,307 所，在校学生为 79.7 万人。全年，全行业在职人员培训总量达 475.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3 万人次，增长 2.9%。

③旅游行业发展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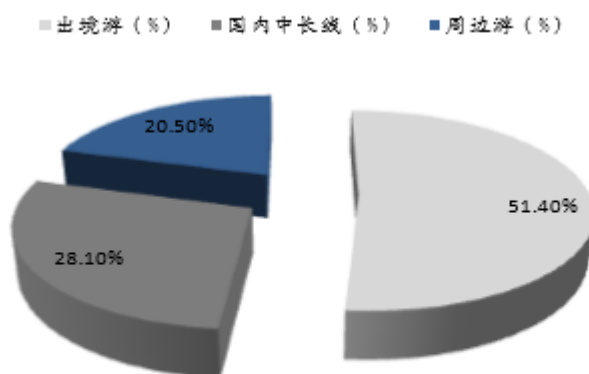
1) 细分市场

A. 境外游比重逐渐加大

旅行的本质就是异地消费。从 2012 年，中国就稳居世界第一大出境旅游消费国，对全球旅游收入的贡献年均超过了 13%。现在，中国游客的足迹已经遍布包括南北两极的世界每一个角落。根据国家旅游局数据，2015 年中国出境游达到 1.28 亿人次，海外花费 1,045 亿美元，人均消费 816 美元。

按目的地划分，2012—2015 年出境游占国内在线度假旅游市场的比重逐年上升，2015 年已经达到 51% 的占比，超过国内游。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预测，2016 年中国仍将保持全球第一大出境游市场的地位。

图 5-10 2015 年出境游占在线度假旅游市场 51%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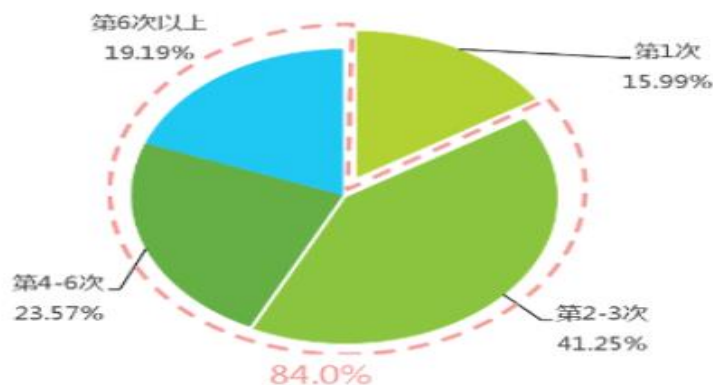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东吴证券研究所

B.围绕中产阶级境外消费的相关多元化

美投行瑞信发布《全球财富》报告显示，按照美国的标准，2015 年中国有全球最庞大的中产阶级 1.09 亿人，他们控制着 28.3 万亿美元的财富；而美国中产阶级是 9,200 万人，控制的财富是 18 万亿美元。中国的中产阶级是消费的中坚力量，2015 年中国有 1.2 亿人次出境旅游，而 14 亿人口中只有 5% 的人持有护照及港澳通行证，中产阶级是其中的绝大多数。

世界银行的报告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中产阶级的数量将达到 6 亿以上。越来越富裕的中国人把他们每年将近 19% 左右的收入花在海外旅游上，这也使中国游客成为全球每次旅行和每晚消费最多的国外游客。商务部数据称，2015 年中国人境外消费 1.2 万亿元，新中产是境外消费的主力人群。与这群有一定经济基础，受过良好教育，最求生活品质的新中产崛起相伴随的是消费升级。艾瑞咨询的《2016 年中国在线出境游市场研究报告》显示，在线出境游用户中，84% 的用户累计出境游超过 1 次，41.3% 的用户有过 2-3 次出境游行为。

图 5-11 2015 年在线出境游用户累计出行次数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东吴证券研究所

消费意识和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出境经验的不断丰富，中产阶级消费需求的结构也不断发生变化，出境旅游不再是出境的唯一目的，游学、留学、医疗、移民、体育、置业、出境金融等出境服务需求不断扩大，出境游和境外服务市场的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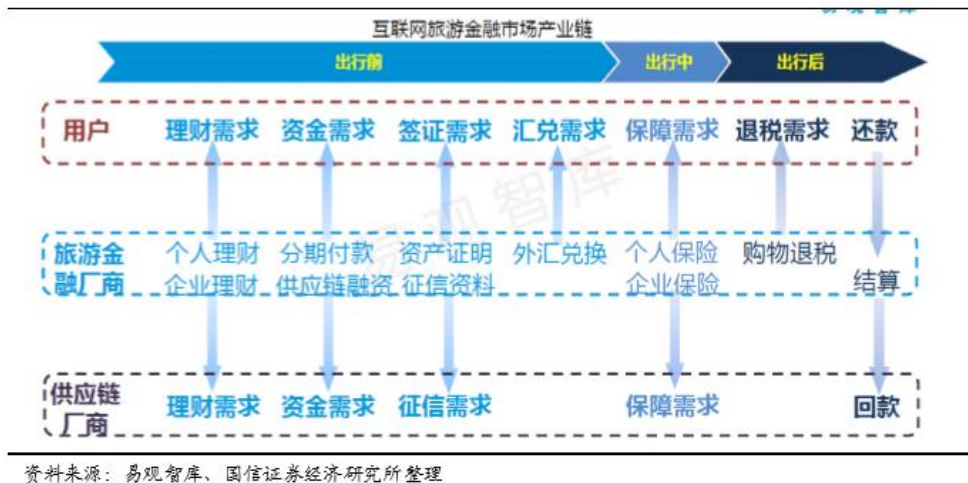
中产阶级出境目的多样性为更多的相关产业带来发展机遇。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留学人员总数为 45.98 万人，产业规模约达到 2,000 亿元；中国海外游学人数 40 万人次，市场规模近 100 亿元；中国已经成为继印度、墨西哥、俄罗

斯之后全球排名第四的移民输出国。

2) 旅游金融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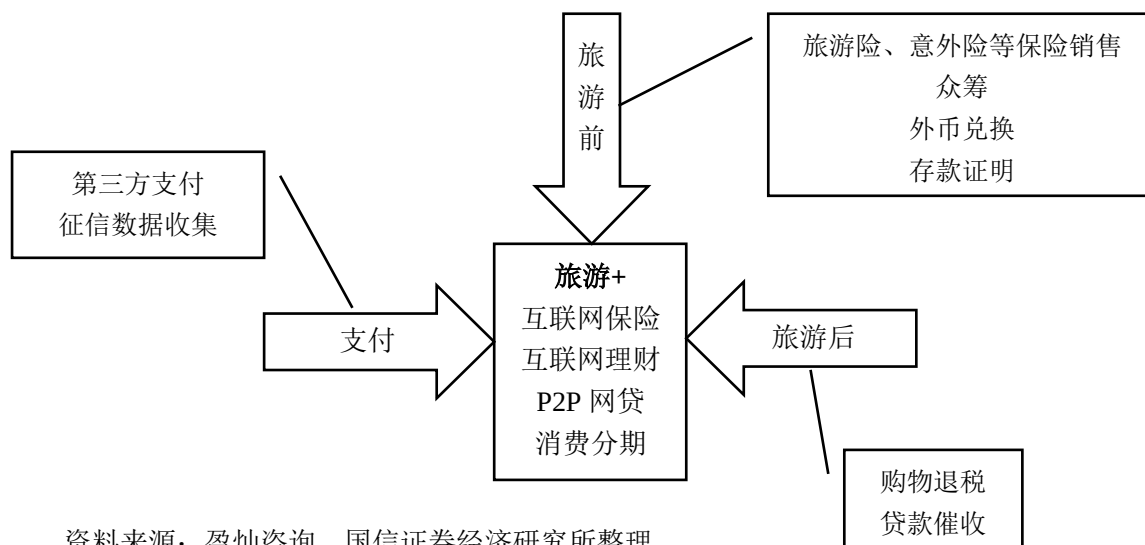
旅游行业具有大量的现金预收预付业务，业内支付频繁，尤其是在线旅游因资金沉淀、消费等属性突出，成为互联网金融的绝佳载体。换言之，旅游与金融的有效结合，通过产业链条内资金的合理二次调配可以显著提升生产效率。旅游金融以旅游业中游大型零售商、批发商为中心，向产业链上下游辐射。从服务的对象上来划分，可以分为面向分销商上游供应商及资源的 2B 端供应链金融和面向下游游客的 2C 端的消费金融。

图 5-12 互联网旅游金融产业链



从上游来看，上游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往往需要对旅游资源预付保证金，而分销商在结算时往往会等到游客游玩回来后，因此存在账期，对于供应商而言，短期资金周转一直是痛点。从下游来看，消费者在旅游前、支付、旅游后环节均有不同层面的需求。因此，从凯撒旅游等旅游零售商和批发商角度来看，作为中间环节，可以为消费者提供理财、支付、贷款、保险等旅游金融服务，创造旅游需求；也为上游旅游供应商，包括住宿（酒店、民宿）、交通（飞机、火车、汽车）、线路（景观、邮轮）、娱乐等，提供保理、预付款理财等金融产品，打通旅游产业链资金，加速整个产业链资金周转，增厚旅游行业利润。且对于旅游企业自身而言，涉足互联网金融，并结合旅行业务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提高用户粘性。

图 5-13 消费者旅游需求示意图



根据易观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互联网旅游金融市场的交易规模为 19.7 亿元人民币，渗透率为 5.9%。预计到 2017 年，整体渗透率将超过 30%，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221.9 亿元人民币，互联网旅游金融服务将成为带动在线旅游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

图 5-14 中国互联网旅游金融市场交易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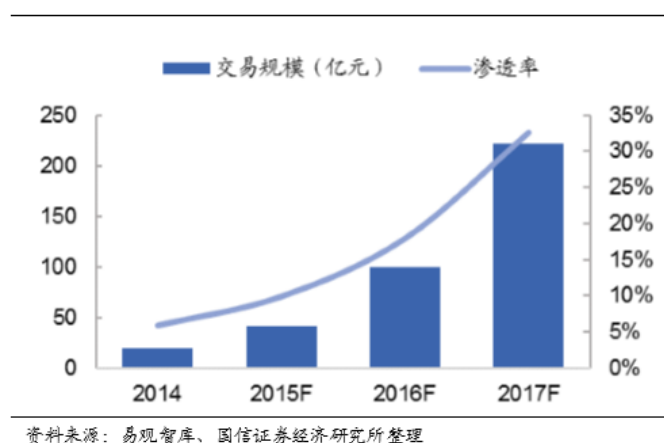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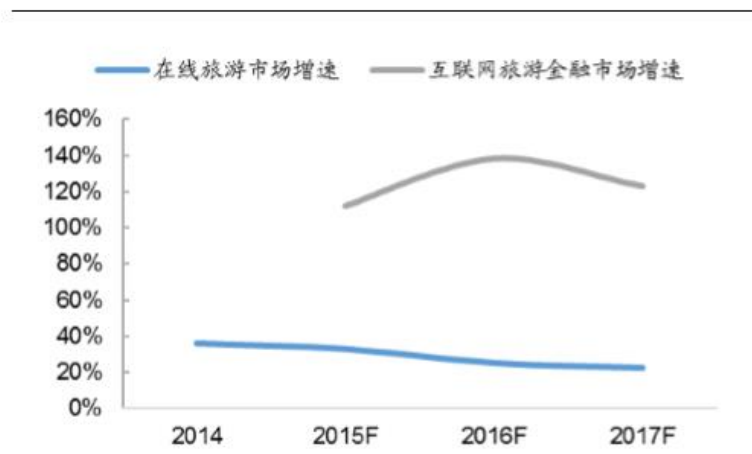


图 5-15 中国在线旅游与互联网旅游金融市场预测增速对比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正因为旅游金融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以及增长速度，国内旅游机构纷纷参与其中，而经过多家企业的阐释以及探索，旅游今日的业务模式也越发成熟。从凯撒旅游的情况来看，目前在旅游金融方面的布局主要集中在消费金融方面，包括个人理财、分期付款、保险等，未来在完成对易生金服的投资之后，借助其旗下的货币汇兑、第三方支付、小额贷等牌照，有望在消费金融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介入到供应链金融领域。

表 5-35 旅游金融企业的布局情况

旅游机构类别	企业名称	消费金融	供应链金融
线下旅行社	腾邦国际	个人理财	第三方支付-腾付通
		支付工具-腾付通	小额贷-融易行：解决下游代理商融资需求
		保险经纪	P2P-腾邦创投
		征信牌照-申请中	
	众信旅游	出境金融-货币兑换	小额贷-广州优贷
		保险经纪	与玖富金融合资成立出境互联网金融公司
		旅游分期	
	凯撒旅游	旅游分期	易生小贷、易生支付以及货币兑换等业务
		个人理财-预付卡世嘉 A 卡等	
		保险代销	
		旅游信托-“海岛游”消费信托	
OTA	途牛	个人理财-途牛宝、牛稳赚等	对公理财
		出境金融-牛担保、第三方保	供应链融资

		证金、资产证明、购物退税、牛对兑（外币兑换）等	
		基金代销-基金超市	商业保理
		旅游分期-首付出发	
		保险经纪-旅行险、意外险、健康险等	
	携程	个人理财-程涨宝、携程宝	
		出境金融-外币兑换、存款证明	
		保险经纪-旅游保险、意外险、健康险、个人财产保险	
	去哪儿	互联网保险平台-与去哪儿联手推出	
		个人理财-趣游宝	
		旅游分期-拿去花，接入百度有钱	
		出境金融-存款证明	
		保险经纪-旅行险、车险、健康险、趣味险等	
	驴妈妈	旅游分期-小驴白条、小驴分期、小额分期贷	
		出境金融-外币兑换、保证金、存款证明	
		保险经纪-景区门票电子意外保险	
		与银行合作-万里通积分	
	同程网	个人理财-同同宝	众筹项目方式解决供应链融资问题
		旅游分期-程程白条	商业保理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各 OTA 官网，盈灿咨询，艾瑞咨询，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4）凯撒旅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与航空公司紧密合作、服务、品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①航空公司紧密合作优势

航空资源作为出行工具，是旅行社发展旅游业务尤其是出境游业务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维持出境游业务快速发展必须掌控的核心上游资源。目前凯撒旅

游已经与约 60 家航空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在包机业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以北京、天津、广州、杭州、沈阳、西安、武汉、成都、贵州、三亚为口岸，与多家航空公司战略合作，相继开通了北京-哥本哈根，北京-马尔代夫，北京-伯明翰，北京-大溪地，天津-东京，杭州-马德里，杭州-大阪、杭州-冲绳、西安-冲绳、贵州-曼谷等共计 29 条国际旅游航线，超过 2,200 个架次，成为业内航旅结合的新典范。

②服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直营零售体系全国网络布局战略，积极在浙江、江苏、福建、河南、辽宁、广西等等省份设立分公司和门店。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分公司达到 50 家，门店达到 282 家，全部“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保持了国内零售体系行业领先的地位。在加大区域布局的同时，公司加强新型零售门店的研发以及功能的升级，不断为旅游消费者打造多样化、多维度的旅游服务体验。继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凯撒旅游体验店（即二代体验店）后，2015 年公司研发了三代店及四代店，其中三代体验店已经在北京地区落地经营，四代门店即社区店也已对外发布。

③品牌项目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产品研发的优势，推出了一系列以户外、游学、婚礼、美食、体育等为主题的特色产品，目的地覆盖包括英国、瑞士、美国、希腊、日本等多个国家，新产品数量极大丰富；并成功推出滑雪旅游的子品牌“滑遍天下”，以及邮轮旅游子品牌“凯撒邮轮”。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邮轮旅游业务，开发了母港-日韩邮轮产品，操作了国内第一个环球世界 86 天的产品，成功地完成了 3 个航次的南极邮轮包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欧洲、南美等区域的高端旅游产品，成功推出大溪地、南美、公务机旅行等高端旅游项目，如“巴尔干半岛 13 日探秘之旅”、“征服布道石—北欧 12 日探索之旅”、“决战欧洲之巅—欧冠决赛意大利 9 日激情观赛之旅”等全新研发的产品以及北京直飞伯明翰、杭州直飞哥本哈根等大型包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高端海岛旅游产品，在传统的普吉、马尔代夫、苏梅岛的基础上，新增加大溪地、斐济、塞舌尔、马达加斯加等旅游产品，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截至 2016 年末，凯撒同盛出境旅游产品种类情况：

表 5-36 凯撒同盛出境旅游产品种类情况

分类方式	产品种类
按组织方式划分	团队旅游、邮轮旅游、度假旅游、自由行、定制旅游等
按旅游目的地划分	欧洲产品、美洲产品、非洲产品等
按产品销售方式划分	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企业会奖
按产品价格档次划分	大众旅游产品、精选型旅游产品、豪华型旅游产品等

④管理优势

目的地资源整合方面，在 2014 年底完成德国凯撒收购之后，公司快速整合欧洲地接及目的地管理工作，开发了地接业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了业务沟通的效率。公司积极推动境外碎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推出了境外城际游、境外租车、境外景点门票的线上分销业务，带动了公司度假业务的稳步增长。

(5) 凯撒旅游的未来布局

①强化零售端，走“旅游+大交通”模式

在零售端，凯撒将开设更多的零售门店，包括 150 家旅游体验店、28 家升级版体验店、1,000 家“到家店”和 5 个“凯撒旅游 mall”，试图实现覆盖全国的线下零售网络，以及一个耗资 10.59 亿元的海外度假服务系统，用以提升客户的体验，推动自由行业务的发展。

在大交通的布局上，凯撒旅游计划投资 27.31 亿元开发国际航旅通项目，通过与航空公司合作包机构建线下航旅通业务中心和线上航旅通管理平台，不断提高客机利用率并降低游客的航空旅行成本。

当然，凯撒旅游在线上也有布局，但也是紧密围绕大交通的布局。此前，通过增资“航班管家”母公司——活力天汇发力移动端市场，加快公司产品线上和线下的融合，进一步掌握移动端的用户资源，“航空+旅游”模式有望实现跨越发展。另外，活力天汇基于共享经济理念已延伸出伙力专车、伙力食等产品，公司也就此涉足旅游共享经济。

②发展邮轮旅游项目

通过与知名邮轮公司合作，建设线上的数字化邮轮体验中心和线下的邮轮体验中心，全面覆盖母港口岸，致力于将“凯撒邮轮”打造成为中国第一的邮轮品牌。早在 2015 年 8 月，凯撒旅游宣布正式组建邮轮销售公司“凯撒邮轮”，在未来三

年内将持续加大对邮轮业务的投入，投入不少于 50 亿元，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 60 个邮轮体验中心，力争打造全国最大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邮轮销售平台。

基于中产阶级境外消费更多元化需求的市场，未来直接和惨烈的竞争蚕食利润的危险进一步降低。出境游市场在快速增长，中产阶级人群在迅速扩大，围绕这类核心人群提供多场景服务的出境游和境外服务市场的增长潜力必将进一步释放。

(6) 旅游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①确认原则

A.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企业会奖业务，相关会奖活动已经结束。

②确认的时点

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具体判断旅游活动的结束时点如下：

公司业务均属于旅游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

A、出境游团队返回及企业会奖活动结束，即标志着公司为游客及其他客户提供的旅游服务活动已经结束，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与旅游活动有关的任何损失，也不拥有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任何经济利益。

B、公司提供的旅游产品实际是为客户提供旅游服务，没有实体形态，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不再也不能保留与旅游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同时也不能对旅游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C、旅游活动结束后，与旅游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或很可能流入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中，除部分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在旅游团队出发前即已预付了全

部款项；出境游零售业务中，游客在出发前已预付全部款项；企业会奖业务中，部分大型活动在活动开始前会有部分预付款项。由于出境游及企业会奖活动时间一般较短，公司与客户没有在活动进行过程中付款的约定。

根据行业惯例、与客户过往的合作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以及企业会奖客户一定的付款周期，上述客户在旅游活动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

D、在出境游批发和企业会奖活动中，公司事先已与客户协商确定了服务内容 & 单价，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根据客户要求适当调整，相应调整均已经客户确认。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已经能对旅游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收入和成本进行可靠的计量。

③计量依据

A.出境旅游收入：分为同业和直客业务，根据与客户和游客约定的单价，按照结算单进行计量。

B.企业会奖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所约定的金额，按照结算单进行计量。

公司收到餐馆、景点、商店为奖励企业超额销售或提供客源，支付的佣金或奖励，在确认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④业务成本的内容及归集方法

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

A、机票：依据结算单及航空公司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机票成本。

B、境外住宿费、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是否由境外地接社承担，确定不同的归集方法，若由境外地接社承担，依据结算单、境外地接社的帐单和地接社开具的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成本。若由公司直接采购，其中住宿费依据酒店的帐单和发票（invoice）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其他境外餐费、门票和交通费，依据导游提供的境外单据等资料，在事先确定的各目的地用餐标准、当地门票价格及交通费范围内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C、签证费：依据使领馆出具的签证费收据或银行出具的签证费代收凭证等计算并确认签证费成本。

D、保险费：依据保险公司出具的发票和保险单等计算并确认保险费成本。

E、其他费用：包括员工与团队有关的交通费、办理签证所需的公证及认证费用和出境前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依据结算单和相应发票等计算并确认成本。

企业会奖：

机票，境内外住宿、餐费、门票、交通费，签证费、保险费和其他成本的归集方法与出境游业务类似，其中境内发生的住宿，依据酒店的对账单和采购发票等计算并确认相应的成本。

（7）旅游服务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旅行社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传统旅行社组团和接待为主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为收取客人团费和代客人支付房、餐、车费等，赚取差价为主的盈利模式，结算模式采取以现收现付、预收预付、应收应付为主的结算模式。近年来，公司也寻找新的盈利模式，与景区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合作。

截至 2016 年末，凯撒同盛出境游产品销售模式：

表 5-37 凯撒同盛出境游产品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	类别	具体事项
零售模式	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主要指通过自有实体销售网络的销售模式。凯撒同盛目前在全国 36 个城市设立分、子公司，零售门店总量达 125 家。
	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主要借助凯撒旅游网及移动端的 APP 进行。
	O2O 模式	O2O 模式是实行的线上线下互动销售模式。
	电话销售	电话销售主要依托呼叫中心展开
批发模式	会员数据库营销	会员数据库营销是以多元化的主题沙龙等活动为销售手段，对会员进行持续服务的销售模式。
	传统线下同业销售	传统线下同业销售是通过批发销售模式将产品及服务输送到同行旅行社，目前凯撒同盛已与国内 4000 多家同行旅行社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线上 OTA	线上 OTA 是指与大型 OTA 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销售服务。

（8）发行人旅游服务经营特色

①充分利用航空优势

航空资源作为出行工具，是旅行社发展旅游业务尤其是出境游业务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维持出境游业务快速发展必须掌控的核心上游资源。目前凯撒旅游已经与约 60 家航空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在包机业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以北京、天津、广州、杭州、沈阳、西安、武汉、

成都、贵州、三亚为口岸，与多家航空公司战略合作，相继开通了北京-哥本哈根，北京-马尔代夫，北京-伯明翰，北京-大溪地，天津-东京，杭州-马德里，杭州-大阪、杭州-冲绳、西安-冲绳、贵州-曼谷等共计 29 条国际旅游航线，超过 2,200 个架次，成为业内航旅结合的新典范。

②全产业链综合布局

由于凯撒积极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出新型门店，零售收入贡献比例持续提升；战略层面，凯撒始终坚持以零售为核心、全产业链综合经营的商业模式，在持续妥善经营目的地旅游服务公司的同时，依托海航旅游强大的资源实力，与众多航空、邮轮、国际酒店集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上游资源要素的掌控能力十分强大。

凯撒旅游一齐推进用户端、资源端，注重信息化、一体化，着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凯撒旅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用户质量粘性。2015 年 12 月，公司携手北青社区共同打造“凯撒到家”社区旅游服务生态圈，旅游顾问将深入社区、到户服务。“凯撒到家”将有助于公司掌握社区这一重要的客源入口，建立网络化、立体化的旅游生态与消费圈。同时，凯撒对上游的资源掌控也逐渐提速，公司拟与首都航空、海航国际酒店管理共同设立首航假期，打造一站式“航空+酒店”预订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海航旗下优质资源。

③发展旅游交通预订移动端

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晚公告：为提高公司移动端产品丰富度，加快产品线上、线下融合速度，公司拟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 2.5 亿元，认缴活力天汇新增注册资本 259.58 万元，持有 11.58%股权。

表 5-38 发行人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李黎军	389.15	现金	17.3555%
王江	389.15	现金	17.3555%
凯撒旅游	259.58	现金	11.5768%
凯撒世嘉	106.09	现金	4.7315%
大鹏航空	51.92	现金	2.3154%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活力天汇专注旅游交通预订移动端领域，围绕场景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四大出行服务：出行信息查询、交通票务预订、场景电商平台以及场景服务体验。根据易观智库报道，15Q4 中国在线旅游市场移动端交易规模达到 979.8 亿元，在线旅游市场移动端渗透率达到 72.4%。从细分市场看，在线交通预订市场渗透率为 71.7%，移动端用户中活力天汇旗下的高铁管家和航班管家月活分别占据第三和第十位，市场影响较大。凯撒此次选择该目标进军移动端在线预订领域，有望有效获取大交通流量入口，实现移动端资源卡位，有助于后续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

④深化体育旅游布局

对于出境旅行社而言，相较于传统观光游，瞄准赛事设计的产品属于定制游或高端游，虽人力、物力成本较高，但利润也较高；另外，观赛游并没有淡旺季之分，从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旅游市场淡季所带来的损失。因此近年来旅行社纷纷开拓体育旅游这一新市场，凯撒旅游作为国内出境游龙头企业，在该领域已探索多年，较早地确立了世界杯、奥运会、欧洲优势足球赛事、美洲职业篮球、高尔夫等国际顶级赛事的旅游产品研发优势。在 2015 年募集资金方案中更是计划投资 8,246 万元用于体育旅游业务板块的拓展升级，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宣布全面上线里约奥运之旅观赛产品等，在体育旅游领域不断发力，构建完善体育生态圈。

⑤完善旅游金融业务布局

凯撒旅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告，拟与大鹏旅信、首都航空、海南航空等共同增资易生金服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 5.5 亿元对易生金服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易生金服 7.9% 股权。公司同日公告子公司凯撒同盛拟以人民币 1.5 亿元通过股权购买+增资的方式对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天商旅”）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同盛将持有浙江天天商旅 60% 股权，成为浙江天天商旅的控股股东。

易生金服是海航旅游集团旗下核心的旅游金融企业，主要依托金融创新，旗下各品牌为旅游及零售企业打造旅游支付、旅游金融、旅游增值三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中国金融新经济，构建中国领先的旅游金融开发综合服务平台。

表 5-39 易生金融三大业务板块

业务板块	涵盖范围
旅游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受理、互联网支付、电子旅支卡、移动支付
旅游金融	旅游分期、信贷、理财、保险、供应链金融等
旅游增值服务	个人本外币兑换、退税、商户优惠、贵宾服务、积分服务、商城、租车等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表 5-4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天天商旅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90	60
宁波天天商旅控股有限公司	160	24.62
华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38
总计	650	100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根据易生金服融资推介材料显示，此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来打造易生金服核心产品，助力公司“国际支付、国际金融、货币兑换、旅游增值”四大核心服务网络建设。海航凯撒作为处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其业务与易生金服结合点众多，双方战略合作有助于打造“旅游+金融”大生态。对于凯撒旅游而言，公司自嫁接资本市场后全产业链布局明显提速、深化，“旅游+”战略指导下业务布局进一步延伸，通过本次增资交易易生金服有利于公司完善在旅游金融业务领域的布局，推进旅游业务与货币兑换、支付、小额贷款等旅游金融业务的融合，为客户带来全新、便捷的出行及消费体验，也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浙江天天商旅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具有特许经营出国（境）国际旅游组团资质、专业从事国际国内旅游、酒店及度假产品预订分销业务的大型综合性旅游公司，其中以日韩及东南亚产品为其市场竞争核心，各游客类型中，散拼游客约占比例 70%，单团游客 20%，自由行游客 10%。

对于凯撒旅游而言，通过子公司投资浙江天天商旅，可以充分利用该公司的销售渠道，分销凯撒旅游资源，覆盖更多客户群，提高在华东区域的市场份额，完善公司旅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业绩。同时，通过与凯撒旅游优势资源进行对接，浙江天天商旅有望在品牌、客户群、产品和渠道上得到快速提升。

（9）旅游服务产业主要项目情况

①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48 亿元，拟以“门店营销网络+全网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构建凯撒旅游国内营销总部，建设周期三年。此次项目实施，将结合各个分公司优势新建 150 家“凯撒旅游体验店（二代店）”、28 家“升级版体验店（三代店）”、1000 家“凯撒到家店（四代店）”和 5 家“凯撒 mall”，最终实现包含多种店型且能覆盖全国的凯撒旅游线下零售网络。

项目实施有助于细化落实公司营销网点，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布局。一方面有利于服务人群扩大，满足个性化旅行需要；另一方面规模化扩张有利于增强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销售成本获取规模经济。此次门店升级设备包括 VR 头盔、VR 体验仓、话题型道具等，有望通过沉浸式视觉体验带给消费者全新的感受，结合旅游场景深入把握客户旅行需求。

②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59 亿元，拟在全球范围内以“全球综合服务与保障平台为主体，辅以基于 LBS 体系与 POI 的场景预定工具”的形式构建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网络，旨在提升客户出行体验、形成凯撒旅游全球旅游服务壁垒并扩大凯撒旅游品牌影响力。

全球综合服务与保障平台主要通过线上旅游网站、APP/移动端网站、实体门店、联络中心等多种载体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综合旅游信息查询与预订和全程式旅游场景服务体系，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在全球 7*24 小时联络中心的基础上，提供全球出行服务支持，基于 LBS 与 POI 信息库的出行场景信息服务、基于语音/文字/AR 等形式的智能旅游服务助手，全球应急支持和保障服务等。

该项目旨在建立一套完整的全球旅游度假服务体系，实现在资源整合的过程中以全新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此项场景消费理念能够结合特定需求场景主动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推动服务变革；同时，基于 LBS 体系与 POI 信息库旅游场景服务、全球 7*24 小时联络中心和语音/文字/AR 等形式的智能旅游服务助手等形式充分满足自由行客户的需求，推进凯撒旅游度假自由行市场业务的发展。

③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

项目总投资 29.62 亿元，依托与航空公司合作包机构建的线下航旅通业务中心和线上航旅通管理平台开展凯撒国际航旅通业务，提高客机利用率并降低航空旅行成本。

线下航旅通业务中心：通过与航空公司合作包机、优化调整旅游航线、提升客机利用率实现降低运营成本并让利广大消费者，最终达到以低票价刺激旅行市场，提升民众对国际航空旅行的关注度，统筹管理航空旅游上下游全产业链资源，不断拓展国际旅游市场的潜在消费力。

线上航旅通管理平台：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包机航线管理、票务政策管理、收益管理、机票订单管理、客户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功能。

公司目前已与多家知名航空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拟引进多种主流航空旅行机型，未来将推出丰富的航旅产品。公司融合旅游、航空和互联网等要素，一方面有助于拓展国际航旅业务、深化产业链服务体系、丰富出境旅行线路，同时在进一步深化门店网络零售布局的基础上向上游资源延伸，可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10）品牌资质及品牌荣誉

凯撒旅游是 CATS（中国旅行社协会）会员、BTIA（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会员、PATA（亚太旅游组织）成员，是欧洲华人旅游业联合总会创始机构及会员，德国华商联合总会、德国中国商会、法兰克福中资企业协会、北威州中资企业协会（德国）会员，法国华人旅游协会、全法华人旅行社协会、法国中资企业协会会员，英国入境旅游协会会员，以及美国全国旅游协会、美国旅行商协会会员。经营范围包括出境旅游（许可证号：L-BJ-CJ00051）、国内旅游、会奖旅游、旅游电子商务等业务。

源自欧洲的凯撒旅游沿袭了国际成熟旅游市场的先进理念，充分发挥海外优势，成长为中国出境旅游市场独树一帜的商业品牌，并成为中国领先的出境旅游服务商。

凭借完善的服务体系、严谨的企业作风、时尚的品牌形象，凯撒旅游成功跻身于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全国百强旅行社”之列，连续多次获评“中国出境游十大批发商”。2013 年，凯撒旅游凭借先进的运营模式、领先的产品理念、强大的市

场占有率等综合因素，再度被北京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评为最高等级旅行社——5A 级旅行社，同期被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第十四届首都旅游紫禁杯最佳集体奖”。

凯撒旅游始终致力于为游客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出境游服务，其研发的众多特色旅游产品更是赢得了市场的广泛关注，连续多次被《旅行社》杂志评为“年度最佳旅行社”，在新浪网年度评选中获评“公司人最信赖的旅行社”称号，并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授予“全国市场放心消费品牌”。

（11）经典线路介绍

发行人致力于出境游和高端旅游，相关经典线路如下：

序号	经典线路	价 格 (元)
1	南纬 8 度-巴厘岛 7 日自由行（东航直飞巴厘岛穆丽雅度假村）	7588
2	南纬 8 度-巴厘岛 7 日自由行（东航直飞巴厘岛华美达槟宕度假酒店）	5988
3	广州长隆酒店狩猎房 3 天 2 晚双人双园游套餐	3888
4	花岛物语—巴厘岛 6 日芳香之旅	4988
5	绿岛仙踪—巴厘岛 7 日原生态之旅	6599

（12）营业网点图示

图 5-16 发行人营业网点示意图



2、发行人航食铁路配餐业务情况

（1）铁路配餐

①铁路配餐行业概况

近些年，我国高速铁路飞速发展，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我国规划了“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城际客运系统。高速铁路在提供高速度、高质量运输的同时，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客运服务成为旅客关注的焦点。伴随着铁路局旅客发送量持续增长，客流的增长也对高速铁路旅客服务质量提出新的要求，如个性化高、经济实惠、安全性、舒适性等。旅客列车餐饮服务是旅客服务的重要内容，是铁路行业的重要窗口，完善高速铁路配餐体系对促进高速铁路和谐发展有重要意义。

根据我国铁路网规划，新建铁路可以分为长大干线与城际铁路，对应的客流可以分为长大干线客流与城际客流。长大干线客流的主要特点是途径城市多、旅客运距相对较长，这样的结构特性决定了高铁市场有较大的旅客餐饮需求。下表显示了上海铁路局 2010 年以来不同运行距离的动车不同食品类型的销售比重。从表中可以看出长途列车的营养快餐销售比重比较大，能占到 60%，而短途列车的销售额只占 20%左右。

表 5-41 上海铁路局列车餐饮销售比例

食品种类	长途列车		短途列车	
	客流量	占全天销量	客流量	占全天销量
营养快餐类（盒饭+汤）	平均超员 20%以上（双休日、节假日超 30%）	60%	平均超员	20%
休闲食品类		20%	20%以上（双休日、节假日	35%
饮料类		20%	超 40%）	45%

2007 年我国客运专线开通之前，铁道部对配餐配售进行了统一部署，根据社会化、专业化的原则将全路开行动车组列车的 10 个铁路局分成四个合同包，在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组建 4 个餐饮服务公司，并划定了各公司的服务区域。海航集团与广铁集团合作，为广深、武广等线路提供餐食；福记公司为北京、哈尔滨、沈阳、济南局、武汉、郑州、西安局提供餐食；新上铁公司为上海、南昌

局提供餐饮。

2007 年至今路局与配餐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了一些变化，但还是采用区域性配餐公司生产经营的模式。区域基地公司负责自己区域内的餐饮制作、配送、销售、回收等业务。由于公司管理区域相对集中，公司有能力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的反应。区域性配餐配售基地公司能够根据管辖范围的饮食口味、烹饪习惯等条件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业务规范和标准，产品设计也具有地方特色。高铁配餐与既有线列车的配餐有很大不同，既有线列车加挂餐车，乘客既可以食用盒饭，也可以去餐车用餐，但是高铁只能采取“地面烹制，锡纸包装，车上加热”的航空式配餐模式。高速列车采用此种服务方式需要有完备的地面制作中心，列车上只需加热或直接食用。在高速列车上推行类似的航空式配餐服务，简化了列车上的作业，节省了时间和工作人员数量。高速铁路通常采用的餐食加工工艺主要分热链、常温链、冷链三种。

热链是指列车供餐利用餐车设备通过现场制作作为旅客供餐，即现做现卖，或者食品在地面经过制作加工后，送到列车上销售给旅客。热链供餐要有保温设备，各种生、鲜食物在加工、运输、销售、储存过程中，将温度控制 65 摄氏度在以上，以保证食品的最佳口味。但保鲜时间短，无法长途运输。

常温链是指食物及加工好的产品在全过程中，保持常温状态。例如，列车上为旅客提供的一些通过简单微波加热或者热水冲泡等的方便食品就是常温链食品。常温链食品多为成品，保质期相对较长，方便储存，但前期成本投资较大且配菜种类少，口味差。未来在冷链作为主导配餐方向的情况下，搭配常温链配餐食品可以防止需求波动导致的供给不足，如遇到严重晚点，常温链食品也可满足乘客必要的餐饮需求。

冷链是一种特殊物流形式，流通中各环节均处于低温条件下，冷链食品具有菜肴品种丰富、观感口感较好等优势，能够满足各类旅客的餐饮服务需求。冷链主要有冷藏和冷冻两种形式。冷藏指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的存过程，冷藏温度的范围应在零到十摄氏度之间；冷冻是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保持冰冻状态的存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应在零下二十到零下一摄氏度之间。冷链配餐需要在列车上安装温控设施、采购冷藏车、建设低温仓库等，以保证无缝低温储藏。冷链食品应在出厂后 24 小时内完成销

售，实现长距离配送存在一定困难，对于客流不确定性较高的线路，可能出现报废率较高等问题。

目前，长距离列车的配餐主要以常温链为主，短距离列车的配餐以冷链和热链食品为主，也有部分长距离列车配送热链食品。三种食品链有各自的特点：热链食品和冷链食品在保存时间上有严格要求，应对食品从出厂到食用过程进行严格的把控。

②配餐基地经营主体

配餐基地经营主体是为实现高速铁路配餐业务营利，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高速铁路配餐生产经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借鉴航空配餐的灵活经营组织形式，配餐基地经营主体也可以有多重角色。根据企业组织形式分类可将经营主体分为三种：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

单一出资人，由一个铁路局出资成立配售公司。北京京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单一出资人，由北京铁路局出资成立动车餐饮配售公司，北京动车餐饮基地由该公司自己经营，不与外专业公司合作。单一出资人的敝处是如果公司管辖的高铁餐饮配售范围超出了一个铁路局范围，就会挤占其他路局的餐饮经营权力，不能合理分配利益，有可能引发炉具餐饮管辖权的冲突。

跨局合作，几个铁路局共同出资建立配餐公司。出资方按照规定运作公司，共同承担经营风险，并且能够调动铁路局的积极性。

引进专业餐饮公司，委托专业公司独立经营餐饮基地，或专业公司与路局合资成立公司。武汉铁路配餐采用委托专业公司独立经营餐饮基地的模式，由海航易控股独立经营，现在陆续开通了武汉北京、武汉上海、郑州上海、武汉广州等精品配餐路线，采取这种方式，路局管理相对轻松。广州铁路配餐由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运营，该公司由海航集团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与广铁集团多元经营发展中心共同组建。

③配餐基地业务范围

配餐基地是配餐作业的主体，其职责不一。根据其业务经营范围可以分为全过程自主经营和自主经营与委托经营相结合的方式。

配餐基地自己全程承担餐食采购、生产、配送、销售和回收各项工作。这种经营模式使配餐企业对食品采购、制作、配送到销售的全程负责，掌握整个配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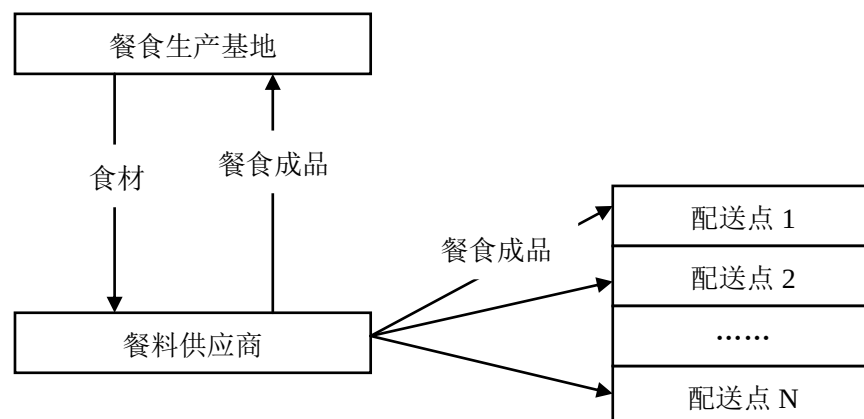
流程的作业情况，利于对饮食安全的监督控制。但是公司成立初期投资较大，业务涉及比较琐碎，需要引进各种人才，不利于企业的专业化分工。

配餐企业也可以采取部分业务自主经营和部分业务委托经营的方式。配餐基地的餐食生产业务和配送业务比较适合委托专业公司运作。配餐公司根据高速列车每餐饮需求的品种和数量向基地订购。客运段旅客服务车间规模小，主要从事列车餐车经营。而且铁路系统缺乏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的食品生产经验，不熟悉配餐的产业化制作流程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细节。采取委托专业公司经营基地的经营方式可以借助专业公司的力量，快速地投入生产运营，减少经营管理的压力。长远来看，采取委托经营后，基地的经营由专业公司负责，如果专业公司撤出需要再找新的公司接替工作，生产经营存在波动风险。

高速铁路餐食配送业务可以采取业务外包的方式，采用外包的方式可以减少公司在专业运输中车辆、维修、配送员的管理和开支。根据配送外包范围可以将外包形式分类为大外包（食品从成品库出库到配送上列车的配送业务全部外包）；和小外包（只将食品从成品库出库到配送至车站周转库的配送业务外包）。在生产基地已经采取委托经营的情况下，可以将配送业务一起委托给生产基地。餐食生产基地和车站之间的配送方式有以下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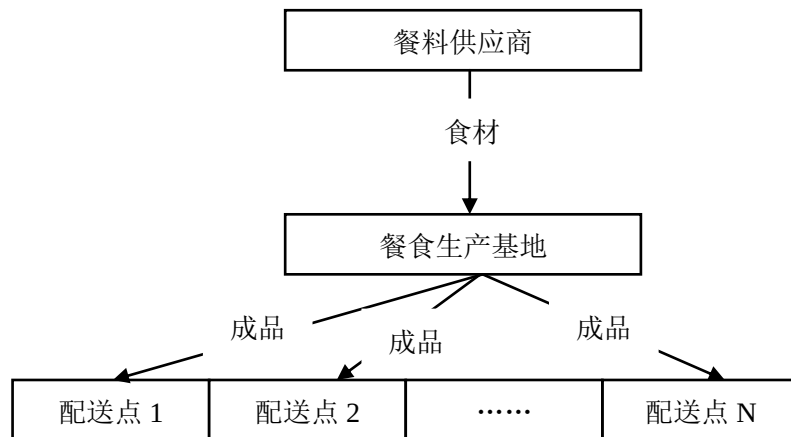
一是统一采购分别生产加工配餐基地负责基地和下面各配售点的餐料采购，餐料供应商将餐料分别送到配餐基地和各配送点。基地和配送点同时将餐料加工成，加工后的成品用于餐车的销售。因为其中配送点数量多且分散，所以由餐料供应商将基地加工完的食品运输到个配送点，这样可以降低餐饮基地的运输成本，集中基地资源到生产业务上。这种配送方式适用于各配送点配餐量较少的情况。

图 5-17 统一采购分别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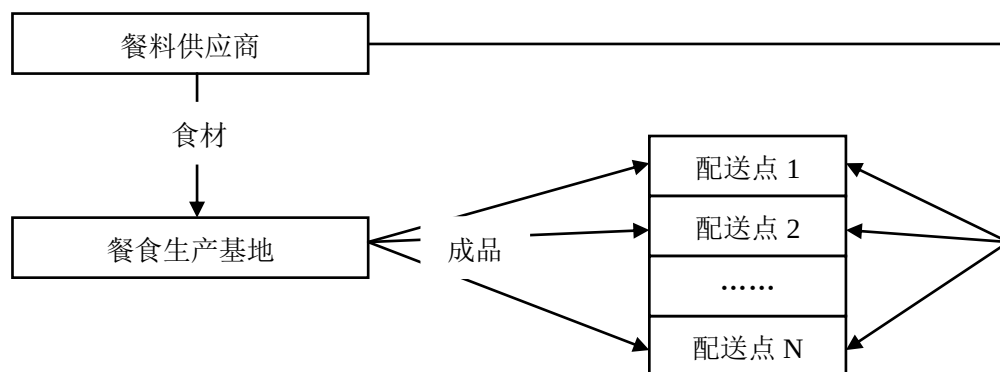
二是基地统一生产配送。配餐基地负责餐料的采购，并在基地完成所有餐食的加工，将加工后的成品配送到各配送点，再由配送点配送到车站和列车进行销售。这样，基地负责餐食的加工和配送，配送点只是配送和销售。这种方式适用于配送点配餐量较大的情况，运输成本摊到餐饮食品不大的情况。

图 5-18 统一生产配送



三是统一配送与分别生产相结合。这种配送方式结合了之前的两种配送方式，基地负责基地本身和下属各配送点的餐料统一采购，基地向配送点配送餐饮成品和半成品，餐料供应商向配送点运输食材，配送点根据各自地域、饮食等特点进行加工。

图 5-19 统一配送分别生产



餐饮食品从车站周转库配送到餐车的依据是列车运行信息，要求车站配送人员在第一时间获得列车到达、发车、停靠站台等信息，在车站发生特殊情况时，如列车晚点、停靠站台临时变更、临时增开和停开列车时，获得及时准确的客运

信息是餐饮配送的关键保障。配送公司是受高速铁路餐饮配售公司的委托进行配送，与车站客运业务部门缺乏直接的业务关系，因此，在获取客运信息时增加了难度和协调工作。

④发行人在铁路食品配餐方面经营业绩

发行人拥有郑州铁路局郑州客运段洛阳既有线所有始发餐车餐料的供应（配送中心、食堂）资格，报告期内新增长沙南至邵阳线、温州南、至宁波（延长线）、至深圳北线延长至深圳福田等线路。2016 年公司铁路配餐及服务实现收入 1.26 亿元，同比增长 31.39%。

（2）航空食品发展概况

①航空食品发展概况

航空食品是航空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提供的既是空中美食的温馨服务，也是地域文化的航空展示。中国航空食品配餐业作为一种特殊的餐饮服务形式，在民航运输业蓬勃发展和不断提高的旅客消费需求推动下，通过吸收、借鉴和不断推陈出新，在兼具中国饮食文化特色的同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紧紧依托航空运输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壮大。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我国旅游业、航空业不断发展，特别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和 2010 年广州亚运会的举行，带来了航空运输的需求的显著增加，我国航空运输业迎来了一个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同时也为航空食品业的突破性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客观条件和历史机遇。

我国航空食品业的迅速发展也引发了航空配餐行业的激烈竞争。在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背景之下，整个航空食品市场的竞争呈现竞争集团化、国际化的新格局。伴随紧缩的货币政策、航空燃油价格飙升，国内航空公司在运营成本大幅增加的压力下，如何做到既压缩成本支出，又保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这是航食配餐公司面临的问题。

②航空食品的细节把控

航空配餐企业是为飞机上的旅客和机组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业，它与我们所熟悉的酒店、餐厅所供应的菜肴有许多不同。航空配餐的生产环节是餐饮业中要求最为苛刻的，必须从配餐细节上层层把关，才能确保安全好、品质高的航空配餐。

航空配餐原材料的选用非常严格：原材料以绿色、环保、营养为主，要求无骨无刺（防止用餐时因飞机颠簸刺伤乘客）。选料不仅精细而且比较高档，往往要求单个原料的重量一致，误差以克（g）计算；所配每份餐食必须等质等。海鲜类全部为鲜活品质：肉、水产类等一切原辅材料必须由签约的合格专业供货商提供，且肉、水产类及蔬菜多选用半成品，根据配餐需要提前 8-24 小时下单进货。

航空配餐由于服务对象特殊和餐食质标准高，供应链更为复杂，这就需要更为严格的进货渠道，更为细节化的采购程序和方式。各配餐公司首先应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认证，供货商一般为知名度较高的专业企业或品牌，有一套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检验系统，提供的每一批原辅材料必须通过严格的食品卫生检查，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其次，配餐公司的有关人员还应经常到供应商处实地检查，每月定期对供货商进行 1 次考评，年终对供货商进行 1 次综合考评，设定相关考评标准，评不达标的供应商立即终止供货合同。最后在验货环节，配餐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和不同产品分类制定《采购物资验收程序与标准》，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加大随机抽查力度，严格检查“三期”。无“三期”或“三期”不合格的产品坚决拒收。

航空配餐的生产环境是餐饮业中要求最为苛刻的，航空配餐企业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具备国家有关的检疫检测能力，且拥有一定数量的配餐专业技术人才。航空配餐生产车间必须通风、明亮、宽敞，门口配备风帘、紫外灯、门档，室内空调恒温，车间定期消毒、换气，配备自动消毒专用水龙头、水池等消毒设备。使用的炊具、餐具必须逐一经过“一冲、二洗、三泡、四消毒、五烘干”5 个环节。各库房、冰柜按要求定时、定期彻底清洗、消毒，特别是对配餐操作间的消毒要求更加仔细。同时在车间出口加装消毒垫，将食品安全隐患控制在最低范围。在生产与送餐环节中，还应该设立“成品分检库”，把好送餐前的最后一道关，并且对餐食成品库、出货口经常进行消毒，甚至送餐员也不例外。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航空食品配餐方面犹太餐业务持续增加，成为全国首家拥有生产航空犹太餐食品资质的配餐公司，同时新增 BGST3 贵宾室、华普航空发动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等地面配餐业务。2016 年公司航空配餐及服务实现收入 6.51 亿

元，同比增长 22.22%。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武铁餐饮情况：

表 5-42 武铁餐饮情况

基地名称	郑州基地	西安基地	南昌基地	洛阳基地	兰州基地	厦门基地
运营时间	2007 年 8 月	2010 年 2 月	2014 年 9 月	2011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隶属路局	郑州铁路局	西安铁路局	南昌铁路局	郑州铁路局	兰州铁路局	南昌铁路局
保障线路	郑州-青岛 郑州-福州 郑州-贵阳 郑州-广州 郑州-北京 郑州-上海 郑州-深圳 郑州-焦作	西安-宝鸡 西安-延安 西安-北京 西安-深圳 西安-义乌 西安-天津 西安-徐州 西安-广州	南昌-福州 南昌-武汉 南昌-宁波 南昌-厦门 南昌-龙岩	既有线路： 洛阳-广州 洛阳-上海 洛阳-北京 洛阳-福州	兰州-西宁 兰州-嘉峪关 兰州-乌鲁木齐 中川城际	厦门-杭州 厦门-宁波 厦门-武夷山-深圳 厦门-深圳-福州 厦门-赣州 厦门-昆明 厦门-武夷山-福州 厦门-上海-福州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广铁餐饮情况：

表 5-43 广铁餐饮情况

基地名称		广州东基地	深圳北基地	长沙南基地	广州南基地
运营时间		2007 年 4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7 月
隶属路局		广铁集团			
保障线路	动车	广州东-深圳 广州东-潮汕	深圳北-厦门北 深圳北-潮汕 深圳北-温州南 深圳北-福州南	长沙南-怀化 长沙南-南京 长沙南-上海 长沙南-杭州 长沙南-贵阳北 长沙南-厦门北 长沙南-合肥南	广州南-贵阳北 广州南-桂林北 广州南-南宁 广州南-北海
	高铁	-	-	武汉—长沙南 —广州南—深圳北	-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海铁餐饮情况：

表 5-44 海铁餐饮情况

基地名称	海口基地、三亚基地
隶属路局	广铁集团
保障线路	海口东-三亚

(3) 航食铁路配餐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配餐及服务收入在取得有客户签收的配送单、服务人数统计单（或结

算函)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新增合作,拓展服务范围

2016 年原有航空、铁路配餐业务增长较快,航空、铁路配餐及服务业务整体收入 7.77 亿元。其中航空配餐新增犹太餐食,且新增多家公司地面配餐服务,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收入;铁路配餐新增长沙南至邵阳线、温州南、至宁波(延长线)、至深圳北线延长至深圳福田等线路。预计食品业务将维持稳健快速增长。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航食企业及各自合作的航空公司情况:

表 5-45 航食企业及各自合作的航空公司情况

航食公司	保障航空公司
新华航食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祥鹏航空、香港航空、四川航空等
海南航食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祥鹏航空、香港航空、国际航空、东方航空等
新疆航食	海南航空、天津航空、首都航空、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上海航空等
三亚航食	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西部航空公司、祥鹏航空、春秋航空等
甘肃航食	海南航空、祥鹏航空、首都航空、天津航空、西部航空、乌南航、国航、东航、川航等
内蒙航食	天津航空、上海航空、海南航空、首都航空、四川航空、西部航空等
宜昌航食	海南航空、北部湾航空、祥鹏航空、东航武汉、上海航空和中国国航等

3、邮轮行业情况

(1) 邮轮行业概述

邮轮旅游(cruise tourism),是在传统远洋客轮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以海上大型旅游客船为旅游工具和主要目的地,以沿线港口为陆上目的地和中转地的一种旅游方式。国际上邮轮旅游总体发展较晚,但发展速度非常迅速。海洋旅游是服务于国家海洋战略,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旅游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方面。邮轮旅游作为近些年在我国快速兴起的一类新型旅游方式,广受国家相关部委、诸多沿海城市以及港口和旅游企业的高度重视。了解我国邮轮旅游产业的现状,认清其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找相应的发展对策,已成为业界当前面临的紧要课题。

我国地跨东北亚和东南亚两个大区，不仅是亚洲夏季邮轮航线重要的起始港和目的地，也是冬季邮轮航线的重要停靠点，同时还是全球环游世界航线的必经之地。优越的旅游资源开始让越来越多的国际邮轮公司关注中国市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尤其是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浪潮的增大，我国邮轮旅游也在近年来迅速兴起。

（2）邮轮旅游在中国的兴起

①邮轮在我国市场的“奢华”定位

如果说 2014 年是中国邮轮市场的关键词是“大船时代”，那么 2015 年的关键词就是“奢华”。包括云顶香港旗下新成立的邮轮品牌星梦邮轮、即将在 2017 年进入中国市场的诺唯真邮轮等均以“奢华”为定位，此外今年在中国新起航的盛世公主号、海洋赞礼号也以高端著称。分析人士指出，目前坐邮轮的客人主要是中老年人，年轻人碍于假期限制很难成为邮轮的主流客户。与此同时，奢华邮轮的进驻也同时面临行业竞争、分销等邮轮市场原本就存在的挑战。

2016 年 3 月，以上海为母港开始运营的钻石邮轮辉煌号、公主邮轮旗下的黄金公主号、歌诗达邮轮旗下的幸运号、被称为“世界级豪华邮轮”的皇家加勒比旗下的海洋赞礼号、地中海邮轮的抒情号、星梦邮轮旗下的云顶梦号等均打出了“高端奢华”的标签。除了今年推出的新船之外，2017 年将投入到中国市场的公主邮轮旗下的盛世公主号、星梦邮轮旗下的世界梦号、诺唯真邮轮等也以“高端奢华”著称。

实际上，邮轮本身就被称为“移动的五星级酒店”，其中的餐饮、娱乐设施、购物、房间布置等均为检验是否“奢华”的关键，同时，船只是否足够大更是“奢华”的直观判断标准。其中打出“亚洲本土豪华邮轮品牌”标签的星梦邮轮在云顶梦号上建有超过 35 个餐厅和酒吧，提供全球各式美食，目标用户直指中国及亚太地区的中产阶级与富裕阶层。而海洋赞礼号则被称为“亚洲最大的邮轮”，吨位达 16.8 万吨，总舱房数逾 2,000 间，可以容纳 4,905 名乘客和 1,500 名船组人员，并有 18 家不同菜式的餐厅，提供北极星、甲板跳伞、甲板冲浪、海上多功能运动馆等创新设施。

另一个颇具看点的是，这些邮轮还打出了“中国特制”的标签。海洋赞礼号、诺唯真邮轮、盛世公主号，无一例外均自称为中国市场量身定制的邮轮。其中诺

唯真邮轮喜悦号还提出了“德国制造、只为中国”的宣传口号，船上提供中西结合的餐饮，并请来中国知名艺术家谭平在船体上创作了以凤凰为灵感的船体画。而盛世公主号也是公主邮轮专为中国市场量身定制的首艘邮轮。此外，备受关注的海洋赞礼号与故宫联手推广，并选取范冰冰作为邮轮教母，船上设施、餐饮、娱乐项目等也更凸显中国特色，这些都让舶来品邮轮旅游的方式有了诸多本土化符号。有观点则直接点出国际邮轮公司正在中国上演一场“本土化战役”。

这背后实际上是中国邮轮市场的巨大潜力。皇家加勒比国际游轮公司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迈克·贝勒（Michael Bayley）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是皇家加勒比第二大市场。以天津为例，去年天津国际邮轮母港航线邮轮为 85 艘次，同比增长 102%，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43 万人次，同比增长 93%。

邮轮产品的密集供给也需要邮轮公司做好营销和宣传，“奢华”、“中国制造”成为邮轮公司凸显品牌的有力砝码。然而，在每家都这样做的情况下，品牌凸显显得有些艰难。有观点指出，不同邮轮上提供的服务各有千秋，今年主打“高端奢华”牌的新入局者能否在众多邮轮中抢占市场还需要时间检验。

一方面，中国邮轮市场的客人多是中老年游客，有些邮轮的中老年人比例甚至高达 80%。实际上，如今的邮轮公司也看到了客群单一的现象，因此不少邮轮公司也开始逐渐通过各种渠道拓宽收客范围，“奢华”所针对的也并不仅仅是中老年用户。皇家加勒比游轮香港销售及市场总监杨博雄曾表示，海洋赞礼号就主攻中端家庭和白领市场。另一方面，部署在中国市场的邮轮主打日韩航线，行程多在 6 晚左右，而这样的航线在运营多次之后普遍被指相对单调，屡被投诉的岸上游部分也拉低了邮轮的高端定位。实际上，在国际邮轮市场中，多样的航线是邮轮的魅力所在，而长线航线更是国际游客乘坐邮轮的吸引力之一。公主邮轮中国区副总裁王萍对表示，公主邮轮一般都是 4 晚 5 天或者 5 晚 6 天，航线都集中在中日韩三国，主要是受到中国法定假日的限制。不过，星梦邮轮以华南地区为主要获客市场之后，将开辟出东南亚、中国香港等航线。

此外，除了航线和客源结构需要多样化之外，内地市场也需要进一步挖掘。目前，国内的邮轮客源市场主要是母港城市以及腹地，同时包括沿海其他城市，而西南地区、北方内地等对邮轮的认知度还没有那么高。对此，皇家加勒比北亚

及中国区总裁刘淄楠表示，航空+邮轮是开拓内地市场的主要做法，但目前这一市场尚未起来，不过潜力巨大。

“奢华”邮轮进驻中国市场面临的不仅仅是自身完善的挑战，同时也需要依托旅行社帮助自己进行分销。然而，邮轮公司所依托的分销环节并不成熟，尤其是在中国邮轮市场起到拓荒作用的包船模式弊端渐显，同时，今年这一情势也逐渐转变。皇家加勒比在中国的分销有约 95%是通过旅行社展开的，其中有不少是包船模式。实际上，包船前几年一直是中国市场独有且主流的分销模式，通过这一模式，邮轮公司可以减少销售风险，包船商也可以对有限的邮轮产品进行掌控，且价格较为优惠。然而，从去年开始包船模式的弊端逐渐显现，很多包船的中小旅行社都遇到了赔钱甩卖的境遇，因此今年不少小规模包船商开始退出包船模式，有的转做切舱，有的则直接放弃这一市场。

包船模式是中国特色分销模式，这一模式非常适合中国国情，带动了中国邮轮市场的迅猛发展，但是在新的形势下，邮轮公司需要使这个模式更加符合消费者、旅行社、邮轮公司三方的利益。所以这个模式还会存在下去，同时皇家加勒比也在拓宽其他模式，发动更多的旅行社进来售卖。不过，分销环节不成熟造成分销效率低、跑马圈地造成供应量增加，紧迫的分销压力不断倒逼邮轮分销的转变。

表 5-46 2016 年中国母港邮轮一览（包括香港在内）

皇家加勒比游轮	量子号、水手号、航行者号、神话号、赞礼号
歌诗达邮轮	维多利亚号、赛琳娜号、大西洋号、幸运号
公主邮轮	蓝宝石公主号、黄金公主号
丽星邮轮	天秤星号、处女星号
天海邮轮	新世纪号（本土）
渤海邮轮	中华泰山号（本土）
地中海邮轮	抒情号
钻石邮轮	辉煌号（本土）
星梦邮轮	云顶梦号

② 海上丝绸之路大背景下的邮轮旅游产业

在“一带一路”建设背景下，邮轮游成为海上丝绸之路旅游发展的亮点。中国

与东盟的旅游合作日益深入，而邮轮旅游将是中国与东盟共建海上丝绸之路旅游的新领域。

目前，游客可从三亚、厦门、广州、香港等港口坐邮轮直接抵达越南、菲律宾，或乘飞机先到新加坡，再坐邮轮到马来西亚和泰国。据邮轮专家介绍，东南亚航线将在今年更加受到游客关注，新加坡、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港口机票结合邮轮的出游方式满足了游客需求。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新加坡邮轮中心、马来西亚马六甲黄金港、韩国济州邮轮产业协会等国内外成员已组成了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发展联盟，旨在丰富邮轮游的内涵，为游客创造休闲体验方式，努力实现邮轮旅客通关便利化，邮轮港口服务和旅游服务国际化，提高邮轮旅游全产业链的服务水平；为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已开通连接东亚、东南亚、环海峡邮轮旅游等航线。上海将与其他港口共同培育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的“全球市场”，吸引更多的中国旅游资源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推动中国邮轮旅游集群发展。

③ 内地邮轮市场巨大

近年来，中国邮轮市场增长迅速。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 2016 年年 2 月底发布的《2015 中国邮轮发展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有 10 个港口接待过邮轮，包括大连、天津、青岛、烟台、上海、舟山、厦门、广州、海口、三亚，共接待邮轮 629 艘次，同比增长 35%；邮轮旅客出入境 248 万人次，同比增长 44%。乘坐母港邮轮出入境的中国游客 222 万人次，同比增长 50%；乘坐邮轮访问中国的境外游客 26 万人次，同比增长 4.7%。

邮轮成为中国出境游增速最快的领域，在全球邮轮市场的地位迅速提升。据《2015 年中国在线邮轮市场年度报告》统计显示，2015 年全球邮轮市场收入规模 385.9 亿美元，增长率达 10.6%，而中国邮轮市场的收入规模为 45.3 亿元人民币，增长率达 35.2%，增速是全球市场的 3 倍多。预计到 2018 年，中国邮轮市场的规模将突破 100 亿元人民币。

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有活力邮轮市场。交通运输部预计，2020 年中国邮轮旅客数量将达到 450 万人次。除了高成长，中国邮轮旅游还呈现出“低渗透率、低客单价”的特点。驴妈妈旅游网近日发布的《2016 邮轮游消费报告》显示，目

前全球邮轮旅游消费渗透率美国为 3.5%、澳大利亚 3.4%，而中国只有不到 0.05%；此外，中国人均消费 5400 元的邮轮单价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虽然中国邮轮旅游市场增长迅猛，但内陆城市的居民对邮轮产品认知度仍然较低，出行成本高昂且缺乏合适的组合打包产品。而这恰恰是一片值得旅游企业深拓的富矿。驴妈妈旅游网今年已瞄准内陆市场，分别在长沙、西安、四川、新疆、重庆、厦门、广州、昆明等地连续开展 10 多场邮轮巡演活动，让中国内陆城市消费者喜欢上这种新型度假方式，进一步开拓和培育邮轮市场。

公主邮轮将在中国的市场定位由聚焦一线城市，逐步向二三线城市拓展，在上海、广州、北京、成都、天津开设了 5 个办事处，覆盖南北方的一线以及二三线城市。同时，歌诗达邮轮也表示将继续深入中国二三线城市，增开办公室，并结合路演等活动，为二三线城市客户提供邮轮旅游服务。

（3）发行人邮轮旅游业务情况

凯撒邮轮推出了全系列的邮轮产品，其中包括涉及天津、上海、香港、大连、青岛五个邮轮母港的 100 多个航次的邮轮产品，合作的邮轮公司涵盖了皇家加勒比、公主邮轮、地中海邮轮公司、歌诗达邮轮公司等全世界最著名的邮轮品牌，其中上半年已经完成销售 30 个航次；推出了涉及地中海、阿拉斯加、加勒比海、中东及东南亚地区近百个飞机+邮轮的产品；推出了 23 天、38 天、46 天等环球邮轮产品；成功运作了两个极地包船项目，极地邮轮市场占有率达到 28.6%，居中国市场首位。凯撒旅游作为 MSC 邮轮全球顶级战略合作伙伴，2016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宝山港成功启动抒情号在中国母港的运营，正式将抒情号带入中国。6 月 10 日联合公主邮轮公司开启天津港连续 15 个航次运营。丰富的全系列邮轮产品的推出、与世界著名邮轮品牌的战略合作使得凯撒邮轮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得到提升。

（4）邮轮旅游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邮轮旅游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同旅游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5）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

项目总投资 34.90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7.31 亿元，建设线上的数字化游轮体验中心和线下的邮轮体验中心，全面覆盖天津、上海、香港、厦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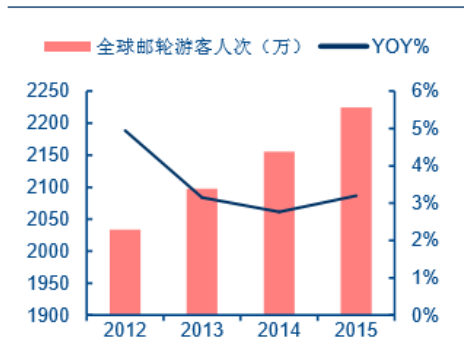
等母港口岸，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 60 个“邮轮体验中心”为消费者提供一体化的邮轮服务。

线上的数字化邮轮体验中心：基于凯撒邮轮的官方网站不断拓展邮轮服务功能，与全球知名邮轮公司（MSC 邮轮公司、皇家加勒比邮轮公司、歌诗达邮轮公司、公主邮轮中心、庞洛邮轮、Ocean wide，北冕号等）逐步实现系统对接，除传统邮轮预订外，将引入丰富的体验元素，如商品展销、线上购物等项目让客户更便捷、更直观地完成在线搜索、预订购买和体验等行为。

线下的邮轮体验中心：引进邮轮互动项目、邮轮产品多媒体展示、以及邮轮衍生商品等全新项目，构建以邮轮为核心的专业实体店铺体验中心。计划未来三年开设 60 家（面积在 100-200 平米之间的）线下“邮轮体验中心”，主要分布在内陆二三线城市，如青岛、宁波、厦门、大连、武汉、郑州、哈尔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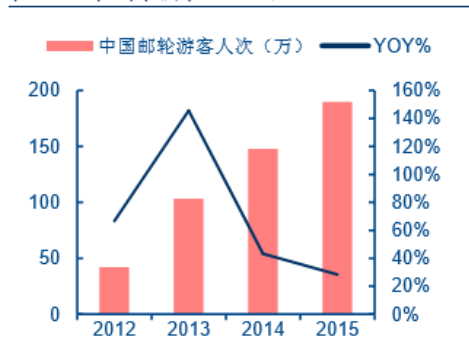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和消费需求升级，邮轮旅游作为休闲度假的代表方式之一，成长空间广阔。中国现已成为亚洲地区最大的邮轮市场。根据艾瑞咨询《中国在线出境邮轮市场研究报告 2015》显示，2015 年中国出境邮轮游客达 190 万人次，从 2012 年到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65.39%，远高于同期全球邮轮游客人次复合增长率 3.04%。但相对于 2015 年中国出境游 1.2 亿人，邮轮出游渗透率仅 1.6%，较北美市场 3.2%、欧洲市场 2% 仍显较低，邮轮旅游在中国仍刚起步。交通运输部预计到 2020 年国内邮轮游客数量达到 450 万人，与 2015 年相比复合增长 18.82%，中国有望成为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最大的邮轮市场。

图 5-20 全球邮轮游客人次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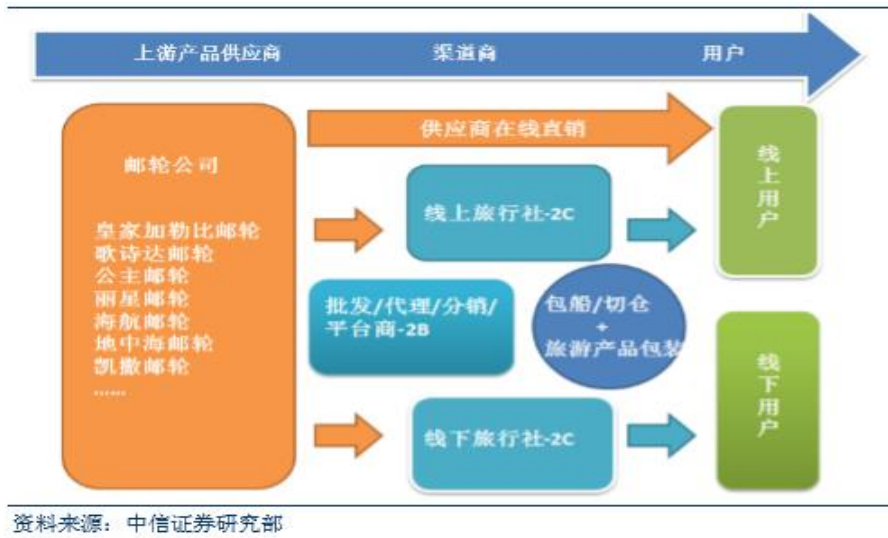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5-21 中国邮轮游客人次及其增速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中信证券研究部

图 5-22 邮轮市场产业链



以上可见，我国已迎来邮轮行业发展的春天，凯撒抓住机遇、已成立自由游轮品牌——凯撒邮轮，并与全球各大邮轮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其中与 MSC 邮轮达成全球顶级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其在中国母港邮轮领域唯一的合作伙伴），公司计划在未来 3-5 年内占有中国邮轮业务份额的 25% 以上。此次邮轮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与服务模式研发，为日后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夯实基础。

2、企业的总体规划及战略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旅游业务为核心，快速拓展全球市场，倾力打造出境游全产业链服务运营商；同时兼顾食品业务，并寻求旅游与食品业务结合发展的机会。旅游业方面，公司将牢牢抓住我国出境旅游高速发展的战略契机，继续加大全球运营网络布局力度，构建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高度信息化和国际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与此同时，持续挖掘和掌控上游旅游资源，结合航空、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实现跨界创新，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不断升级的旅游消费需求。食品业方面，公司将保持航空、铁路配餐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合作，通过高标准的产品、运营、安全管理，拓展餐饮服务市场；紧抓公司境外旅游资源，适时结合出境游业务打造以传统中国味为特色的创新产品，形成境外旅游服务亮点。

(2) 企业未来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①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航旅结合发展模式

公司继续开发新的国际旅游航线和新的旅游目的地，预计 2017 年包机航线运营人数增长将超过 100%。公司积极尝试宽体机国际远程航线的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旅游航线的市场份额，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②完善零售网络布局，确保行业领先的零售企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完善及优化全国零售销售网络布局，不断进行零售终端服务创新及优化，通过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零售服务模式的结合，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降低零售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③提高旅游产品质量，提升游客满意度

全面升级产品质量，从酒店住宿、餐食标准、领队服务等多个环节进行优化和提升，通过一系列资源整合和服务研发工作，进一步提高游客满意度。

④加大线上及信息化投入，提升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出资设立易启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出境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思维和大数据分析手段，串联出境游出行前中后期的各个环节，完善出境游产品，提升出境游服务品质，提高公司在互联网旅游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⑤创新特色旅游产品，加强旅游产品子品牌建设

继续坚持开发差异化的特色主题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多样性、差异化需求。加强旗下子品牌的筹备和建设，凯撒邮轮将计划开设国内首家邮轮体验中心，同时积极发展凯撒体育、凯撒户外等子品牌，在开发丰富的体育、户外产品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赛事，组织以参与和体验为主题的旅游产品。

⑥强化安全生产，确保食品安全

公司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标准化操作流程进行食品生产加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安全。

⑦搭建食品业务管控平台，探索食品业务转型

根据食品业务发展规划，完成公司食品业务管控平台搭建，继续拓展航空、铁路配餐业务，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合作，通过高标准的产品、运营、安全管理，

扩张至餐饮服务市场。

⑧积极推进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加快零售门店、体育旅游、户外旅游、信息化建设等募投项目实施，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合法使用，并尽快产生募投效益。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航空公司紧密合作优势

航空资源作为出行工具，是旅行社发展旅游业务尤其是出境游业务的核心资源之一，是公司维持出境游业务快速发展必须掌控的核心上游资源。目前凯撒旅游已经与约 60 家航空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多次被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海南航空、德国汉莎航空、奥地利航空、瑞士航空、法荷航空集团、北欧航空、加拿大航空、美国联合航空、美国航空、新加坡航空、以色列航空、南非航空、阿布扎比航空、澳大利亚航空、新西兰航空等航空公司授予最佳航空旅游合作奖、最佳合作伙伴奖等，并在包机业务方面积累了大量的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以北京、天津、广州、杭州、沈阳、西安、武汉、成都、贵州、三亚为口岸，与多家航空公司战略合作，相继开通了北京-哥本哈根，北京-马尔代夫，北京-伯明翰，北京-大溪地，天津-东京，杭州-马德里，杭州-大阪、杭州-冲绳、西安-冲绳、贵州-曼谷等共计 29 条国际旅游航线，超过 2,200 个架次，成为业内航旅结合的新典范。

通过全球战略布局，凯撒旅游在汉堡、慕尼黑、法兰克福、巴黎、伦敦、洛杉矶等地较早建立了旅游目的地接待公司，已与全球各大洲共 104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 多个地接社建立了合作关系。更为重要的是，凯撒旅游取得了欧洲铁路、德国铁路、意大利铁路、西班牙铁路的代理权及新航假期北方区独家代理权。

同时，凯撒旅游也是多家世界知名邮轮公司在中国的重要合作伙伴，目前，凯撒旅游已与皇家加勒比游轮、歌诗达邮轮、公主邮轮、MSC 邮轮、丽星邮轮、海达路德邮轮、夸克邮轮等约 11 家全球性邮轮公司签署了邮轮旅游项目，目的地涉及环球、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亚洲、南北极等。

此外，签证是出境游旅行社开展业务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旅行社的经营规

范程度和业务量直接影响使领馆对旅行社的信任度，并由此影响签证的受理、出签的快慢和签证率的高低。凯撒旅游是业内为数不多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天津、杭州、西安、长春、哈尔滨、大连等多个城市实现自主送签，特别是可在欧美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使领馆备案并送签的旅行社之一，具有较强的签证竞争优势。

（二）服务及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直营零售体系全国网络布局战略，在浙江、江苏、福建、河南、辽宁、广西等省份积极开设分公司和门店，截止 2016 年底，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分公司达到 50 家，门店达到 282 家，全部“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保持了国内零售体系行业领先的地位。在加大区域布局的同时，公司加强新型零售门店的研发以及功能的升级，不断为旅游消费者打造多样化、多维度的旅游服务体验。继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凯撒旅游体验店（即二代体验店）后，2015 年公司研发了三代店及四代店，其中三代体验店已经在北京地区落地经营，四代门店即社区店也已对外发布。

公司继续发挥产品研发的优势，推出了一系列以户外、游学、婚礼、美食、体育等为主题的特色产品，目的地覆盖包括英国、瑞士、美国、希腊、日本等多个国家，新产品数量极大丰富；并成功推出滑雪旅游的子品牌“滑遍天下”，以及邮轮旅游子品牌“凯撒邮轮”。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邮轮旅游业务，开发了母港-日韩邮轮产品，操作了国内第一个环球世界 86 天的产品，成功地完成了 3 个航次的南极邮轮包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欧洲、南美等区域的高端旅游产品，成功推出大溪地、南美、公务机旅行等高端旅游项目，如“巴尔干半岛 13 日探秘之旅”、“征服布道石—北欧 12 日探索之旅”、“决战欧洲之巅—欧冠决赛意大利 9 日激情观赛之旅”等全新研发的产品以及北京直飞伯明翰、杭州直飞哥本哈根等大型包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高端海岛旅游产品，在传统的普吉、马尔代夫、苏梅岛的基础上，新增加大溪地、斐济、塞舌尔、马达加斯加等旅游产品，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在互联网思潮向全行业渗透的背景下，凯撒旅游领先业内首开 O2O 先河，创新性地推出旅游体验店，并将这一领先的服务理念和运营模式成功拓展至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西安、成都等核心城市，

引领旅游服务走向规范、专业化运营。2013 年，凯撒旅游的首家体验店得到了国家旅游局的高度认可，被视作未来旅游门店的发展方向。

2015 年，凯撒旅游首度打造“凯撒到家”社区旅游服务生态圈，实现旅游门店的升级迭代，打造出境旅游“最后一公里”的服务体验，树立凯撒旅游立体化的全直营销售网络体系。与此同时，凯撒旅游持续推进全国网络布局，以“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确保了其在国内旅游零售体系中的行业领先地位。

（三）管理优势

在 2014 年底完成德国凯撒收购之后，公司快速整合欧洲地接及目的地管理工作，开发了地接业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了业务沟通的效率。公司积极推动境外碎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推出了境外城际游、境外租车、境外景点门票的线上分销业务，带动了公司度假业务的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拥有一支资深、高效、富有创造精神的核心管理团队，积极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有效的招聘政策和人才培养计划，优化人才结构，在公司内部培养专业型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外部兼容文化广纳贤才，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相匹配的人才储备，保证了业务的持续增长。

（四）航食、铁路配餐业务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经营航空食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充分利用航空配餐的加工能力，发挥航空配餐的高标准、流程化加工优势，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如铁路配餐、大型会展配餐）之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安排

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由专职团队负责，并由财务中心、经营中心配合完成。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96 号、众环审字(2016)170003 号和众环审字(2017)17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引用的 2017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7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凯撒同盛全部股权于 2015 年划入发行人，且工商登记已完成，划入的凯撒同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审计了发行人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94 号备考审计报告。该备考审计报告编制基础为：

假设 2015 年 10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编制。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 2014 年新修订），包括基本准则、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4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凯撒同盛股权收购，并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撒同盛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也视同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报告文号：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096 号）和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凯撒同盛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文号：瑞华审字[2015]第 02090002 号）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引用的 2014 年数据出自 2015 年审计报告的年初数或上期数。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2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450,595.26	1,470,025,139.03	1,940,547,033.54	833,080,226.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61,091,438.35
应收账款	815,360,853.42	648,910,710.32	360,505,801.93	253,838,575.29
预付款项	710,929,250.69	771,625,408.71	446,207,146.70	294,240,453.09
应收利息	-	-	-	542,666.67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31,871,556.53	304,716,219.29	134,033,060.44	70,361,812.83
存货	18,768,687.25	15,072,188.82	15,267,538.50	12,084,95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30,932.63	10,478,782.12	8,970,443.73	-
其他流动资产	25,655,078.14	30,328,092.55	18,213,832.29	-
流动资产合计	3,032,766,953.92	3,251,156,540.84	2,923,744,857.13	1,525,240,130.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446,560.38	1,454,446,547.36	54,440,086.00	63,891,32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2,495,274.18	12,495,274.18	13,081,196.58	13,081,196.58
长期股权投资	16,791,509.32	16,791,509.32	7,662,414.13	11,209,847.76
投资性房地产	71,884,199.30	72,585,296.99	75,389,687.18	78,223,318.56
固定资产	239,963,163.63	240,379,656.23	220,130,775.69	200,000,213.04
在建工程	124,776.44	70,776.44	6,900,845.86	8,012,445.6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3,725.33	-	-	-
无形资产	98,173,211.52	88,757,424.47	81,655,708.14	55,805,268.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28,458,404.20	226,580,346.84	122,558,486.86	120,837,952.30
长期待摊费用	10,617,983.98	11,017,819.67	9,908,661.56	10,728,14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5,007.73	23,774,743.47	18,643,219.63	16,101,33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8,950.98	3,031,679.27	2,398,634.79	1,858,00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672,766.99	2,149,931,074.24	612,769,716.42	579,749,057.88
资产总计	5,192,439,720.91	5,401,087,615.08	3,536,514,573.55	2,104,989,18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4,000,000.00	1,492,000,000.00	678,090,320.00	3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62,467,706.85	710,590,823.66	386,320,883.76	208,912,740.76
预收款项	467,285,676.66	583,633,079.54	430,092,193.23	289,259,671.69
应付职工薪酬	73,295,676.29	89,879,927.24	66,041,283.66	60,861,248.06
应交税费	38,979,759.17	48,608,759.19	31,336,356.77	32,187,742.61
应付利息	6,180,847.08	7,933,387.02	1,219,765.37	7,592,085.91
应付股利	22,108,445.06	22,101,421.13	20,625,173.47	36,607,050.47
其他应付款	342,627,206.66	366,865,077.99	147,535,350.48	238,070,0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23.70	80,948.27	35,948.27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66,307.31	10,544,240.00	9,870,272.00	9,300,88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88,272,148.78	3,332,237,664.04	1,771,167,547.01	1,246,791,435.3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88,761,247.09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1,038,786.15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015,688.31	4,627,502.76	3,800,743.19	1,3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688.31	4,627,502.76	3,800,743.19	91,167,533.24
负债合计	3,092,287,837.09	3,336,865,166.80	1,774,968,290.20	1,337,958,968.5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246,542,015.00
资本公积	634,140,968.56	634,140,968.56	622,536,083.48	342,512,376.75
其它综合收益	5,915,892.18	4,841,814.31	-348,621.65	-55,398.24
盈余公积	63,942,161.85	63,942,161.85	53,255,196.98	53,255,196.98
未分配利润	390,639,226.89	367,460,294.17	167,335,786.57	-47,936,92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7,638,507.48	1,873,385,496.89	1,645,778,703.38	594,317,267.85
少数股东权益	202,513,376.34	190,836,951.39	115,767,579.97	172,712,95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151,883.82	2,064,222,448.28	1,761,546,283.35	767,030,2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2,439,720.91	5,401,087,615.08	3,536,514,573.55	2,104,989,188.2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3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2,525.26	122,451,206.50	506,568,592.61	504,603,87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84,000.00	84,000.00	18,360,000.00	18,469,200.00
预付款项	-	-	-	102,199.7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19,993,812.65	419,993,812.65	29,346,878.82	10,410,060.65
其他应收款	282,134,757.56	261,146,699.84	61,342,751.47	26,428,624.2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22,514.00	89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6,755,095.47	803,898,232.99	616,508,222.90	590,013,95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440,086.00	1,444,440,086.00	44,440,086.00	53,891,32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2,495,274.18	12,495,274.18	13,081,196.58	13,081,196.58
长期股权投资	1,219,951,146.58	1,219,951,146.58	1,435,630,743.51	374,908,687.4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79,101.17	927,161.69	968,908.52	333,669.5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	-	-	170,455.92
长期待摊费用	-	-	222,506.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2,787.72	742,787.72	742,787.7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8,508,395.65	2,678,556,456.17	1,495,086,228.33	442,385,332.20
资产总计	3,385,263,491.12	3,482,454,689.16	2,111,594,451.23	1,032,399,289.97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569,000,000.00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68.07	5,268.07	5,268.07	5,268.07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779.23	569,779.23	1,153,263.75	1,062,477.20
应交税费	204,884.47	256,084.47	227,146.75	469,339.27
应付利息	5,018,913.75	5,178,413.75	535,000.00	220,000.00
应付股利	1,243,446.84	1,243,446.84	1,243,446.84	1,243,446.84
其他应付款	1,004,123,288.18	1,062,043,373.20	355,704,843.45	510,692,48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0,165,580.54	1,669,296,365.56	658,868,968.86	613,693,012.00

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580,165,580.54	1,669,296,365.56	658,868,968.86	613,693,012.0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803,000,258.00	246,542,015.00
资本公积	852,393,962.49	852,393,962.49	852,393,807.13	367,227,996.71
盈余公积	61,581,419.25	61,581,419.25	50,894,454.38	50,894,454.38
未分配利润	88,122,270.84	96,182,683.86	-253,563,037.14	-245,958,18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097,910.58	1,813,158,323.60	1,452,725,482.37	418,706,27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263,491.12	3,482,454,689.16	2,111,594,451.23	1,032,399,289.97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620,115,079.24	6,636,010,096.37	4,934,501,672.41	3,248,151,959.56
二、营业总成本	1,570,661,528.39	6,329,273,862.66	4,643,779,217.51	3,063,518,215.35
其中：营业成本	1,344,821,594.63	5,432,267,089.42	3,979,328,931.70	2,593,446,56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9,322.99	25,578,569.34	43,698,562.54	33,926,333.26
销售费用	131,681,115.37	527,962,540.93	369,385,094.78	226,628,252.93
管理费用	68,661,805.55	286,360,360.15	232,787,976.47	174,749,516.27
财务费用	22,346,988.24	47,596,747.57	17,078,531.00	33,229,752.62
资产减值损失	250,701.61	9,508,555.25	1,500,121.01	1,537,79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377.71	2,733,382.11	2,912,847.77	6,808,18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377.71	1,454,599.78	2,207,406.79	5,094,902.7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 号填列)	48,724,173.14	309,469,615.82	293,635,302.67	191,441,931.21
加：营业外收入	271,001.89	6,634,586.85	2,578,834.03	14,499,18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19.02	25,000.29	169,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544,563.97	1,775,909.00	1,025,489.97	1,736,35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55.82	279,236.57	941,935.86	1,616,548.2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8,450,611.06	314,328,293.67	295,188,646.73	204,204,754.67
减：所得税费用	13,685,733.77	73,705,550.56	66,455,375.85	40,315,181.98
五、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 填列)	34,764,877.29	240,622,743.11	228,733,270.88	163,889,572.6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23,222,085.78	212,588,082.67	205,797,145.35	89,587,793.8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3,412,272.40	216,540,165.99	71,974,951.61	65,586,609.59
少数股东损益	11,542,791.51	28,034,660.44	22,936,125.53	74,301,778.88
六、其他综合收 益	1,074,077.87	5,190,435.96	-293,223.41	-8,332.73
七、综合收益总 额	35,838,955.16	245,813,179.07	228,440,047.47	163,881,239.9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24,296,163.65	217,778,518.63	205,503,921.94	89,583,544.12
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1,542,791.51	28,034,660.44	22,936,125.53	74,297,695.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 收益	0.0289	0.2647	0.2941	0.1918
(二) 稀释每股 收益	0.0289	0.2647	0.2941	0.191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6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	-	-	10,791,905.24
减：营业成本	-	-	-	334,18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609,213.90
销售费用	-	-	-	353,313.04
管理费用	3,634,129.10	26,395,523.92	27,589,349.00	20,274,618.91
财务费用	4,426,283.92	15,261,878.00	-378,729.28	11,517,886.05
资产减值损失	-	611,921.97	24,186.57	137,70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402,302,009.75	19,642,259.14	24,560,87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060,413.02	360,032,685.86	-7,592,547.15	2,125,853.75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00.01	775.50	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3,077.37	6,53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7,077.37	3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8,060,413.02	360,432,685.87	-7,604,849.02	2,119,355.5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060,413.02	360,432,685.87	-7,604,849.02	2,119,355.5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0,413.02	360,432,685.87	-7,604,849.02	2,119,355.5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7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810,918.36	6,668,624,355.70	5,051,776,268.65	3,375,888,975.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7.11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57.69	20,136.39	2,320.27	3,071,138.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89,449.89	566,986,860.53	273,207,468.77	484,910,142.58
经营性流入小计	1,521,269,403.05	7,235,631,352.62	5,324,986,057.69	3,863,870,2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662,592.98	5,541,480,206.61	3,918,191,032.01	2,679,601,78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92,988.48	455,975,534.82	367,551,475.11	247,620,5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6,698.64	155,840,913.93	157,518,762.02	140,236,074.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35,641.30	759,284,564.61	593,809,029.71	639,638,635.05
经营性流出小计	1,687,987,921.40	6,912,581,219.97	5,037,070,298.85	3,707,097,0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18,518.35	323,050,132.65	287,915,758.84	156,773,24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1,000.00	-	134,0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822,899.23	6,139,369.15	2,366,92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99.00	28,928.70	77,877.50	408,920.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7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46.87	833,576.91	-	246,828,712.97
投资性流入小计	383,345.87	20,686,404.84	6,217,246.65	407,462,55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3,004.81	92,410,106.52	82,114,180.92	45,264,95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23,445,010.27	-	129,440,0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833,865.70	1,809,990.84	40,525,847.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579,490.88	167,018,197.22
投资性流出小计	21,143,004.81	1,528,688,982.49	153,503,662.64	382,249,08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658.94	-1,508,002,577.65	-147,286,415.99	25,213,46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20,000.00	786,466,487.4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20,000.00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0	1,462,770,000.00	805,725,222.00	5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性流入小计	415,000,000.00	1,479,690,000.00	1,612,191,709.40	5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0	756,082,530.00	581,175,702.00	49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91,467.79	60,811,571.36	52,781,786.41	85,574,997.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042,395.08	12,719,662.62	21,364,664.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5,645.82	36,546,865.61
筹资性流出小计	563,791,467.79	816,894,101.36	634,463,134.23	618,621,86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91,467.79	662,795,898.64	977,728,575.17	-83,621,86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3,495.92	10,179,887.79	939,601.30	-649,886.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73,141.00	-511,976,658.57	1,119,297,519.32	97,714,96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180,330.11	1,903,156,988.68	783,859,469.36	686,144,5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807,189.11	1,391,180,330.11	1,903,156,988.68	783,859,469.35
----------------	------------------	------------------	------------------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8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4,171.73	854,628,991.47	828,322,989.83	524,518,456.49
经营性流入小计	60,064,171.73	854,628,991.47	828,322,989.83	524,518,45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2,59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088.03	6,502,606.62	7,405,436.09	11,209,52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44.80	17,905.29	1,713,031.09	1,739,419.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32,168.34	132,542,241.51	984,699,153.64	23,437,762.22
经营性流出小计	142,069,901.17	139,062,753.42	993,817,620.82	36,399,30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5,729.44	715,566,238.05	-165,494,630.99	488,119,15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7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1,655,075.92	384,528.73	4,851,08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99.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7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性流入小计	11,999.00	11,655,075.92	384,528.73	32,709,08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150.80	244,727.58	753,376.00	65,97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00	803,000,000.00	13,925,184.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性流出小计	269,150.80	1,400,244,727.58	803,753,376.00	13,991,16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51.80	-1,388,589,651.66	-803,368,847.27	18,717,92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4,966,487.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677,77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性流入小计	55,000,000.00	677,770,000.00	1,084,966,487.4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	378,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5,800.00	10,863,972.50	13,632,643.85	7,2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5,645.82	-
筹资性流出小计	90,645,800.00	388,863,972.50	114,138,289.67	207,2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5,800.00	288,906,027.50	970,828,197.73	-7,2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08,681.24	-384,117,386.11	1,964,719.47	499,597,07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51,206.50	506,568,592.61	504,603,873.14	5,006,79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525.26	122,451,206.50	506,568,592.61	504,603,873.14

(四)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如下：

表 6-9 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 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5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 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6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7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 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8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 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9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 品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 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 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4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5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6	上海凯撒世嘉国旅行 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7	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8	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19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0	大连凯撒世嘉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1	陕西凯撒世嘉旅行社 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2	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3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4	凯撒（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 责任 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5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6	云南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7	北京奥森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8	汉堡中国培训中心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29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0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1	山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2	郑州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3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 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4	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5	济南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6	凯撒世嘉（香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7	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8	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 京）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39	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0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1	北京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2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行社有限公司				
43	ABERDEEN TOURS, INC.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4	Caissa DMC(US).INC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5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6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47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48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49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0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1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2	海南大新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3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4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5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56	新疆同盛假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57	海南大新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58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59	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60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61	海南易食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62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	—
63	北京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64	大洋假期国际旅行社	合并	合并	—	—

	有限责任公司				
65	凯撒大洋邮轮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	—
66	北京滑遍天下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67	北京滑遍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68	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69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70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	—
71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72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73	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合并	合并	—	—
74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1、2014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新设子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决议，购物广场经营范围：从事商场、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写字楼出租等业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情况：2014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公司在 2014 年均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了上述 6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情况：2014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ABERDEEN TOURS, INC.。

（4）转让子公司情况：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全资孙公司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后，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15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新设子公司情况：2015 年，公司共新设子公司 7 家，分别为：

- ①2015 年 3 月 2 日设立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 ②2015 年 4 月 14 日设立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③2015 年 4 月 28 日设立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 ④2015 年 5 月 19 日设立海南大新华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⑤2015 年 5 月 25 日设立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⑥2015 年 7 月 2 日设立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⑦2015 年 7 月 24 日设立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情况：2015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共 2 家，分别为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在 2015 年均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了上述 2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情况：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相关的股权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2016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新设子公司情况：2016 年，公司共新设合并范围子公司 13 家，分别为：

- ①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大洋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②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凯撒大洋邮轮有限公司
- ③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④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北京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⑤ 2016 年 1 月 8 日设立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 ⑥ 2016 年 1 月 27 日设立北京滑遍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⑦ 2016 年 2 月 1 日设立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⑧ 2016 年 2 月 15 日设立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⑨ 2016 年 4 月 20 日设立海南大新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⑩ 2016 年 7 月 4 日设立海南易食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 ⑪ 2016 年 8 月 31 日设立新疆同盛假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⑫ 2016 年 9 月 6 日设立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 ⑬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设立北京滑遍天下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情况：2016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公司在 2016 年均以并购的方式取得了上述 6 家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6 年末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表 6-11 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总资产	519,243.97	540,108.76	353,651.46	210,498.92
全部债务	136,406.05	149,208.09	67,812.63	45,276.12
总负债	309,228.78	333,686.52	177,496.83	133,795.90
所有者权益	210,015.19	206,422.24	176,154.63	76,703.02
营业总收入	162,011.51	663,601.01	493,450.17	324,815.20
利润总额	4,845.06	31,432.83	29,518.86	20,420.48
净利润	3,476.49	24,062.27	22,873.33	16,38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95.51	24,457.48	9,491.11	13,98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21	21,258.81	20,579.71	8,958.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671.85	32,305.01	28,791.58	15,677.3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75.97	-150,800.26	-14,728.64	2,521.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879.15	66,279.59	97,772.86	-8,362.19
--------------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3 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全部债务(万元)	136,406.05	149,208.09	67,812.63	45,276.12
流动比率	0.98	0.98	1.65	1.22
速动比率	0.98	0.97	1.64	1.21
资产负债率	59.55%	61.78%	50.19%	63.56%
债务资本比率	39.38%	41.96%	27.80%	37.12%
毛利率	16.99%	18.14%	19.36%	20.16%
总资产报酬率	1.34%	7.86%	11.70%	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2.12%	28.50%	1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2.35%	10.03%	13.85%
EBITDA(万元)	7,331.72	40,767.91	37,183.213	27,565.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37%	27.32%	54.83%	60.8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55	9.05	10.69	7.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0	7.98	9.48	6.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13.15	16.06	13.52
存货周转率(次)	79.48	358.10	290.97	243.44

指标注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当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自缴款结束日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6）÷1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17年一季度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表 6-14 报告期发行人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1.23%	0.0289	0.0289
	2016 年	12.12%	0.2647	0.2647
	2015 年	28.50%	0.2941	0.2941
	2014 年	16.23%	0.1918	0.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3 月	1.24%	0.0291	0.0291
	2016 年	12.35%	0.2697	0.2697
	2015 年	10.03 %	0.1029	0.1029
	2014 年	13.85%	0.1404	0.1404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表 6-16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8	42.05	-91.69	-144.7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	158.98	150.19	671.97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78	-	-
4.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63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732.47	39.36
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7.80
7.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80.91	-	-
8、实物出资评估增值的递延所得	-		-	1,400.83
9.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160.47	-1,160.47	-
1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2	352.72	96.84	749.04
合计		-509.04	13,734.96	2,754.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00	-141.57	313.42	310.44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34	27.74	39.32	43.7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02	-395.21	13,382.22	2,400.12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14 年初,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 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 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初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一项基本准则八项具体准则,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并响应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通过董事会决议, 对公司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会计政策做出了进一步修订。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4 年度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4 年度，公司按 2014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 6-17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20,000,000.00 元， 合并持股比例 0.75%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5,000,000.00 元， 合并持股比例 0.301%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北海航置业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00 元， 合并持股比例 1.53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4,200,000.00 元， 合并持股比例 5.00%	0.00	0.00
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200,000.00 元， 合并持股比例 1.70%	0.00	0.00
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00 元， 合并持股比例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5,000,000 元，合 并持股比例 100.00%	13,151,236.78	13,151,236.78
合 计		58,151,236.78	58,151,236.78

注：1、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均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期公司收到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款 37.8 万元，核销该项投资。

2、因天津易食航空配餐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期已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按新准则要求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收回投资 370 万元，但仍未清算完毕。

2015 年度，相关会计政策修订不涉及对比较报表的追溯重述。

（二）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8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货币资金	112,245.06	21.62	147,002.51	27.22	194,054.70	54.87	83,308.02	39.58
应收票据	-	-	-	-	-	-	6,109.14	2.90
应收账款	81,536.09	15.7	64,891.07	12.01	36,050.58	10.19	25,383.86	12.06
预付款项	71,092.93	13.69	77,162.54	14.29	44,620.71	12.62	29,424.05	13.98
应收利息	-	-	-	-	-	-	54.27	0.03
其他应收款	33,187.16	6.39	30,471.62	5.64	13,403.31	3.79	7,036.18	3.34
存货	1,876.87	0.36	1,507.22	0.28	1,526.75	0.43	1,208.50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3.09	0.15	1,047.88	0.19	897.04	0.25	-	-
其他流动资产	2,565.51	0.49	3,032.81	0.56	1,821.38	0.52	-	-
流动资产合计	303,276.70	58.41	325,115.65	60.19	292,374.49	82.67	152,524.01	7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444.66	28.01	145,444.65	26.93	5,444.01	1.54	6,389.13	3.04
长期应收款	1,249.53	0.24	1,249.53	0.23	1,308.12	0.37	1,308.12	0.62
长期股权投资	1,679.15	0.32	1,679.15	0.31	766.24	0.22	1,120.98	0.53
投资性房地产	7,188.42	1.38	7,258.53	1.34	7,538.97	2.13	7,822.33	3.72
固定资产	23,996.32	4.62	24,037.97	4.45	22,013.08	6.22	20,000.02	9.50
在建工程	12.48	0	7.08	0	690.08	0.2	801.24	0.38
固定资产清理	0.37	0.01						
无形资产	9,817.32	1.89	8,875.74	1.64	8,165.57	2.31	5,580.53	2.65
商誉	22,845.84	4.4	22,658.03	4.2	12,255.85	3.47	12,083.80	5.74

长期待摊费用	1,061.80	0.2	1,101.78	0.2	990.87	0.28	1,072.81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50	0.47	2,377.47	0.44	1,864.32	0.53	1,610.13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9	0.05	303.17	0.06	239.86	0.07	185.8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67.28	41.59	214,993.11	39.81	61,276.97	17.33	57,974.91	27.54
资产总计	519,243.97	100	540,108.76	100	353,651.46	100	210,498.9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10,498.92 万元、353,651.46 万元、540,108.76 万元和 519,243.97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连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2,524.01 万元、292,374.49 万元、325,115.65 万元和 303,276.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46%、82.67%、60.19%和 58.41%，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57,974.91 万元、61,276.97 万元、214,993.11 万元和 215,967.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4%、17.33%、39.81%和 41.59%，其中固定资产、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金额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虽各自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仍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等科目均出现不同程度上升，造成发行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金额均有所上升同时，从而使得近三年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在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各类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308.02 万元、194,054.70 万元、147,002.51 万元和 112,245.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8%、54.87%、27.22 %和 21.62%。

表 6-20 报告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9	1,012.09	1,537.91	443.48
银行存款	107,520.41	141,271.86	188,719.13	79,711.71

其他货币资金	4,718.56	4,718.56	3,797.66	3,152.83
合计	112,245.06	147,002.51	194,054.70	83,308.02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24.25%，主要系发行人在 2015 年增加投资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2015 年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近 2.5 倍，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及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上升所致。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净额 8.00 亿元。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94,05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 54.87%，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共计 3,797.66 万元，主要为旅行社质押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739.00 万元，发行人除其他货币资金以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情况。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83,308.02 万元，占总资产 39.58%。2015 年货币资金余额年末数较 2014 年年末数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银行借款增加及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383.86 万元、36,050.58 万元、64,891.07 万元及 81,536.0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6 %、10.19%、12.01%及 15.70%。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表 6-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1,536.09	67,175.65	36,585.18	25,799.21
坏账准备	-	2,284.58	534.60	415.35
应收账款净额	81,536.09	64,891.07	36,050.58	25,383.86

按照可比数据，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383.86 万元、36,050.58 万元、64,891.07 万元及 81,536.09 万元，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06 %、10.19%、12.01%及 15.70%。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销规模的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步上升；近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大幅增加旅游服务及其相关业务所致。

按照可比数据，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表 6-2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534.61	415.35
本期计提	1,749.97	150.55
本期转回数	-	-
本期转销数	-	31.29
期末余额	2,284.58	534.61

表 6-23 2014 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账龄情况（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24.93	173.94	1.22
1 年以上分项			
1 至 2 年	436.92	43.67	9.99
2 至 3 年	125.03	12.50	10
3 至 4 年	6.54	3.27	5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70	0.70	100
合计	14,794.12	234.09	1.58

表 6-24 201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食	2,604.35	1 年以内	10.0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航食	2,478.10	1 年以内	9.61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租赁	1,836.12	3 年以内	7.1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航食	1,251.56	1 年以内	4.8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食	1,236.17	1 年以内	4.79
合 计	—	9,406.29	--	36.46

表 6-25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账龄情况（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88.71	205.99	1.4%
1 年以上分项			
1 至 2 年	1,298.69	107.83	8.30%
2 至 3 年	396.32	60.45	15.25%
3 至 4 年	12.28	6.14	50%
4 至 5 年	3.53	3.53	100%
5 年以上	0.70	0.70	100%
合计	16,400.23	384.64	2.35%

按照可比数据，应收账款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计提比例为：0-6 个月，计提比例 0%；7-12 个月，计提比例 3%；1-2 年，计提比例 10%；2-3 年，计提比例 30%；3-4 年，计提比例 50%；4 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表 6-26 2015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食	11,609.08	2 年以内	31.73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租赁	2,436.91	1 年以内	6.66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航食+旅游	2,293.37	1 年以内	6.27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航食	1,704.35	1 年以内	4.66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旅游	1,098.10	1 年以内	3
合计	—	19,141.81	-	52.32

表 6-27 2016 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账龄情况（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396.19	512.38	1.24
1 年以上分项			
1 至 2 年	1,074.48	142.24	13.24
2 至 3 年	480.22	62.08	12.93

3 至 4 年	79.21	37.21	46.97
4 至 5 年	6.28	6.28	100
5 年以上	2.52	2.52	100
合计	43,038.91	762.72	1.77

表 6-28 2016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情况表（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169.22	18.12	-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3,150.23	4.69	-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79.79	4.14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2,157.39	3.21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762.43	2.62	-
合 计	22,019.06	32.78	-

（3）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424.05 万元、44,620.71 万元、77,162.54 万元及 71,092.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8%、12.62%、14.29%和 13.69%。

按照可比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44,620.71 万元，占总资产 12.62%。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77,162.54 万元，占总资产 14.29%。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迅速扩大旅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预付机票、邮轮和酒店等款项支出。

表 6-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表（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034.45	95.95	43,544.52	97.58	29,127.90	98.99
1 至 2 年	2,826.23	3.66	964.28	2.16	223.13	0.76

2 至 3 年	256.32	0.33	55.99	0.13	73.02	0.25
3 年以上	45.54	0.06	55.92	0.13	0.00	
合计	77,162.54	100.00	44,620.71	100.00	29,424.05	100

表 6-30 2015 年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MSC 地中海邮轮亚洲有限公司	6,385.00	14.31
RCL CRUISES ,LTD 皇家加勒比邮轮	2,409.05	5.40
COMPAGNIE DES ILES DU PONANT	1,480.44	3.32
北京景鸿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0.00	2.58
Carnival Plc 公主邮轮	1,015.37	2.28
合计	12,439.86	27.88

按照可比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24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88%。

表 6-31 2016 年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MSC 地中海邮轮亚洲有限公司	9,926.54	12.86
Costa Cruise Lines 歌诗达邮轮	9,409.23	12.19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13.71	3.91
COMPAGNIE DES ILES DU PONANT	2,228.74	2.89
RCL CRUISES ,LTD 皇家加勒比邮轮	2,088.12	2.71
合计	26,666.34	34.56

截至 2016 年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67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56%。

（4）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036.18 万元、13,403.31 万元、30,471.62 万元和 33,187.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 %、3.79%、5.64%和 6.39%。

按照可比数据，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

如下：

表 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989.28	25,639.36	19,273.37
坏账准备	14,517.66	12,236.06	12,237.19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471.62	13,403.31	7,036.18

按照可比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639.36 万元，其净额为 13,403.31 万元，占总资产 3.79%，较 2014 年末增长 90.49%。截至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989.28 万元，其净额为 30,471.62 万元，占总资产 5.64%，较 2015 年末增长 127.3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押金，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上述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表 6-3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8,967.03	14,839.38	13,161.24
保证金（含包机）	878.31	154.48	364.23
机场航线业务补贴款	2,258.00	-	--
借款	550.00	-	-
机票包机返利款	377.04	-	-
押金	9,181.71	8,197.25	4,260.42
备用金借支	559.84	427.60	261.97
POS 机款	608.39	103.92	317.52
社会保险费	40.01	224.39	156.30
投诉赔偿	149.34	219.33	91.66
住房公积金	13.18	46.73	106.47
暂估进项税	219.67	203.08	159.96
租金	759.13	779.1	255.77
其他	427.63	444.10	137.84
合计	44,989.28	25,639.36	19,273.37

按照可比数据，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30,471.62 万元，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进行划分，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往来款等，少量是押金、备用金、包机款。

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产生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将是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如无特殊情况，发行人原则上不随意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如果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则其开展的前提是新增部分经合理预判能够按时收回。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将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对投资者影响重大的情形。如果受托管理人或合计/单独持有本次债券 10%面额以上的投资者，认为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属于“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也可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与发行人就该事项的处理进行商议。

表 6-36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7	5 年以上	19.44	4,984.3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押金	3,016.13	1 年以内	11.76	注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	5 年以上	11.31	2,900.00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870.00	1 年以内	3.39	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794.82	1 年以内	3.10	注
合计	-	12,565.32	-	49.00	7,884.37

注：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按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

表 6-37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五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4,984.37	5 年以上	11.08	4,984.37
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52.46	2 年以内	8.12	-

宝鸡市长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00.00	5 年以上	6.45	2,900.0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押金、 包机款	1,338.85	1 年以内	2.98	-
宁波普林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7.99	3 至 4 年	2.35	1,057.99
合计	-	13,933.67	-	30.98	8,942.36

注：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均为关联方，按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

(5)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08.50 万元、1,526.75 万元、1,507.22 万元及 1,87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43%、0.28 %和 0.36%。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表 6-39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24.03	-	1,124.03
库存商品	750.28	-	750.28
低值易耗品	2.57	-	2.57
合计	1,876.87	-	1,876.87

截至 2016 年年末存货明细如下：

表 6-40 发行人 2016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872.48	-	872.48
库存商品	624.79	-	624.79
低值易耗品	9.95	-	9.95
周转材料	0.32	-	0.32
合计	1,507.22	-	1,507.22

截至 2015 年年末存货明细如下：

表 6-41 发行人 2015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915.84	0.06	915.77
库存商品	598.43	-	598.43
低值易耗品	12.55	-	12.55
周转材料	-	-	-
合计	1,526.82	0.06	1,526.75

截至2014年年末存货明细如下：

表 6-42 发行人 2014 年末存货明细（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828.18	0.06	828.11
库存商品	367.52	-	367.52
低值易耗品	12.54	-	12.54
周转材料	0.32	-	0.32
合计	1,208.56	0.06	1,208.50

按照可比数据，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为 1,208.50 万元，占总资产 0.57%。2015 年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 1,526.75 万元，占总资产 0.43%。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 1,507.22 万元，占总资产 0.28%。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 1,876.87 万元，占总资产 0.3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占比整体保持稳定，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非传统生产类企业，主要经营旅游服务等相关业务。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389.13 万元、5,444.01 万元、145,444.65 万元及 145,444.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 %、1.54%、26.93%和 28.01%。

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可供出售债券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5,444.66	145,444.65	5,444.01	6,389.13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45,444.66	145,444.65	5,444.01	6,389.13
其他	-	-	-	-
合 计	145,444.66	145,444.65	5,444.01	6,389.13

按照可比数据，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6,389.13 万元、5,444.01 万元、145,444.65 万元及 145,444.66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 2016 年增加了两笔大额投资，包括对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 2.5 亿元的投资和对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亿元的投资。

（7）长期应收款

按照可比数据，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08.12 万元、1,308.12 万元、1,249.53 万元和 1,249.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37%、0.23%和 0.24%。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 2013 年发行人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路桥收费返还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宝鸡市马营渭河大桥、金陵河大桥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路桥收费回款收入，加之未来经营权期限内的合法收入一次性折算为人民币 4,050 万元。付款方式为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1,450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7 年末每年支付 4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 350 万元。

发行人在 2012 年根据将来可回收金额的的现值（按 5 年期贷款利率 6.55% 为折现率）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与上述两桥相关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按协议约定收款额确认长期应收款 4,050 万元，2013 年度已收到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路桥收费管理处款项共计 1,900 万元，2014 年按约定收到 450 万元。由于 2014 年国家车辆审验政策调整，导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有收费模式已无法保证继续正常收费，2015 年收费无法支付协议约定的 450 万元款项。《路桥收费返还协议》在当地市政府主导下签署，主要考虑到历史付款情况及市政府的信用，对方违约的风险很低，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面临长期挂账回款慢的风险。

（8）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0.02 万元、22,013.08 万元、24,037.97 万元及 23,996.32 万元，占总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 %、6.22%、4.45%和 4.6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如下：

表 6-4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1,133.88	40,636.98	36,531.56	33,214.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324.07	19,322.28	18,020.11	16,825.58
机器设备	10,180.83	10,147.39	9,468.87	8,847.85
运输设备	7,833.28	7,390.29	6,617.47	5,894.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95.70	3,777.02	2,425.11	1,647.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37.56	16,599.01	14,518.48	13,214.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48.10	4,443.53	3,946.98	3,395.82
机器设备	7,075.00	6,958.52	6,619.41	6,150.82
运输设备	3,747.61	3,672.02	3,119.96	2,77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6.86	1,524.94	832.13	889.14
三、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23,996.32	24,037.97	22,013.08	20,000.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75.96	14,878.75	14,073.13	13,429.76
机器设备	3,105.83	3,188.86	2,849.46	2,697.03
运输设备	4,085.68	3,718.26	3,497.51	3,115.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28.84	2,252.09	1,592.98	757.94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旅游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按照可比数据，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0.02 万元、22,013.08 万元、24,037.97 万元及 23,996.32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较为稳定。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折旧符合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表 6-41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明细（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7,188.42	7,258.53	7,538.97	7,822.33
固定资产原值	41,133.88	40,636.98	36,531.56	33,214.99
固定资产净额	23,996.32	24,037.97	22,013.08	20,000.02

在建工程	12.48	7.08	690.08	801.24
无形资产原值	9,817.32	12,379.44	10,786.14	7,720.01
无形资产净值	9,817.32	8,875.74	8,165.57	5,580.53

②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总额分别为 7,822.33 万元、7,538.97 万元、7,258.53 万元及 7,188.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2.13%、1.34%和 1.38%。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若相应的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公司会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当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占比较为稳定且呈递减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的变动主要是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折旧摊销引起的。

按照可比数据，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2015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6,001.83 万元，占总资产 1.45%，比 2014 年年末增加 904.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海南航食新建厂房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904.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6,001.83 万元，占总资产 1.45%；

③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801.24 万元、690.08 万元、7.08 万元及 12.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 %、0.20%、0.00 %和 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宜昌航食厂房工程及 NC 供应链，总额相对较小。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总额 1,564.0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大力开发业务系统所致。

④ 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总额分别为 5,580.53 万元、8,165.57 万元、8,875.74 万元及 9,817.32 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2.65 %、2.31%、1.64%和 1.89%。

按照可比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681.29	3,601.21	3,715.99
特许经营权	97.92	122.92	147.92
软件使用权	15.74	21.74	29.92
商标权	9.49	10.78	2.13
非专利技术	5,071.3	4,408.92	1,684.58
合计	8,875.74	8,165.57	5,580.53

按照可比数据，2015 年末、2016 年末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因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2015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8,165.57 万元，占总资产 2.31%，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2,585.04 万元，主要原因为非专利技术金额增加。2016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8,875.74 万元，占总资产 1.64%，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710.17 万元，主要原因为管理用软件金额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⑤ 商誉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2,083.80 万元、12,255.85 万元、22,658.03 万元和 22,845.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4 %、3.47 %、4.20%和 4.40%。

表 6-43 2014 年-2016 年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明细（可比数据）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5	160.05	160.05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74	0.74	0.74
CAISSA TOURISTIC	1,382.93	1,382.93	1,382.93

(GROUP) AG.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9,873.40	9,873.40	9,873.40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124.79	124.79	124.79
北京凯撒世嘉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	0.16	0.16
大新华运通（北京） 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 司	0.16	0.16	-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 京）有限公司	541.73	541.73	541.73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172.05	172.05	0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9,937.61	-	-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21.29	-	-
凯撒景鸿（北京）商 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47	-	-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 公司	12.72	-	-
四海方德（北京）国 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	-	-
Caissa touristic (UK) Limited	28.09	-	-
合计	22,658.03	12,255.85	12,083.80

按照可比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为 22,845.84 万元。2014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2,083.80 万元、12,255.85 万元、22,658.03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撒同盛全资子公司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交易对价人民币 9,900.00 万元，支付对价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²公允价值 9,873.40 万元；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²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被购买方在收购

GROUP LIMITED 收购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交易对价欧元 200.00 万元, 折合人民币 1,525.32 万元, 支付对价低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3,829,251.67 元, 作为一揽子交易, 以上两次收购形成的支付对价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合计商誉金额为 112,56.33 万元, 因此, 公司商誉在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除以上科目外, 其他资产科目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 其波动基本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 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的各项资产在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化处于正常水平, 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44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36,400.00	44.11	149,200.00	44.71	67,809.03	38.20	36,300.00	27.13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	-	0.00
应付账款	76,246.77	24.66	71,059.08	21.30	38,632.09	21.76	20,891.27	15.61
预收款项	46,728.57	15.11	58,363.31	17.49	43,009.22	24.23	28,925.97	21.62
应付职工薪酬	7,329.57	2.37	8,987.99	2.69	6,604.13	3.72	6,086.12	4.55
应交税费	3,897.98	1.26	4,860.88	1.46	3,133.64	1.77	3,218.77	2.41
应付利息	618.08	0.20	793.34	0.24	121.98	0.07	759.21	0.57
应付股利	2,210.84	0.71	2,210.14	0.66	2,062.52	1.16	3,660.71	2.74
其他应付款	34,262.72	11.08	36,686.51	10.99	14,753.54	8.31	23,807.00	1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	0.00	8.09	0.00	3.59	0.00	100.00	0.07
其他流动负债	1,126.63	0.36%	1,054.42	0.32	987.03	0.56	930.09	0.70
流动负债合计	308,827.21	99.87	333,223.77	99.86	177,116.75	99.79	124,679.14	93.19
应付债券	-	0.00	-	0.00	-	-	8,876.12	6.63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	-	-
专项应付款	-	0.00	-	0.00	-	-	103.88	0.08

日账面除货币资金及少量往来款之外无其他资产、负债, 故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确定; CAISSA TOURISTIC DMC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利用外部专家 (评估师) 的专业判断确定。

递延收益	401.57	0.13	462.75	0.14	380.07	0.21	136.75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7	0.13	462.75	0.14	380.07	0.21	9,116.75	6.81
负债合计	309,228.78	100.00	333,686.52	100.00	177,496.83	100.00	133,795.9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3,795.90 万元、177,496.83 万元、333,686.52 万元和 309,228.7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 124,679.14 万元、177,116.75 万元、333,223.77 万元以及 308,827.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19%、99.79%、99.86%、99.87%，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 9,116.75 万元、380.07 万元、462.75 万元以及 401.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 6.81%、0.21%、0.14%、0.13%。非流动负债总额较小，在公司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小。公司的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300.00 万元、67,809.03 万元、149,200.00 万元和 136,4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7.13%、38.20%、44.71%、44.11%。2014 至 2016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大量流动性贷款。

（2）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891.27 万元、38,632.09 万元、71,059.08 万元和 76,24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21.76%、21.30%、24.66%。应付账款余额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大，且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32,426.99 万元，增幅 83.94%，主要是发行人未支付的地接费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费、工程及设备款等。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项目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

表 6-45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年以内	68,276.80	38,040.32	19,838.60
1 到 2 年	2,354.23	309.74	753.22
2 到 3 年	182.17	67.75	88.93
3 年以上	245.88	214.27	210.53
合计	71,059.08	38,632.09	20,891.27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及货款。

(3)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8,925.97 万元、43,009.22 万元、58,363.31 万元和 46,728.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2%、24.23%、17.49%、15.11%。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系公司销售策略的正常变动。

(4)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807.00 万元、14,753.54 万元、36,686.51 万元和 34,262.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7.79%、8.31%、10.99%、11.08%。2015 年到 2017 年 3 月，其他应付款在负债总额占比较为稳定。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46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实收资本	80,300.03	38.24	80,300.03	38.90	80,300.03	45.58	24,654.20	32.14
资本公积	63,414.10	30.20	63,414.10	30.72	62,253.61	35.34	34,251.24	44.65
其它综合收益	591.59	0.28	484.18	0.23	-34.86	-0.02	-5.54	-0.01
盈余公积	6,394.22	3.04	6,394.22	3.10	5,325.52	3.02	5,325.52	6.94
未分配利润	39,063.92	18.60	36,746.03	17.80	16,733.58	9.50	-4,793.69	-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763.85	90.36	187,338.55	90.76	164,577.87	93.43	59,431.73	77.48
少数股东	20,251.34	9.64	19,083.70	9.24	11,576.76	6.57	17,271.30	22.52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15.19	100.00	206,422.24	100.00	176,154.63	100.00	76,703.0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6,703.02 万元、176,154.63 万元、206,422.24 万元及 210,015.19 万元，该部分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及其它综合收益组成。

（1）实收资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4,654.20 万元³、80,300.03 万元、80,300.03 万元及 80,300.03 万元。

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974,446 元，股本为人民币 678,974,446 元。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 号）核准，发行人拟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 9 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4,025,812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25,812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025,81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3,000,258 元。

（2）资本公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4,251.24 万元、62,253.61 万元、63,414.10 万元及 63,414.10 万元。

³所引用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额 24,654.20 万元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股本的期初数。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 432,432,431.00 股，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凯撒同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即 2015 年年初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把合并对净资产的变化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即编制 2015 年年初报表时，不会调整公司的股本。

表 6-47 2016 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末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733.44	0.02	-	55,733.45
其他资本公积	6,520.17	1,160.47	-	7,680.64
合计	62,253.61	1,160.49	-	63,414.10

本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来的“返还上市公司零碎股利”155.36 元（合 0.02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按凯撒同盛重组协议中确认的交易价格 240,000 万元为基础，凯撒同盛原股东凯撒世嘉持有凯撒同盛 49% 股权价值，即 5,550 万股作价 117,600 万元（240,000 万元*49%），每股价值约 21.19 元。股份支付涉及股数 375 万股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320.95 万元，2015 年确认 1,160.47 万元，2016 年确认 1,160.47 万元。

（二）合并利润结构分析

表 6-48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62,011.51	663,601.01	493,450.17	324,815.20
二、营业总成本	157,066.15	632,927.39	464,377.92	306,351.82
其中：营业成本	134,482.16	543,226.71	397,932.89	259,34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9.93	2,557.86	4,369.86	3,392.63
销售费用	13,168.11	52,796.25	36,938.51	22,662.83
管理费用	6,866.18	28,636.04	23,278.80	17,474.95
财务费用	2,234.70	4,759.67	1,707.85	3,322.98
资产减值损失	25.07	950.86	150.01	15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4	273.34	291.28	6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94	145.46	220.74	50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2.42	30,946.96	29,363.53	19,144.19
加：营业外收入	27.10	663.46	257.88	1,449.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9	2.50	16.93
减：营业外支出	54.46	177.59	102.55	17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9	27.92	94.19	16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5.06	31,432.83	29,518.86	20,420.48
减：所得税费用	1,368.57	7,370.56	6,645.54	4,031.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6.49	24,062.27	22,873.33	16,3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21	21,258.81	20,579.71	8,95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23	21,654.02	7,197.50	6,558.66
少数股东损益	1,154.28	2,803.47	2,293.61	7,43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7.41	519.04	-29.32	-0.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3.90	24,581.32	22,844.00	16,3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9.62	21,777.85	20,550.39	8,95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28	2,803.47	2,293.61	7,429.77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9	0.2647	0.2941	0.19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9	0.2647	0.2941	0.1918

1、营业总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24,815.20 万元、493,450.17 万元、663,601.01 万元和 162,011.51 万元，保持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近几年旅游业务规模增大大幅提高销售收入所致。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2,011.51 万元，较去年同期（122,936.74 万元）增长 39,074.77 万元，增幅为 31.78%。

2、营业成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余额分别 259,344.66 万元、397,932.89 万元、543,226.71 万元和 134,482.1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对旅游业务的投资增加，旅游业务的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相应的成本也逐渐增加。2017 年 1-3 月营业成本为 134,482.16 万元，较去年同期（98,809.06 万元）增长 35,673.10 万元，增幅为 36.10%。

3、期间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3,460.75 万元、61,925.16 万元、86,191.96 万元和 22,268.9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旅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而 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主要因为应付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19,009.11 万元）增加 3,259.88 万元，主要是财务费用出现显著上升。

表 6-49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费用	13,168.11	52,796.25	36,938.51	22,662.83

管理费用	6,866.18	28,636.04	23,278.80	17,474.95
财务费用	2,234.70	4,759.67	1,707.85	3,322.98
合计	22,268.99	86,191.96	61,925.16	43,460.75

4、营业外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49.92 万元、257.88 万元、663.46 万元及 27.1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违约金、罚没收入以及其他类营业外收入构成。2014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的原因为政府补助和罚没收入数额较大，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大的原因为违约金较大，为 365.26 万元，而 2015 年没有罚没收入。

5、利润总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0,420.48 万元、29,518.86 万元、31,432.83 万元和 4,845.0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呈持续上升状态。

（三）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50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1.85	32,305.01	28,791.58	15,67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7	-150,800.26	-14,728.64	2,52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9.15	66,279.59	97,772.86	-8,362.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0.35	1,017.99	93.96	-6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37.31	-51,197.67	111,929.75	9,771.5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1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2,126.94	723,563.14	532,498.61	386,38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68,798.79	691,258.12	503,707.03	370,70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1.85	32,305.01	28,791.58	15,677.3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77.32 万元、28,791.58 万元、32,305.01 万元和 -16,671.85 万元，近

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7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6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回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分别为87.37%、94.87%、92.16%和80.9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量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比重分别为72.28%、77.79%、80.17%和64.73%。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比重分别为17.25%、11.79%、10.98%和24.24%。

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日常费用	28,261.76	25,149.58	21,610.74
支付押金	15,274.81	19,606.43	13,486.95
支付备用金	3,595.92	3,419.05	2,190.00
往来款	28,646.29	9,719.31	25,234.24
其他	149.67	1,486.53	1,441.93
合 计	75,928.46	59,380.90	63,963.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数额较为稳定，主要为日常费用支出、质押金支出及往来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8.33	2,068.64	621.72	40,74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14.30	152,868.90	15,350.37	38,22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7	-150,800.26	-14,728.64	2,521.35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40,746.26万元、621.72万元、2,068.64万元和38.33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1.35万元、-14,728.64万元、-150,800.26万元和-2,075.97万元，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因为发行人在2015年无理财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发生。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且为负值，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为扩大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旅游服务业务的相关投入，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大幅增加对外投资，向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5亿元、投资嘉兴永文明体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有限合伙）6亿元，导致发行人近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急剧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性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1,500.00	147,969.00	161,219.17	53,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6,379.15	81,689.41	63,446.31	61,86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9.15	66,279.59	97,772.86	-8,362.1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53,500.00 万元、161,219.17 万元、147,969.00 万元和 41,500.00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尤其是旅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本性投入和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融资量逐渐扩大。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控股股东提供委托贷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各期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资进度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现金流量指标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均处于正常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相适应。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5 发行人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流动比率	0.98	0.98	1.65	1.22
速动比率	0.98	0.97	1.64	1.21
资产负债率	59.55%	61.78%	50.19%	63.56%
利息保障倍数	4.00	7.98	9.48	6.26
EBITDA(万元)	7,331.72	40,767.91	37,183.21	27,565.3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65、0.98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64、0.97 和 0.98。2016 年，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与 2015 年末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因业务扩张需要，发行人于 2016 年新增较多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6%、50.19%、61.78%和 59.55%，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26、9.48、7.98 和 4.0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总体来说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6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13.15	16.06	13.52
存货周转率（次）	79.48	358.10	290.97	243.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1.49	1.75	1.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2、16.06、13.15 和 2.2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44、290.97、358.10 和 79.48。

从 2015 年起，公司旅游服务业务产销规模的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处在较高水平；旅游服务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增长点，随着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客户群体也随之变化，旅游服务业务的客户显著增加，而旅游服务业务行业较其他行业应收账款账期普遍延长，也使得应收账款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总额逐渐增加，且数额相对较小，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上升幅度大于营业总成本上升幅度，二者增长幅度的差异决定了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次数整体快速上升。

2、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63、1.75、1.49 和 0.31。近两年，公司总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均出现快速增长，总资产周转次数略有下降，但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

（六）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指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表 6-57 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2,011.51	663,601.01	493,450.17	324,815.20
营业成本	134,482.16	543,226.71	397,932.89	259,344.66
营业毛利	27,529.35	120,374.3	95,517.27	65,470.54
营业利润	4,872.42	30,946.96	29,363.53	19,144.19
利润总额	4,845.06	31,432.83	29,518.86	20,420.48
净利润	3,476.49	24,062.27	22,873.33	16,38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21	21,258.81	20,579.71	8,958.78
毛利率	16.99%	18.14%	19.36%	20.1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随着旅游服务行业发展逐步步入黄金时期，公司不断增加旅游业务相关投资，进一步扩大旅游业务规模，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表 6-58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收入 (万元)	比例
航空配餐及服务	19,990.76	12.34	65,118.28	9.81	53,281.21	10.80%	49,205.90	15.15%
铁路配餐及服务	3,524.81	2.18	12,629.97	1.90	8,665.93	1.76%	5,446.41	1.68%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401.04	0.25	6,703.56	1.01	5,574.71	1.13%	5,622.70	1.73%
旅游服务	138,094.90	85.24	579,149.20	87.27	425,928.31	86.32%	264,540.20	81.44%
合计	162,011.51	100.00	663,601.01	100.00	493,450.16	100.00%	324,815.21	100.00%

近三年来，发行人旅游服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旅游服务相关产业的投入，迅速扩大的旅游服务业务规模进一步实现了较大销售收入。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积淀、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及独特的品牌和市场渠道等优势，调整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使公司旅游服务业务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增长点。

公司配餐及服务（包括铁路与航空）的收入近三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收入水平，但整体增长速度缓慢，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也逐渐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进行业务战略重点转移，着重发展旅游服务板块业务，公司配餐及服务逐步过渡为辅助型业务，故相关收入水平增长缓慢。

（2）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地区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 6-59 发行人分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	640,422.67	96.51%	473,242.64	95.90%	324,815.21	100.00%
国外	23,178.34	3.49%	20,207.52	4.10%	0.00	0.00%
合计	663,601.01	100.00%	493,450.17	100.00%	324,815.21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15.21 万元、473,242.64 万元和 640,42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5.90%和 96.51%。

2015 年以来，公司利用生产效率、品牌定位以及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出口销售额大幅增加，由于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国内

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随着出口销售额的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得到了提高。

3、营业成本与销售毛利分析

(1) 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如下:

表 6-60 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

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航空配餐及服务	11,895.85	8.85%	39,480.97	7.27%	30,779.98	7.73%	29,121.60	11.23%
铁路配餐及服务	1466.47	1.09%	5,269.30	0.97%	3,755.19	0.94%	2,469.65	0.95%
物业租赁业务及其他	17.78	0.01%	1,132.95	0.20%	886.74	0.22%	421.62	0.16%
旅游服务	121102.06	90.05%	497,407.72	91.56%	362,510.99	91.10%	227,331.79	87.66%
合计	134,482.16	100.00%	543,226.71	100.00%	397,932.90	100.00%	259,344.66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同向变动。随着公司旅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2017 年 1-3 月公司旅游业务相关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已达到 90.05%。

(2) 毛利率及净利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如下:

表 6-61 发行人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16.99 %	18.14 %	19.36%	20.16%
净利率	2.15%	3.63%	4.64%	5.05%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朝阳行业,现阶段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波动趋势。自 2014 年以来国家对旅游服务行业的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包括 2015 年 7 月《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推动旅游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通过先进技术的应用、差异化产品的竞争、大力的品牌宣传来升级调整产品经营结构,

并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初见成效，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使公司旅游服务产业整体步入了良性发展态势，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与净利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旅游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目前，我国旅游业发展目前正进入关键时期。根据《“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0 年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对餐饮、住宿、民航、铁路客运业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85%以上，年均新增旅游就业人数 100 万人以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及旅游，这释放了旅游业未来发展的重大信号，可以看出，未来旅游服务行业发展前景极为广阔，其主要原因为：

①旅游业与现代服务业互融共荣，旅游服务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旅游、健康、养老、创意设计等生活和生产服务业。”明确界定旅游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兼具生活服务业和生产服务业的双重属性，不但凸显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且也是协调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的需要。促进服务业发展可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增强发展后劲。服务业的发展是一国经济社会是否发达的标志。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与领头羊，其进一步发展可以带动很多联动产业，包括上游的交通基础设施产业，下游的顾客“吃、住、行、游、购、娱”各方面需求环节。旅游服务之间的相互聚合产生大幅增值，无疑淋漓尽致地展现现代服务业的显著特征。

旅游业的发展态势显示，它不仅与服务业全面融合，且与一、二产业加快融合。高铁的发展以及房车、游艇、邮轮等高端旅游装备的发展正在有效激发旅游大众消费与高端消费，旅游供需的态势进入良性循环的大好时机，为旅游进入多元化、成熟发展阶段奠定了基础。

②城镇化提供了旅游服务业一展身手的大舞台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从 1949 年的 10.64%上升到 2014 年 54.77%，已经超越了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也有人大代表提出目前由于统计方面存在着宽口径、低标准的现象，城镇化率恐怕低于 50%。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里强调：“城镇化是解决城乡差距的根

本途径，也是最大的内需所在。”城镇化的过程伴随着大量人口聚集和产业聚集，必然驱动生活服务业与生产服务业的巨大需求。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控制超大城市人口规模，提升地级市、县城和中心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方便农民就近城镇化。”我国的城镇化特点，决定了旅游服务业扮演的重要角色：宜就地就近培养亦农亦旅的新市民；形成餐饮、住宿、游乐、购物、健康养生等服务消费产业链；增加居民收入、提升城镇品牌、培育特色产业与产品、开发传承当地文化并完善服务设施。通过发展旅游，为城镇化提供了产业、就业、环境、服务和居住等方面的支持。

③提升旅游休闲消费将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

现阶段，我国国民的空闲时间远低于发达国家，《中国国民休闲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在所有 32 类休闲活动中，国民的旅游休闲排名靠后，这为我们旅游业界提出崭新的研究课题。

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达 7485 美元，北京、上海、天津等 7 个省市进入人均 GDP 破万美元时期，已达世界旅游组织提出的成熟度假旅游经济阶段。政府工作报告也适时提出了要把“提升旅游休闲消费”作为加快培育消费增长点之一。2015 年 10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升级旅游休闲消费已经赫然列在重点推进 6 大领域消费中，涉及内容包括：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等。

④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旅游消费必然红火

旅游业往往率先运用先进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因而具有现代服务业高技术含量、新技术的特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发展物流快递，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搞得红红火火。2016 年线上旅游消费将继续渗透，在线旅游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同时，旅游行业线上线下融合的趋势将继续加强。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旅游消费者对线上购买线下体验模式的认同越来越高，而且线上平台还能记录、分享消费者的旅游体验。旅游产业加速线上线下融合的趋势，将对提升旅游产业的服务品质有促进作用。

（2）发行人正在逐步成为国内旅游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稳健发展，相继在汉堡、巴黎、伦敦、洛杉矶等 7 个海

外核心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广州、成都以及沈阳等 40 余个口岸及核心商业城市设有分子公司。2015 年 10 月，公司成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开启进入资本市场后的全新发展阶段。面对当下纷繁复杂的旅游市场，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为核心，专注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探索品牌多元化发展道路，如公司成立了凯撒邮轮销售公司，推出了滑遍天下子品牌，深耕邮轮和滑雪旅游市场，同期深入户外、亲子、游学、美食、婚礼等主题旅游，与消费者分享更丰富的产品、更专业的服务。

在产品线不断丰富的时候，公司通过零售模式的创新，希望为消费者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国内 40 个重要城市设立了分子分公司，大规模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中原、华南及西南区域，与此同时，基于互联网思维，公司首度将“到家”的概念引入旅游行业，推出“凯撒到家”社区店，打造出境旅游“最后一公里”的服务体验。随着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投资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创新的逐步加强，发行人正在逐步成为国内旅游服务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旅游业务为核心，快速拓展全球市场，倾力打造出境游全产业链服务运营商；同时兼顾食品业务，并寻求旅游与食品业务结合发展的机会。旅游业方面，公司将牢牢抓住我国出境旅游高速发展的战略契机，继续加大全球运营网络布局力度，构建以高品质产品为核心，高度信息化和国际化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与此同时，持续挖掘和掌控上游旅游资源，结合航空、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实现跨界创新，丰富产品结构，以满足不断升级的旅游消费需求。食品业方面，公司将保持航空、铁路配餐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合作，通过高标准的产品、运营、安全管理，拓展餐饮服务市场；紧抓公司境外旅游资源，适时结合出境游业务打造以传统中国味为特色的创新产品，形成境外旅游服务亮点。

（2）企业未来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①继续坚定不移推进航旅结合发展模式

公司继续开发新的国际旅游航线和新的旅游目的地，预计 2017 年包机航线运营人数增长将会大幅提高。公司积极尝试宽体机国际远程航线的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旅游航线的市场份额，稳固领先的市场地位。

②完善零售网络布局，确保行业领先的零售企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完善及优化全国零售销售网络布局，不断进行零售终端服务创新及优化，通过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零售服务模式的结合，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降低零售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③提高旅游产品质量，提升游客满意度

全面升级产品质量，从酒店住宿、餐食标准、领队服务等多个环节进行优化和提升，通过一系列资源整合和服务研发工作，进一步提高游客满意度。

④加大线上及信息化投入，提升互联网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出资设立易启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致力于打造出境游业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运用互联网技术、创新思维和大数据分析手段，串联出境游出行前中后期的各个环节，完善出境游产品，提升出境游服务品质，提高公司在互联网旅游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⑤创新特色旅游产品，加强旅游产品子品牌建设

继续坚持开发差异化的特色主题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多样性、差异化需求。加强旗下子品牌的筹备和建设，凯撒邮轮将计划开设国内首家邮轮体验中心，同时积极发展凯撒体育、凯撒户外等子品牌，在开发丰富的体育、户外产品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赛事，组织以参与和体验为主题的旅游产品。

⑥强化安全生产，确保食品安全

公司将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标准化操作流程进行食品生产加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食品安全。

⑦搭建食品业务管控平台，探索食品业务转型

根据食品业务发展规划，完成公司食品业务管控平台搭建，继续拓展航空、铁路配餐业务，加强国内国际行业合作，通过高标准的产品、运营、安全管理，扩张至餐饮服务市场。

⑧积极推进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加快零售门店、体育旅游、户外旅游、信息化建设等募投项目实施，及时归

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合法使用，并尽快产生募投效益。

未来，公司将不断深化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利用公司多年积累下来的产品研发优势，积极探索航旅结合，利用互联网技术与传统营销相结合的模式提升零售运营效率，主要的战略措施包括：

- A、加快航旅结合发展步伐，助推旅游业务快速增长
- B、坚决推进全国一体化网络布局，不断创新服务升级
- C、积极开发主题旅游及高端旅游项目，同时实施旅游子品牌战略
- D、优化目的地资源管理，推动境外碎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
- E、继续拓展航空食品、铁路餐饮服务业务，着手搭建食品业务管控平台公司——易食控股有限公司，坚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创新营销模式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表 6-62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364,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1,364,000.00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6-63 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4,000.00	100.00
1-2 年	--	--
2-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364,000.00	100.00

（三）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 6-64 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担保借款	128,900.00	94.50
信用借款	5,000.00	3.67
合计	133900.00	98.17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是基于以下假设：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7.00 亿元计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

表 6-65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化额
流动资产合计	303,276.70	323,276.7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67.28	215,967.28	-
资产合计	519,243.97	539,243.97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8,827.21	258,827.2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7	70,401.57	70,000.00

负债合计	309,228.78	329,228.78	2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55%	61.05%	1.50%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就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之间的包机合同纠纷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4 年 4 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3 月，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将该两宗案件合并至香港高等法院一般法庭审理，北京凯撒已委托香港孖士打律师事务所负责代理相关诉讼事宜。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证据交换阶段，案件尚未进入实质性开庭审理阶段。

北京凯撒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就其与美佳包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佳包机有限公司赔偿损失。2016 年 4 月 13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时，美佳包机有限公司并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答辩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宣布休庭，未作出任何判决。目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启动对美佳包机有限公司的委托送达司法程序，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重新开庭审理本案。

根据凯撒同盛之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参见《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因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如因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损失的，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因未决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无证据表明公司需要计提预计负债，预计的赔偿金额均不能可靠计量，公司财务报告对未决诉讼无法计提预计负债，同时，鉴于海航旅游、凯撒世嘉已就未决诉讼分别出具了承担诉讼风险的承诺函，因此，

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资产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除此之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北京凯撒世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0 万元，用于国内营销总部二期项目、公民海外即时服务保障系统项目、凯撒邮轮销售平台项目、凯撒国际航旅通项目建设。公司已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等值 3 亿美元。

3、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国贸大楼 22,873.95 平米房产。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酒店业务，因消防系统未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未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2011 年 1 月 24 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因设施老化等原因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停业装修。2012 年 10 月，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拥有国贸大楼 22,873.95 平米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非关联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酒店；租金：每年 440 万人民币，租金自第 6 年起每两年增长 5%，免租期 10 个月；租赁期限：

12 年；由承租方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装修及改造；安置原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员工不超过 96 人，并承担除五险一金外的全部人工成本；承担对国贸大楼 8 楼原租户违约赔偿金 50 万元；承租方自租赁期第二年起每合同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 5 万元。因对方自 2013 年 12 月份开始一直拖欠租金，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未确认租赁收入及相关税金。

2015 年末本公司（即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本段内往下均简称本公司）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补充协议签订后，承租方先行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租金 6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书》累计应收未收承租方 8,850,000.00 元（含 25 个月租金及 100,000.00 元综合管理费），在本公司减免其中 8 个月租金 2,800,000.00 元的基础上，承租方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所欠租金及综合管理费 6,050,000.00 元，且每月至少支付 15 万元。基于本公司已于 2015 年末按补充协议收悉承租方 60 万元，且承租方按补充协议约定在上年报告期后（2016 年 1 至 2 月份）陆续回款，每月各 15 万元，本公司在 2015 年度确认了承租方自 2014 年 3 月份以来欠付的租金收入，减免后具体金额为 5,233,333.30 元。但承租方仅在 2016 年 1 至 5 月支付了 3 笔 15 万元，其他租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仍未支付，导致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应按原《租赁合同书》继续执行。鉴于该应收款项的收回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 2016 年全年的租赁收入并将前期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待后续通过诉讼等形式收回款项后再做确认和转出。

2017 年 4 月 6 日，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以宝鸡国贸大酒店整体房屋租赁事项的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宝鸡市华创天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国恒金贸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海峰先生，陕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接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暨交费通知书》（2017 宝中收字第 39 号）。

4、通过《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3,000,2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0,300,026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土地房产、应收账款，受限资产余额为 12,815.73 万元，主要包括旅行社质保金、保证金、存单质押以及因抵押借款受限的土地房产。发行人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情况。

第七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公司债券。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等后的 5.0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1、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 亿元偿还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表 7-1 偿还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表

类别	债权人名称	待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50,000.00	2016/12/02	2017/12/01
合计		50,000.00	--	--

2、补充流动资金

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保留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随着旅游服务相关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在旅游服务及铁路航空配餐领域，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向下游延伸，特别是包机航线与游轮项目的同步推进，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以维持日常运营。因此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大力发展公司旅行社业务，具体用途为包机款项和旅游要素采购款的支付。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从而改善企业的经营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在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同时,能够解决公司发展战略中的资金瓶颈问题,加快实施旅游服务新发展战略的进程。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使用计划,用于指定用途不得变更,且不会转借他人、出资人及非合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或偿还住宅地产相关债务。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改善负债结构

由于公司所处旅游服务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目前的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有逐步升高的趋势。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59.55%增加至发行后的 61.05%,上升 1.50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99.87%下降至 78.62%,下降 21.25 个百分点。由于短期债务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明显改善。

(二) 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完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流动比率为 0.98,速动比率为 0.98。但由于公司后续投资建设规模较大,短期银行借款数额依然较高,短期偿债压力仍然较大。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模拟财务测算的结果,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达到 1.25,速动比率将达到 1.24,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三)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所处的旅游服务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创新性朝阳行业,需要不断的创意设计和技术创新才能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占据一定的份额。公司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大量的融资需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进一步拓宽融资规模,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为公

司建设多元化的融资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针对本次债券，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

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

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

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海航凯撒

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 持有人会议其他重要事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吴云超、孙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2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

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9、发行人应接受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深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

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 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

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1）项至第（19）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

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

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1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2.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2.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 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7 层

发行人收件人:刘超

发行人传真:010-5095510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吴云超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513300-06996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 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 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 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 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声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江涛

刘江涛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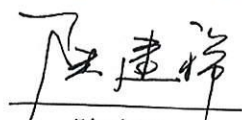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名:


陆建祥


刘江涛


张文博

陈小兵

刘志强

吴邦海

陈威廉

程政

马逸雯


胡猛


黄晓晖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名：

陆建祥

刘江涛

张文博

陈小兵

刘志强

陈威廉

马逸雯

吴邦海

程政

胡猛

黄晓晖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名：

陆建祥

刘江涛

张文博

陈小兵

刘志强


陈威廉

马逸雯

吴邦海

程政

胡猛

黄晓晖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名:

陆建祥

刘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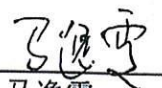
张文博



陈小兵

刘志强

陈威廉



马逸雯

吴邦海

程政

胡猛

黄晓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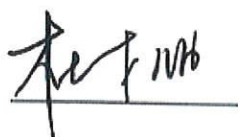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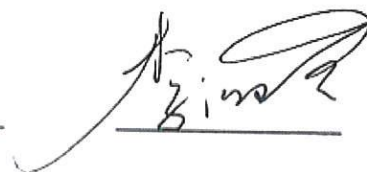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会成员签名：



杜才明



郑丹



李江玲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会成员签名：

杜才明

郑丹

李江玲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关宇

张延波

靳婷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关宇

张延波
张延波

靳婷
靳婷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之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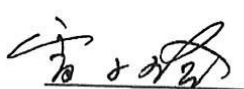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建成

张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郝中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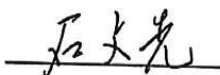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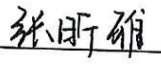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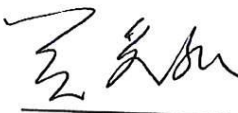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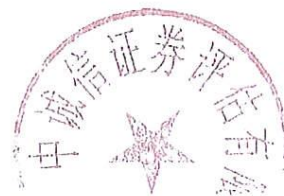
评级人员签字：


张和


张昕雅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云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吴俊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下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二号海南航空大厦 17 层

电 话：010-51956848

联 系 人：张延波

-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楼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 话：010-85130424

联 系 人：吴云超、孙康